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类别	对价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股份对价	1	郝廷艳
		2	杨兴志
		3	胡奎
		4	潘先文
		5	胡家弟
		6	郝廷革
		7	廖鸿建
		8	胡家芬
		9	石世华
		10	廖祖彪
		11	郝晓兰
		12	白和伦
		13	邓柏林
		14	杨海波
		15	杨曾涛
		16	廖梅
	现金对价	17	胡家平等 166 名自然人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	待定的不超过十名的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承诺, 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向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除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他 18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春瑞医化 88%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春瑞医化售股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向郝廷艳等 18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春瑞医化 88%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待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交易各方将再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各交易对方应取得的对价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春瑞医化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85,118.85 万元，对应春瑞医化 88%股权的预估值

为 74,904.59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确定春瑞医化 88%股权交易价格为 74,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其中发行股份价格为 30.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据此计算，公司向春瑞医化 182 名售股股东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排序	股东姓名	持有春瑞医化股份比例	获取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万元)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1	郝廷艳	20.264%	17,224.12	17,224.12	559.5881	-
2	杨兴志	13.000%	11,050.00	11,050.00	358.9993	-
3	胡奎	6.418%	5,455.38	5,455.38	177.2376	-
4	潘先文	6.056%	5,147.22	5,147.22	167.2261	-
5	胡家弟	1.877%	1,595.04	1,595.04	51.8206	-
6	郝廷革	1.839%	1,563.05	1,563.05	50.7814	-
7	廖鸿建	1.828%	1,554.16	1,554.16	50.4923	-
8	胡家芬	1.634%	1,388.93	1,388.93	45.1244	-
9	石世华	1.522%	1,293.28	1,293.28	42.0167	-
10	廖祖彪	1.503%	1,277.28	1,277.28	41.4971	-
11	郝晓兰	0.904%	768.15	768.15	24.9559	-
12	白和伦	0.802%	681.93	681.93	22.1548	-
13	邓柏林	0.680%	578.40	578.40	18.7914	-
14	杨海波	0.458%	388.92	388.92	12.6353	-
15	杨曾涛	0.444%	377.78	377.78	12.2734	-
16	廖梅	0.155%	131.69	131.69	4.2785	-
17	胡家平	1.268%	1,077.73	-	-	1,077.73
18	郝晓勤	1.243%	1,056.43	-	-	1,056.43
19	何秀伦	1.116%	948.40	-	-	948.40
20	苏芬	1.066%	906.23	-	-	906.23
21	郝廷禄	1.014%	862.18	-	-	862.18
22	朱泽文	0.936%	795.26	-	-	795.26
23	赵富明	0.674%	572.97	-	-	572.97
24	白时模	0.609%	517.31	-	-	517.31
25	周伟	0.546%	464.02	-	-	464.02
26	胡家兰	0.546%	464.02	-	-	464.02
27	赵富文	0.546%	464.02	-	-	464.02
28	何明	0.512%	435.48	-	-	435.48
29	胡开锡	0.507%	431.09	-	-	431.09
30	郝明全	0.507%	431.09	-	-	431.09
31	喻金生	0.498%	423.09	-	-	423.09

排序	股东姓名	持有春瑞医化股份比例	获取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万元)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32	刘芝森	0.483%	410.72	-	-	410.72
33	郝晓梅	0.464%	394.26	-	-	394.26
34	高兴强	0.432%	367.61	-	-	367.61
35	白新兰	0.406%	344.87	-	-	344.87
36	陈安林	0.389%	330.78	-	-	330.78
37	蒋和普	0.375%	318.61	-	-	318.61
38	熊俸洪	0.359%	305.05	-	-	305.05
39	况斌	0.329%	279.82	-	-	279.82
40	廖成全	0.312%	264.93	-	-	264.93
41	熊禄庆	0.312%	264.93	-	-	264.93
42	左其江	0.309%	262.56	-	-	262.56
43	廖祖伦	0.304%	258.04	-	-	258.04
44	胡家乐	0.300%	255.03	-	-	255.03
45	郝月	0.267%	226.67	-	-	226.67
46	龚治德	0.262%	222.97	-	-	222.97
47	胡家勤	0.262%	222.29	-	-	222.29
48	方政	0.259%	220.21	-	-	220.21
49	郝玲	0.249%	211.63	-	-	211.63
50	胡勇	0.249%	211.63	-	-	211.63
51	曹明康	0.232%	197.54	-	-	197.54
52	赵勇	0.230%	195.88	-	-	195.88
53	余家俊	0.222%	188.39	-	-	188.39
54	孙勇	0.207%	176.29	-	-	176.29
55	王仕江	0.203%	172.44	-	-	172.44
56	李绍芬	0.203%	172.44	-	-	172.44
57	苏伦	0.203%	172.44	-	-	172.44
58	郝明涛	0.201%	170.90	-	-	170.90
59	叶兰文	0.195%	166.16	-	-	166.16
60	李洪军	0.186%	158.44	-	-	158.44
61	胡刚	0.179%	152.07	-	-	152.07
62	李自力	0.179%	152.07	-	-	152.07
63	樊登位	0.173%	146.97	-	-	146.97
64	聂刚	0.160%	135.60	-	-	135.60
65	郝廷彬	0.160%	135.60	-	-	135.60
66	王兴国	0.157%	133.72	-	-	133.72
67	吴亚男	0.155%	131.69	-	-	131.69
68	白太忠	0.155%	131.69	-	-	131.69
69	田茂忠	0.155%	131.69	-	-	131.69
70	余永洪	0.155%	131.69	-	-	131.69
71	肖清	0.155%	131.69	-	-	131.69
72	辜庆书	0.152%	129.33	-	-	129.33

排序	股东姓名	持有春瑞医化股份比例	获取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万元)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73	杨泽荣	0.152%	129.33	-	-	129.33
74	杨义兰	0.152%	129.33	-	-	129.33
75	陈嘉兰	0.152%	129.33	-	-	129.33
76	李长会	0.152%	129.33	-	-	129.33
77	蒋光明	0.152%	129.33	-	-	129.33
78	胡格兰	0.152%	129.33	-	-	129.33
79	童勤军	0.152%	129.33	-	-	129.33
80	廖鸿君	0.152%	129.33	-	-	129.33
81	黄伦华	0.148%	125.42	-	-	125.42
82	薛勇	0.139%	118.37	-	-	118.37
83	王正彬	0.130%	110.57	-	-	110.57
84	姚伟	0.127%	107.77	-	-	107.77
85	刘阳	0.119%	101.08	-	-	101.08
86	廖永红	0.106%	90.12	-	-	90.12
87	唐建明	0.105%	89.50	-	-	89.50
88	游真碧	0.101%	86.22	-	-	86.22
89	高兴华	0.101%	86.22	-	-	86.22
90	胡毅	0.101%	86.22	-	-	86.22
91	胡国会	0.101%	86.22	-	-	86.22
92	白和会	0.101%	86.22	-	-	86.22
93	张玉芳	0.101%	86.22	-	-	86.22
94	武华英	0.101%	86.22	-	-	86.22
95	薛英华	0.101%	86.22	-	-	86.22
96	张忠	0.101%	86.22	-	-	86.22
97	李绍国	0.101%	86.22	-	-	86.22
98	刘国兰	0.101%	86.22	-	-	86.22
99	白太碧	0.101%	86.22	-	-	86.22
100	石代娟	0.101%	86.22	-	-	86.22
101	童勤斌	0.093%	79.22	-	-	79.22
102	田晓容	0.092%	77.91	-	-	77.91
103	郝永建	0.082%	69.85	-	-	69.85
104	明峰	0.080%	68.00	-	-	68.00
105	郝明林	0.080%	68.00	-	-	68.00
106	蒋亚莉	0.076%	64.66	-	-	64.66
107	余家乐	0.076%	64.66	-	-	64.66
108	赵昌彬	0.076%	64.66	-	-	64.66
109	白利容	0.076%	64.66	-	-	64.66
110	胡家华	0.076%	64.66	-	-	64.66
111	白和琴	0.076%	64.66	-	-	64.66
112	徐伟	0.070%	59.67	-	-	59.67
113	谭献	0.063%	53.49	-	-	53.49

排序	股东姓名	持有春瑞医化股份比例	获取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万元)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114	经友才	0.054%	46.29	-	-	46.29
115	胡康	0.053%	45.33	-	-	45.33
116	蒋鹰	0.053%	45.33	-	-	45.33
117	樊万明	0.051%	43.55	-	-	43.55
118	秦建伦	0.051%	43.11	-	-	43.11
119	陈敏	0.051%	43.11	-	-	43.11
120	张丽	0.051%	43.11	-	-	43.11
121	王正容	0.051%	43.11	-	-	43.11
122	李泽均	0.051%	43.11	-	-	43.11
123	廖祖祥	0.051%	43.11	-	-	43.11
124	张勇	0.051%	43.11	-	-	43.11
125	左汝建	0.051%	43.11	-	-	43.11
126	刘其素	0.051%	43.11	-	-	43.11
127	蒋和英	0.051%	43.11	-	-	43.11
128	胡昌远	0.051%	43.11	-	-	43.11
129	陶有情	0.051%	43.11	-	-	43.11
130	左其茂	0.051%	43.11	-	-	43.11
131	晏能芬	0.051%	43.11	-	-	43.11
132	廖载伦	0.051%	43.11	-	-	43.11
133	陶有静	0.051%	43.11	-	-	43.11
134	刘廷涛	0.051%	43.11	-	-	43.11
135	白和梅	0.051%	43.11	-	-	43.11
136	熊炎	0.051%	43.11	-	-	43.11
137	田茂喜	0.047%	40.11	-	-	40.11
138	白波	0.047%	40.11	-	-	40.11
139	黄瑜	0.044%	37.44	-	-	37.44
140	郝廷建	0.041%	34.77	-	-	34.77
141	胡代卓	0.040%	34.00	-	-	34.00
142	车国文	0.039%	32.92	-	-	32.92
143	罗廷芳	0.038%	32.33	-	-	32.33
144	陈超	0.038%	32.09	-	-	32.09
145	石小娟	0.031%	26.74	-	-	26.74
146	胥蕾	0.031%	26.74	-	-	26.74
147	龚强	0.031%	26.74	-	-	26.74
148	梁小波	0.031%	26.74	-	-	26.74
149	余巧	0.031%	26.74	-	-	26.74
150	尹必凤	0.031%	26.74	-	-	26.74
151	唐天贵	0.031%	26.74	-	-	26.74
152	熊进忠	0.031%	26.74	-	-	26.74
153	胡格劲	0.031%	26.74	-	-	26.74
154	陈小平	0.031%	26.74	-	-	26.74

排序	股东姓名	持有春瑞医化 股份比例	获取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万元)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155	张洪芳	0.031%	26.74	-	-	26.74
156	张金贵	0.030%	25.86	-	-	25.86
157	郝明江	0.027%	22.67	-	-	22.67
158	王正富	0.025%	21.39	-	-	21.39
159	肖开胜	0.025%	21.39	-	-	21.39
160	蒋金华	0.025%	21.39	-	-	21.39
161	肖乾宝	0.022%	18.72	-	-	18.72
162	李忠华	0.020%	17.24	-	-	17.24
163	丁小容	0.020%	17.24	-	-	17.24
164	刘正鱼	0.019%	16.46	-	-	16.46
165	刘勇	0.016%	13.37	-	-	13.37
166	潘地容	0.016%	13.37	-	-	13.37
167	唐云富	0.016%	13.37	-	-	13.37
168	罗世洪	0.016%	13.37	-	-	13.37
169	陈鑫	0.016%	13.37	-	-	13.37
170	陈海龙	0.016%	13.37	-	-	13.37
171	胡卫东	0.013%	10.70	-	-	10.70
172	罗碧华	0.012%	10.18	-	-	10.18
173	白太兰	0.010%	8.62	-	-	8.62
174	黄明秀	0.010%	8.62	-	-	8.62
175	郝菊	0.009%	8.02	-	-	8.02
176	杨海霞	0.009%	8.02	-	-	8.02
177	王庆会	0.008%	6.47	-	-	6.47
178	陈银春	0.006%	5.35	-	-	5.35
179	胡廷梅	0.006%	5.35	-	-	5.35
180	雷秋香	0.006%	5.35	-	-	5.35
181	潘军辉	0.005%	4.53	-	-	4.53
182	经济兰	0.005%	4.31	-	-	4.31
合计		88%	74,800.00	50,475.32	1,639.8729	24,324.68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春瑞医化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本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以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为依据，并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二)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将采用询价方式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4,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重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 2000 吨/年环丙胺扩建项目及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所发行股份的底价为 35.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假设本次发行最终募集金额为 74,800 万元，且发行价格即发行底价，据此计算共计发行不超过 2,096.4126 万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由交易各方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在本次整体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下，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现金支付部分拟采用本次整体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资金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时间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验资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如三圣特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三圣特材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3、若上市公司届时按照有关约定已支付履约保证金，则履约保证金应自动转为应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出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股东对标的资产的相关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

三圣特材与交易对方郝廷艳、杨兴志、胡奎、潘先文等 15 名业绩承诺股东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股东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股东名单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排序	股东姓名	在春瑞医化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获取对价	股份对价	股数	现金对价
1	郝廷艳	董事长	20.264%	17,224.12	17,224.12	559.5881	-
2	杨兴志	副董事长	13.000%	11,050.00	11,050.00	358.9993	-
3	胡奎	董事/总经理	6.418%	5,455.38	5,455.38	177.2376	-
4	潘先文		6.056%	5,147.22	5,147.22	167.2261	-
5	胡家弟		1.877%	1,595.04	1,595.04	51.8206	-
6	郝廷革	董事/副总经理	1.839%	1,563.05	1,563.05	50.7814	-
7	廖鸿建		1.828%	1,554.16	1,554.16	50.4923	-
8	胡家芬		1.634%	1,388.93	1,388.93	45.1244	-
9	石世华		1.522%	1,293.28	1,293.28	42.0167	-
10	廖祖彪	副总经理	1.503%	1,277.28	1,277.28	41.4971	-
11	郝晓兰	董事/财务总监	0.904%	768.15	768.15	24.9559	-
12	白和伦	董事/董事会秘书	0.802%	681.93	681.93	22.1548	-
13	邓柏林	监事会主席	0.680%	578.40	578.40	18.7914	-
14	杨海波	副总经理	0.458%	388.92	388.92	12.6353	-
15	廖梅	监事	0.155%	131.69	131.69	4.2785	-
合计			58.938%	50,097.54	50,097.54	1,627.5995	-

2、利润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春瑞医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5,500 万元、6,100 万元和 6,800 万元。春瑞医化的业绩承诺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春瑞医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上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金额。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交易双方应根据评估结果所依据的利润承诺期内的净利润为参考，最终协商确定业绩承诺股东对春瑞医化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3、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确定

在利润承诺期内，在每个会计年度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委托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春瑞医化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上市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出具专项报告；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以专项报告为准。

业绩承诺股东应根据上述专项报告的结果按照相关约定承担和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4、利润补偿

（1）补偿方式

在利润补偿期内，若春瑞医化各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股东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相关约定予以补偿差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指利润承诺期内的当年及之前年度承诺的春瑞医化净利润之和；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指利润承诺期内的当年及之前年度春瑞医化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之和。

（2）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各年度的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之和。

“每股发行价格”，指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即 30.78 元/股。

“本次交易总对价”，指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而支付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总和。

(3) 业绩承诺股东内部，业绩承诺股东各股东当期应各自补偿的股份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股东各股东当期应各自补偿的股份数= 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股东各股东各自获得交易对价金额÷业绩承诺股东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为整数，则不足一股部分，由业绩承诺股东各股东按照每股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4) 涉及转增、送股及现金股利的处理

1) 在业绩承诺股东应予股份补偿的前提下，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应根据以下公式予以调整：

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1+截至当期利润承诺期内的累计转增比例或送股比例）。

2) 在业绩承诺股东应予股份补偿的前提下，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以现金实施分配股利，则业绩承诺股东应在当期专项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因当期补偿股份而在利润承诺期内已累计取得的现金股利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

(5) 股份补偿程序

1)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春瑞医化出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而需要业绩承诺股东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当期年报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方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向业绩承诺股东发出通知，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股

东共同指定业绩承诺股东 1 收取上述回购总价（人民币 1.00 元）。

2) 业绩承诺股东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与上述股份回购相关的一切手续，并签署和提供相关文件材料。

3) 若出现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情形，则业绩承诺股东应在该等情形出现后的 6 个月内，将等于上述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的股份赠送给上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除业绩承诺股东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在册股东，除业绩承诺股东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在册股东按其持股数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股东持股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4) 自上市公司确定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之日起，该部分股份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5、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1)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则业绩承诺股东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2) 补偿数额的确定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总对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 补偿程序

1) 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出现业绩承诺股东补偿上市公司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方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股东应补偿股份数，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向业绩承诺股东发出通知，并由上市公司发

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股东共同指定业绩承诺股东 1 收取上述回购总价（人民币 1.00 元）。

2) 业绩承诺股东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与上述股份回购相关的一切手续，并签署和提供相关文件材料。

3) 若出现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情形，则业绩承诺股东应在该等情形出现后的 6 个月内，将等于上述补偿股份数的股份赠送给上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除业绩承诺股东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在册股东，除业绩承诺股东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在册股东按其持股数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股东持股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4) 自上市公司确定业绩承诺股东应补偿股份数之日起，该部分股份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4) 业绩承诺股东各股东的减值补偿责任分摊等，按利润补偿的有关约定执行。

(五) 超额利润奖励

1、在利润承诺期间，若春瑞医化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之和，则将超出部分净利润的 50%奖励给春瑞医化的经营管理团队。

2、上述奖励的具体人员范围、奖励时间、奖励金额由春瑞医化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报告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批准；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春瑞医化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由春瑞医化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管理团队。

(六) 期间损益安排

1、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同承担。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售股股东中的个别股东、部分股东或全部股东全额补偿上述亏损。售股股东内部

按于本预案签署之日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2、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售股股东应于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将亏损补偿支付给上市公司，且售股股东之间就上述补偿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春瑞医化 88%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预估阶段，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春瑞医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在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拟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初步预估，春瑞医化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85,118.85 万元，较 2016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 34,827.2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4.40%；对应春瑞医化 88%股权的预估值为 74,904.59 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前述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 74,800.00 万元。本预案在测算涉及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时，均暂以该数据为基准。

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中有关数据未经审计，与审计结果可能有一定的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将在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和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鉴于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三圣特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0.78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三圣特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不超过 74,800.00 万元资金。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35.68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分别如下：

排序	股东姓名	持有春瑞医化 股份比例	获取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数(万股)
1	郝廷艳	20.264%	17,224.12	17,224.12	559.5881
2	杨兴志	13.000%	11,050.00	11,050.00	358.9993
3	胡奎	6.418%	5,455.38	5,455.38	177.2376
4	潘先文	6.056%	5,147.22	5,147.22	167.2261
5	胡家弟	1.877%	1,595.04	1,595.04	51.8206
6	郝廷革	1.839%	1,563.05	1,563.05	50.7814
7	廖鸿建	1.828%	1,554.16	1,554.16	50.4923
8	胡家芬	1.634%	1,388.93	1,388.93	45.1244
9	石世华	1.522%	1,293.28	1,293.28	42.0167
10	廖祖彪	1.503%	1,277.28	1,277.28	41.4971
11	郝晓兰	0.904%	768.15	768.15	24.9559
12	白和伦	0.802%	681.93	681.93	22.1548
13	邓柏林	0.680%	578.4	578.4	18.7914
14	杨海波	0.458%	388.92	388.92	12.6353
15	杨曾涛	0.444%	377.78	377.78	12.2734
16	廖梅	0.155%	131.69	131.69	4.2785
合计		59.384%	50,475.33	50,475.33	1,639.8729

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以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为依据，并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不超过 74,800.00 万元资金。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一)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之锁定期

1、业绩承诺股东的锁定期

上市公司本次向郝廷艳、杨兴志、胡奎、潘先文等 15 名业绩承诺股东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潘先文做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内，郝廷艳、杨兴志、胡奎、潘先文等业绩承诺股东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锁定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为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郝廷艳、杨兴志、胡奎、潘先文等 15 名业绩承诺股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杨曾涛的锁定期

上市公司本次向杨曾涛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杨曾涛做出承诺，如果在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持有春瑞医化股权不足 12 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锁定期内，杨曾涛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锁定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为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杨曾涛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之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三圣特材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交易各方因三圣特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三圣特材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各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三圣特材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尚未实施，因此暂不考虑利润分配后的股本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数为 1,639.8729 万股；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金额与发行价格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里假设配套募集资金总额按上限，即 74,800.00 万元，发行价格按发行底价，即 35.68 元/股计算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096.4126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包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潘先文	7,190.7523	49.94%	7,357.9784	45.87%	7,357.9784	40.57%
周廷娥	1,040.7939	7.23%	1,040.7939	6.49%	1,040.7939	5.74%
潘呈恭	990.0000	6.88%	990.00	6.17%	990.00	5.46%
德封建设	450.0000	3.13%	450.00	2.81%	450.00	2.48%
顺德盈峰	450.0000	3.13%	450.00	2.81%	450.00	2.48%
杨兴志	85.5000	0.59%	444.4993	2.77%	444.4993	2.45%
郝廷艳	-	0.00%	559.5881	3.49%	559.5881	3.09%
胡奎	-	0.00%	177.2376	1.10%	177.2376	0.98%
廖鸿建	-	0.00%	50.4923	0.31%	50.4923	0.28%
郝廷革	-	0.00%	50.7814	0.32%	50.7814	0.28%
郝晓兰	-	0.00%	24.9559	0.16%	24.9559	0.14%
其他股东	4,192.9538	29.12%	4,443.5460	27.70%	6,539.9586	36.05%
合计	14,400.0000	100%	16,039.8729	100%	18,136.2855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潘先文，实际控制人仍为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春瑞医化 88%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春瑞医化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圣特材	春瑞医化	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214,057.10	74,800.00 ¹	39.94%
资产净额（万元）	122,456.61	74,800.00 ²	61.08%
2015 年度	三圣特材	春瑞医化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141,085.44	32,474.92 ³	23.02%

1、资产总额采用本次交易价格 74,800.00 万元；

2、资产净额采用本次交易价格 74,800.00 万元；

3、营业收入采用春瑞医化营业收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 122,456.61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作价 74,8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61.08%。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因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182 名交易对方中部分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持有春瑞医化股权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1	潘先文	6.06%	董事长	49.94%
2	杨兴志	13.00%	董事	0.594%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潘先文，实际控制人为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潘先文，实际控制人仍为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三圣特材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等将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时公告。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将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三圣特材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依法履行程序，对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同承担。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售股股东中的个别股东、部分股东或全部股东全额补偿上述亏损。售股股东内部按于本预案签署之日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五）资产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春瑞医化 88%股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且最终交易价格不高于经前述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六）股份锁定的安排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七）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

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 3 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个盈利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业绩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5%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满足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上市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 金额（含 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5 年	3,600.00	12,176.20	29.57%
2014 年	1,920.00	10,106.40	19.00%
2013 年	1,440.00	10,254.94	14.04%
合计	6,960.00	32,537.54	-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的均值的 30%	3,253.75
----------------	----------

注：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三圣特材 2015 年度分红方案已通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暂未实施。

三圣特材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值的百分之三十为 3,253.75 万元，三圣特材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为 6,960 万元。

分红年度	各年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	各年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
2015 年	47,318.15	46,029.69
2014 年	38,140.54	38,242.34
2013 年	30,480.26	30,627.27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 6,960 万元，超过了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均值的 30%，因此满足现金分红规定。2015 年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金额 3600 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该分红方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春瑞医化全体售股股东	1、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春瑞医化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资料，并保证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或资料副本，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春瑞医化、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参与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个别及连带地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5、若本人因涉嫌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信息、资料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同意上市公司暂停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若对价为上市公司股份且已经支付

		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	春瑞医化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本公司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的合法性的承诺		
1	春瑞医化全体售股股东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系本人合法、有效取得和持有的自有资产，该等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或优先权，也不存在查封、冻结、强制拍卖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本人对公司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该等出资真实、合法、有效，用于出资的资产均系本人合法、有效的财产。本人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时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本人自愿向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已取得财产共有人（如有）的授权和同意。本人签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中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本人向三圣特材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内容或安排。 4、本人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春瑞医化本次交易取得股份对价的股东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之“（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之锁定期”。
2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春瑞医化业绩承诺股东	1、在本次交易中，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帮助他人从事、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组织。 2、上述期间内，若本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乙方各股东及其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

		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若本人及其关联方违反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本人将无条件赔偿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五)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春瑞医化业绩承诺股东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三圣特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若本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本承诺函中的义务，本人将无条件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六)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	潘先文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以下统称“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关联方。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关联方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北大医药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 保证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三圣特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		
1	春瑞医化全体售股股东	1、本人是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无境外居留权，具备参与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在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	三圣特材	1、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本公司其他主体、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在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人员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公司郑重承诺，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隐瞒或遗漏；上述声明和承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	1、本公司/本所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在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所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本所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 交易对方守法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1	春瑞医化全体售股股东	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受过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但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九）关于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厂区用地及房屋的承诺		
1	春瑞医化业绩承诺股东	1、春瑞医化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厂区土地及房屋符合渝北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本人保证，在上述厂区土地的相关租赁合同期限内，春瑞医化能不间断地使用上述厂区土地和上述房屋持续开展正常生产经营。 3、若因上述厂区土地的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而导致春瑞医化生产经营中止或停业，或被要求搬迁，或被拆除建筑物，或被索赔，则本人无条件与其他承诺人共同承担春瑞医化因此发生的损失或支出的款项，以确保春瑞医化和三圣特材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4、本人保证协助并促使春瑞医化尽快依法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厂区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在春瑞医化取得上述厂区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以前，若春瑞医化因上述厂区土地或上述房屋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停业、限制使用、强制搬迁或强制拆除，则本人无条件与其他承诺人共同承担春瑞医化因此发生的损失或支出的款项，以确保春瑞医化和三圣特材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5、对于春瑞医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本人将按相关非货币资产届时的评估价值（无瑕疵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以货币方式向春瑞医化履行赔偿义务。 6、本人将按截至本声明和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所持的春瑞医化股份数在全体承诺人所持的春瑞医化股份总数的占比向春瑞医化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对其他承诺人应向春瑞医化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7、本声明和承诺书项下有关情形出现后，在春瑞医化提出支付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保证按照春瑞医化的要求将相关款项足额支付给春瑞医化。若春瑞医化同时要求本人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无条件接受该等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十）交易对方关于保证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承诺函		
1	春瑞医化全体售股股东	在向三圣特材完成公司股份交割前，本人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公司不实施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不提供对外担保，不实施利润分配，不增加重大债务，但经三圣特材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十一）关于寿光增瑞年产 800 吨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相关环保手续问题出具的承诺		
1	春瑞医化业绩承诺股东	1、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达到环境管理要求，属于“鲁政字[2015]170 号”文所规定的完善类项目，并且该项目根据“鲁政字[2015]170 号”、“鲁环办[2015]36 号”文的相关规定完善环保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障碍；否则承诺人按该项目资产无瑕疵条件下的评估价值回购该项目资产。 2、若寿光增瑞因该项目未依法完善环保手续（或未取得排污许可）被行政处罚、索赔或增加费用支出，则由承诺人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或费

		用。 3、该项目不存在其他违法的情形，否则寿光增瑞由此产生的罚款、索赔或增加费用支出，则由承诺人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或费用。 4、该项目能够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依法完善的全部环保手续及取得排污许可，并合法投产。若该项目未能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合法投产，承诺人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或费用。 5、各承诺人按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春瑞医化股份数在全体承诺人所持春瑞医化股份总数的占比承担本承诺函下的相关义务或责任，各承诺人相互之间就该等义务或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6、若相关事实或费用发生后，三圣特材、春瑞医化或寿光增瑞向承诺人提出履行上述承诺的要求，则承诺人无条件在相关要求提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	--	---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三圣特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的审批风险。

（二）交易的终止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如有权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春瑞医化 100%股权交易作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估值为 85,118.85 万元，较 2016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 34,827.27 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 144.40%。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进行评估，并按照收益法确定预评估值。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

济波动、行业监管等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预估值的风险。

（四）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资产评估预测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春瑞医化 88%股权的售股股东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春瑞医化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6,100 万元和 6,800 万元。且春瑞医化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尽管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预测收入与实际情况不符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在春瑞医化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相关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尽管公司已与盈利预测补偿主体签订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盈利预测补偿主体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六）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标的资产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公司拟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4,800.00 万元，所募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重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 2000 吨/年环丙胺扩建项目及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无法通过证监会的核准或证监会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八）交易标的的公司类型变更风险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为使本次重组顺利实施，需在重组实施时将春瑞医化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为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需经过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若在本次重组实施时，春瑞医化公司类型未能顺利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春瑞医化股东已通过的《关于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转让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包含了本次重组实施时将春瑞医化的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内容。因此，因公司类型变更的风险导致本次重组未能顺利实施的风险较小。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在近年来，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日趋成熟，需求量不断增加。但市场上新型药物产量有限，这增大了医药中间体新产品开发的难度，也加剧了传统产品的竞争，导致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同时，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过程基本相同，这导致了越来越多的小型化工企业加入到了该行业，导致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另外，医药中间体产品更新速度较快，企业需要不断研发新产品并改进工艺，才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发展。此外，春瑞医化从事的是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其产品定制化模式收入占比 32.93%，略低于自产自销模式销售

收入占比。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会对春瑞医化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继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当前，春瑞医化以市场为导向，依靠对用户需求与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理解，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技术等多种方式形成了多品种的产品储备，可以帮助春瑞医化有效地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二）安全生产风险

春瑞医化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的危险化学品，同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对生产操作的要求较高，若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如果在生产、装卸、贮存、运输以及使用等环节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则可能引发爆炸、泄露或火灾等安全事故，不仅客户可能终止与企业的合作，企业还可能面临着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继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春瑞医化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蒸汽锅炉安全操作规程》、《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人力运输工和装卸搬运工安全操作规程》、《劳保用品穿戴管理规定》、《电工岗位职责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氨制冷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叉车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规程。所有规程从管理人员到车间各岗位操作工人逐级落实，所有员工均需培训考核通过后，方能上岗。通过一系列制度的落实和规范的管理，春瑞医化的安全生产活动得到有效保障。

（三）环保风险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环保部的有关规定，春瑞医化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污染行业，具有严格的监管政策。若未来春瑞医化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则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对春瑞医化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新投建化工项目为了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将在投建项目时就配备完善且高标准的环保设施，企业环保支出将进一步增加。从长远来看，环保标准的提高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但短期内会增加企业的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一直以来，春瑞医化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安全生

产、达标排放，把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作为战略目标。制定了《污水废物管理规程》、《污水处理操作规程》、《一体化管理手册》、《废气与固体废物管理规程》等一些列环保规程。配备的全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三废”处理能力与生产能力相匹配，没有发生污染事件。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春瑞医化 32.93%的业务收入为定制生产模式，该模式下主要产品具有一定的用户专一性和客户排他性。但是，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建立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产生重大商业价值，因此春瑞医化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报告期内，春瑞医化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4%、57.54%和 75.89%，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3%、29.59%和 29.57%。

虽然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伙伴关系有助于提高自身的技术能力以及管理水平，但无法排除因各种原因导致重要客户的流失，从而在中短期内对春瑞医化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春瑞医化正在通过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客户来降低客户的集中度，从而减少此类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春瑞医化的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基础化工原料、无机盐、溶剂与催化剂等，在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行业中，春瑞医化接近上游化工行业，容易受到石油化工原材料价格传导效应。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除对硝基苯乙酮外，均未显示出明显的上升趋势。春瑞医化之控股子公司寿光增瑞投产后可生产对硝基苯乙酮，从而降低硝基苯乙酮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如果未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全球经济滑坡等不可抗力、国内宏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等情况，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况，将会对春瑞医化及上市公司的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六）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春瑞医化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自产自销模式与定制生产模式，并且存在少量贸易业务收入。其中，自产自销模式是指春瑞医化根据其对市场的判断，自主安排产品生产、控制产品工艺并自行完成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定制生产模式是指

春瑞医化根据客户对指定产品的特定要求组织生产，最终将产品交付给该客户的业务模式。2015 年度两种销售模式的占比分别为 60.04%和 32.93%。

自产自销模式面对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随着市场同行业公司的增加与竞争的加剧，春瑞医化的销售情况也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如果春瑞医化的客户流失增加，而春瑞医化又无法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话，春瑞医化的经营活动将会受到一定的冲击，业绩将产生较大波动。

定制生产模式的生产活动则主要由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的需求决定，而客户的需求则由药品研发、消费者需求、药品生产计划等多种因素决定。尤其是客户的药品生产计划将直接影响春瑞医化的销售情况，如果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春瑞医化将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技术风险

相较于普通化工产品，春瑞医化所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产品对技术要求更高。且随着下游行业专利药、仿制药的更新，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紧跟下游医药行业的更新换代以及是否能够匹配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近年来市场上新型药物产量有限，这增大了医药中间体新产品开发的难度，加剧了传统产品的相互竞争，行业整体盈利状况有所下降。此外，医药中间体产品更新速度快，企业必须不断开发新产品或改进工艺。因此，春瑞医化必须尽可能准确的把握新技术、新理论的发展趋势，及时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业务当中，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如果春瑞医化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项目开发，将面临不能保持技术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春瑞医化所属的医药中间体行业是技术及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春瑞医化的发展得益于一批拥有丰富市场、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并对技术工艺有深刻理解的团队。在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和稳定性方面，春瑞医化制定了相应的技术创新机制，并通过激励机制向核心技术人员倾斜、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方式，保证了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虽然春瑞医化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核心

技术人员的多种绩效激励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对于各类技术人员和专业人才的需求也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与人才的引进、培养无法跟上自身的发展速度，公司的经营将会受到不良的影响。

（九）整合风险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春瑞医化 100% 股权。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将对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以及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公司的绩效。但上市公司与春瑞医化所属行业、企业文化、业务开拓模式存在诸多不同，员工在知识构成、专业能力也存在一定差异。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进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协同效应的发挥和上市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风险。

（十）春瑞医化使用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春瑞医化位于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的厂区所使用的土地均为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集体土地，共计 19,020.3 平方米；其中 10,545.30 平方米已办理权证，该等土地为春瑞医化于 2003 年 6 月改制时从其前身洛碛化工厂承继的集体土地（批准拨企业用地），洛碛化工厂作为乡镇集体企业取得并使用该等集体土地符合当时相关法规的规定；其余 8,475.00 平方米土地系春瑞医化租赁的集体土地。春瑞医化在上述厂区内拥有房屋共计 12,260.73 平方米；其中 4,352.07 平方米房屋已办理权证，该等房屋为春瑞医化于 2003 年 6 月改制时从其前身洛碛化工厂承继的房屋，洛碛化工厂作为乡镇集体企业取得并使用该等房屋符合当时相关法规的规定；其余 7,908.66 平方米房屋因土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未能办理权证。

虽然春瑞医化将上述相关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不完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春瑞医化使用上述集体土地符合渝北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在生产经营中可按规定持续使用上述土地房屋；春瑞医化已开始着手解决上述土地房屋瑕疵，将按程序申请启动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手续，并已取得当地人民政府主管机关的支持；春瑞医化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已书面承诺，无条件承担上述土地房屋瑕疵导致春瑞医化发生的任何损失，确保春瑞医化和三圣特材不会因上述土地房屋的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同时，上述土地房屋的瑕疵不会影响本次重组实

施过程中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故上述土地房屋瑕疵对本次重组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但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仍存在影响春瑞医化生产经营的可能性。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	16
三、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16
四、 股份锁定安排	18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0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
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1
八、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22
九、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2
十、 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2
十一、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2
十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25
十三、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28
重大风险提示	34
一、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34
二、 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6
三、 其他风险	41
目录	42
释 义	46
一、 普通术语释义	46
二、 专业术语释义	47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0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50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52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5
一、	本次交易方案	55
二、	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66
三、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69
四、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70
五、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1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1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72
八、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72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4
一、	公司概况	74
二、	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74
三、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8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79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80
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82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3
一、	本次交易总体情况	83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83
三、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182
四、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3
五、	交易对方及最近五年之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83
六、	交易对方及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83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84
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184
二、	春瑞医化基本情况	184
三、	春瑞医化历史沿革	184

四、春瑞医化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96
五、春瑞医化控股、参股情况	202
六、春瑞医化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202
七、春瑞医化资产权属情况	203
八、春瑞医化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12
九、春瑞医化主要财务指标	212
十、春瑞医化主营业务情况	213
十一、春瑞医化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	241
十二、春瑞医化 100%股权预估情况	252
十三、春瑞医化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股权交易、增资事项	256
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66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266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符合现行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266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267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270
五、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的剩余情况 ..	273
六、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说明	274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281
八、本次交易评估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282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3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83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83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84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286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287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89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8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293
第九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296
一、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	296

二、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296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05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305
二、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305
三、 网络投票安排	306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306
五、 资产定价公允	306
六、 股份锁定的安排.....	306
七、 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	307
八、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307
九、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31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1
一、 独立董事意见	311
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12
三、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319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320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32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三圣特材	指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春瑞医化	指	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郝廷艳等 18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春瑞医化 88%的股权
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股东、利润承诺人、补偿方、盈利预测补偿主体	指	郝廷艳、杨兴志、胡奎、潘先文、胡家弟、郝廷革、廖鸿建、胡家芬、石世华、廖祖彪、郝晓兰、白和伦、邓柏林、杨海波、廖梅等 15 名自然人
交易对方、售股股东	指	郝廷艳等 182 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三圣特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三圣特材以发行股份方式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春瑞医化 88%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三圣特材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利润承诺和补偿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春瑞医化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春瑞医化 88%的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承诺净利润	指	三圣特材与春瑞医化 15 名利润承诺股东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春瑞医化业绩承诺股东承诺，春瑞医化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500.00 万元、人民币 6,100.00 万元、人民币 6,800.00 万元
本次重组预案、本预案	指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三圣特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寿光增瑞	指	山东寿光增瑞化工有限公司，春瑞医化控股子公司
武胜春瑞	指	四川武胜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春瑞医化全资子公司
春瑞有限	指	春瑞医化股改前有限公司阶段
博腾股份	指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康药业	指	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公司
远大医药	指	远大医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盈峰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封建设	指	广东德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未特别指明，则代表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医药原药、医药原料药	指	活性药物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制成可直接使用的制剂
液氯	指	液态氯，为黄绿色的油状液体
酸酐	指	乙酸酐
VC	指	维生素 C
柠檬酸	指	2-羟基丙烷-1,2,3-三羧酸
酰氯	指	含有-C(O)Cl 官能团的化合物羧酸中的羟基被氯替换后形成的羧酸衍生物
冰醋酸	指	又名无水乙酸，是一种有机一元酸，为食醋主要成分

醋酸乙酯	指	又名乙酸乙酯，是无色透明具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为一种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产品
丙酮	指	又名二甲基酮，为最简单的饱和酮。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
对硝基苯乙酮	指	用作医药氯霉素中间体及染料中间体
酯化反应	指	醇跟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还原反应	指	使有机物分子中碳原子总的氧化态降低的反应
成盐反应	指	有机碱加酸或有机酸加碱而成盐的反应
氢化反应	指	有机化合物与氢分子的反应
溴化反应	指	有机化合物分子中的氢被溴取代生成含溴化合物的反应
格式反应	指	格氏试剂与醛、酮等化合物发生加成反应，经水解后生成醇
格式试剂	指	有机卤素化合物（卤代烷、活泼卤代芳烃）与金属镁在绝对无水乙醚中反应形成有机镁试剂
偶联反应	指	由两个有机化学单位进行某种化学反应而得到一个有机分子的过程
加成反应	指	两个或多个分子互相作用，生成一个加成产物的反应
环合反应	指	形成新的碳环或杂环的反应
手性拆分	指	立体化学上用以分离外消旋化合物成为两个不同的镜像异构物的方法
缩合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机分子相互作用后以共价键结合成一个大分子，并常伴有失去小分子的反应
碱化	指	向反应体系加入碱性物质，使体系由酸性变为碱性的过程
MVR	指	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反应釜	指	有物理或化学反应的容器，通过对容器的结构设计参数配置，实现工艺要求的加热、蒸发、冷却及低高速的混配功能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质量保证
QC	指	Quality Control，质量管理
EHS	指	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BP	指	Britain Pharmacopoeia，英国药典
USP	指	United States Pharmacopoeia，美国药典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药品质量生产管理规范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是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执行的国际 GMP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国际标准
ISO140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OHSAS18001	指	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 等 13 个组织于 1999 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ICH Q7	指	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发布的原料药的优良制造规范指南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MO	指	委托合同生产
CRO	指	委托合同研发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医药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医疗保健作为居民的基本需求，具有明显的刚性特征，往往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得到优先满足。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现代社会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年增加，我国医药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同时，随着新医改的不断深化，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将逐步建立，我国医疗卫生将建立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服务体系，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为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带来机遇。

（二）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市场需求旺盛

1、国际市场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6-2021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显示，201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不含医疗器械）达到 10688 亿美元，且今后 5 年，全球医药销售将保持 4%-7% 的增长率，药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将推动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中国医药研发外包(CRO)产业运营态势与投资前景预测报告》显示，2010 到 2015 年全球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市场规模从 261 亿美元增长到 36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92%，高于同期全球药品市场的增长，而中国和印度等新兴国家的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行业的增长速度还将高于全球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行业的平均水平。

2、国内市场

过去十几年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市场对药品的需求不断增加。随着药品监督加强、医改压低药品价格、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跨国医药企业为了加快药品上市速度，降低药品研发生产成本，不断加大药品研发生产的外包力度，从而促进了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市场需求，特别是对中国和印度等新兴

国家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近年来随着专利药的到期，市场上的非专利药不断增加，推动医药行业的增长。同时我国的技术水平与购买力的提高也导致医药行业由欧美向我国转移。我国医药产业通过全面实现药品 GMP、吸引外资来华投资在过去十几年间实现了巨大进步。

目前，我国医药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基本能够配套，只有少部分需要进口。而且由于我国资源比较丰富，原材料价格较低，有许多中间体产品实现了大量出口。根据千讯咨询编写的《中国医药中间体市场发展研究及投资前景报告》，目前我国每年约需与化工配套的原料和中间体 2500 多种，2015 年我国医药中间体需求量达 1,432 万吨，行业市场规模达 4,052.7 亿元，约占精细化工行业的市场规模的 25%。

（三）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支持

中国历来重视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5 年度）》包含了生物制造、重大疾病创新药物和生物技术药物及关键技术。《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到，要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化学药物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提出，要推动生物医药实现重点突破，这无疑将会为医药中间体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

（四）资本市场为公司的本次交易创造优势

2013 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不断推出重组利好政策，鼓励上市公司进行市场化重组，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实施战略性重组，带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优强企业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同时，资本市场也是企业并购重组和产业整合升级的重要平台，以其资源配置、风险定价以及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安排，在优化业务结构、拓展业务领域、推动创新和技术进步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三圣特材作为上市公司，选择外延式发展战略，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向新的业务领域拓展，通过并购具有较强经营实力、较好盈利能力、优秀管理团队、长期稳健发展的企业，能够缩短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适应周期、节约相应的拓展成

本，同时可以降低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经营风险，提高发展效率，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五）现金收购百康药业，预打造医药全产业链，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

为了配合三圣特材多元化发展战略，公司在保持现有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情况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百康药业 100%股权，该事项的交易双方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在该等一系列条件满足后，双方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百康药业原名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由国企改制更名为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从事化学合成原料药及相应片剂、颗粒剂、硬胶囊的生产销售，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产品是经 GMP 认证并获得生产批件的化学药品，目前已完成 9 个原料药和 84 个制剂的认证工作，其余产品认证正在办理中。

当前百康药业为春瑞医化的下游客户之一，双方之前已经在盐酸普鲁卡因中间体产品上有过合作。本次交易及收购百康药业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方位涉足具有较大成长空间的医药行业，并通过上下游医药企业的联合实现更大的盈利空间，同时为实现打造医药全产业链，为推动多元化战略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运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资源，多元化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持现有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情况下，通过收购春瑞医化与百康药业，形成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为一体的制药产业链，奠定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的基础。上市公司运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资源，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有助于上市公司分散经营风险，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收购优质资产，增强盈利能力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完成，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春瑞医化 100%股权。

春瑞医化在其业务领域内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经营业绩良好。当前，春瑞医化的部分主要产品均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此外，公司技术团队对化工合成单元有深刻透彻的理解，擅长工艺流程改进，对氢化、格氏等工艺环节有独到之处，因此公司各类产品在成本、品质方面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有较强的生产技术研发转化能力，具备独立完成多步合成加工，在多工序盈利实现的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丰富业务格局，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形成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春瑞医化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营业收入为 36,903.32 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26.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0.44 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36%。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为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整合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1、战略协同

三圣特材在制造业领域拥有较强的运营与盈利能力，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对于市场有着准确的认识。春瑞医化在医药中间体行业有着一定的行业内领先优势，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生产、环保等技术处于行业前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圣特材将会把春瑞医化纳入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打造自有医药产业链，扩大业务的规模，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从而实现多元化发展，优化自身的收入结构，增强自己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打好基础。春瑞医化将依托上市公司的丰富资源发展自身的业务，能够在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品牌宣传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支持，从而能成功地实现技术创新与产品转型，扩大自己在行业内的优势。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三圣特材的长期发展规划，有助于双方的共同发展，能够在发展战略层面产生可观的协同效应。

2、管理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通过管理机构的合理布局、产能的科学有效利用、研发队伍的优化整合等，带来管理协同效应的有效发挥。

三圣特材在上市期间建立了非常规范的管理模式，具备输出、复制三圣特材管理模式的能力。三圣特材管理资源将对春瑞医化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的推动指导作用，上市公司可以凭借其上市公司丰富的管理经验为春瑞医化提供相应的管理决策支持；同时春瑞医化在医药中间体行业积累的管理经验也将为三圣特材在医药化工领域的管理模式构建提供相应的经验。因此，此次整合将使得各自的管理能力可以在两个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资源，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3、财务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通过内部资源调配，使公司内部资金流向效益更高的投资机会，这将减少公司整体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此外，春瑞医化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更易获取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进行股权、债务等直接融资方式获取资金，加大对春瑞医化的直接投入，为其产能扩张、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拓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4、技术协同

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减水剂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公司自 2005 年来重点开展减水剂的合成与应用研究工作，经过多年努力，在聚羧酸系减水剂合成、复配和应用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化学合成工艺是减水剂的生产流程的重要步骤之一。春瑞医化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产品同样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产品的生产过程也会使用到化学合成的工艺，企业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也对化学合成工艺有着深刻的理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春瑞医化可以相互借鉴各自的生产、化学工艺技术和相关的经验，扩大技术的适用范围，共同改进产品的生产过程，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春瑞医化售股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向郝廷艳等 18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春瑞医化 88%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待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交易各方将再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各交易对方应取得的对价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春瑞医化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85,118.85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的春瑞医化 88%股权的预估值为 74,904.59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确定春瑞医化 88%股权交易价格为 74,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30.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据此计算，公司向春瑞医化 182 名售股股东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排序	股东姓名	持有春瑞医化 股份比例	获取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万元)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1	郝廷艳	20.264%	17,224.12	17,224.12	559.5881	-
2	杨兴志	13.000%	11,050.00	11,050.00	358.9993	-
3	胡奎	6.418%	5,455.38	5,455.38	177.2376	-
4	潘先文	6.056%	5,147.22	5,147.22	167.2261	-
5	胡家弟	1.877%	1,595.04	1,595.04	51.8206	-
6	郝廷革	1.839%	1,563.05	1,563.05	50.7814	-

排序	股东姓名	持有春瑞医化 股份比例	获取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万元)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7	廖鸿建	1.828%	1,554.16	1,554.16	50.4923	-
8	胡家芬	1.634%	1,388.93	1,388.93	45.1244	-
9	石世华	1.522%	1,293.28	1,293.28	42.0167	-
10	廖祖彪	1.503%	1,277.28	1,277.28	41.4971	-
11	郝晓兰	0.904%	768.15	768.15	24.9559	-
12	白和伦	0.802%	681.93	681.93	22.1548	-
13	邓柏林	0.680%	578.40	578.40	18.7914	-
14	杨海波	0.458%	388.92	388.92	12.6353	-
15	杨曾涛	0.444%	377.78	377.78	12.2734	-
16	廖梅	0.155%	131.69	131.69	4.2785	-
17	胡家平	1.268%	1,077.73	-	-	1,077.73
18	郝晓勤	1.243%	1,056.43	-	-	1,056.43
19	何秀伦	1.116%	948.40	-	-	948.40
20	苏芬	1.066%	906.23	-	-	906.23
21	郝廷禄	1.014%	862.18	-	-	862.18
22	朱泽文	0.936%	795.26	-	-	795.26
23	赵富明	0.674%	572.97	-	-	572.97
24	白时模	0.609%	517.31	-	-	517.31
25	周伟	0.546%	464.02	-	-	464.02
26	胡家兰	0.546%	464.02	-	-	464.02
27	赵富文	0.546%	464.02	-	-	464.02
28	何明	0.512%	435.48	-	-	435.48
29	胡开锡	0.507%	431.09	-	-	431.09
30	郝明全	0.507%	431.09	-	-	431.09
31	喻金生	0.498%	423.09	-	-	423.09
32	刘芝森	0.483%	410.72	-	-	410.72
33	郝晓梅	0.464%	394.26	-	-	394.26
34	高兴强	0.432%	367.61	-	-	367.61
35	白新兰	0.406%	344.87	-	-	344.87
36	陈安林	0.389%	330.78	-	-	330.78
37	蒋和普	0.375%	318.61	-	-	318.61
38	熊俸洪	0.359%	305.05	-	-	305.05
39	况斌	0.329%	279.82	-	-	279.82
40	廖成全	0.312%	264.93	-	-	264.93
41	熊禄庆	0.312%	264.93	-	-	264.93
42	左其江	0.309%	262.56	-	-	262.56
43	廖祖伦	0.304%	258.04	-	-	258.04
44	胡家乐	0.300%	255.03	-	-	255.03
45	郝月	0.267%	226.67	-	-	226.67
46	龚治德	0.262%	222.97	-	-	222.97
47	胡家勤	0.262%	222.29	-	-	222.29

排序	股东姓名	持有春瑞医化 股份比例	获取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万元)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48	方政	0.259%	220.21	-	-	220.21
49	郝玲	0.249%	211.63	-	-	211.63
50	胡勇	0.249%	211.63	-	-	211.63
51	曹明康	0.232%	197.54	-	-	197.54
52	赵勇	0.230%	195.88	-	-	195.88
53	余家俊	0.222%	188.39	-	-	188.39
54	孙勇	0.207%	176.29	-	-	176.29
55	王仕江	0.203%	172.44	-	-	172.44
56	李绍芬	0.203%	172.44	-	-	172.44
57	苏伦	0.203%	172.44	-	-	172.44
58	郝明涛	0.201%	170.90	-	-	170.90
59	叶兰文	0.195%	166.16	-	-	166.16
60	李洪军	0.186%	158.44	-	-	158.44
61	胡刚	0.179%	152.07	-	-	152.07
62	李自力	0.179%	152.07	-	-	152.07
63	樊登位	0.173%	146.97	-	-	146.97
64	聂刚	0.160%	135.60	-	-	135.60
65	郝廷彬	0.160%	135.60	-	-	135.60
66	王兴国	0.157%	133.72	-	-	133.72
67	吴亚男	0.155%	131.69	-	-	131.69
68	白太忠	0.155%	131.69	-	-	131.69
69	田茂忠	0.155%	131.69	-	-	131.69
70	余永洪	0.155%	131.69	-	-	131.69
71	肖清	0.155%	131.69	-	-	131.69
72	辜庆书	0.152%	129.33	-	-	129.33
73	杨泽荣	0.152%	129.33	-	-	129.33
74	杨义兰	0.152%	129.33	-	-	129.33
75	陈嘉兰	0.152%	129.33	-	-	129.33
76	李长会	0.152%	129.33	-	-	129.33
77	蒋光明	0.152%	129.33	-	-	129.33
78	胡格兰	0.152%	129.33	-	-	129.33
79	童勤军	0.152%	129.33	-	-	129.33
80	廖鸿君	0.152%	129.33	-	-	129.33
81	黄伦华	0.148%	125.42	-	-	125.42
82	薛勇	0.139%	118.37	-	-	118.37
83	王正彬	0.130%	110.57	-	-	110.57
84	姚伟	0.127%	107.77	-	-	107.77
85	刘阳	0.119%	101.08	-	-	101.08
86	廖永红	0.106%	90.12	-	-	90.12
87	唐建明	0.105%	89.50	-	-	89.50
88	游真碧	0.101%	86.22	-	-	86.22

排序	股东姓名	持有春瑞医化 股份比例	获取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万元)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89	高兴华	0.101%	86.22	-	-	86.22
90	胡毅	0.101%	86.22	-	-	86.22
91	胡国会	0.101%	86.22	-	-	86.22
92	白和会	0.101%	86.22	-	-	86.22
93	张玉芳	0.101%	86.22	-	-	86.22
94	武华英	0.101%	86.22	-	-	86.22
95	薛英华	0.101%	86.22	-	-	86.22
96	张忠	0.101%	86.22	-	-	86.22
97	李绍国	0.101%	86.22	-	-	86.22
98	刘国兰	0.101%	86.22	-	-	86.22
99	白太碧	0.101%	86.22	-	-	86.22
100	石代娟	0.101%	86.22	-	-	86.22
101	童勤斌	0.093%	79.22	-	-	79.22
102	田晓容	0.092%	77.91	-	-	77.91
103	郝永建	0.082%	69.85	-	-	69.85
104	明峰	0.080%	68.00	-	-	68.00
105	郝明林	0.080%	68.00	-	-	68.00
106	蒋亚莉	0.076%	64.66	-	-	64.66
107	余家乐	0.076%	64.66	-	-	64.66
108	赵昌彬	0.076%	64.66	-	-	64.66
109	白利容	0.076%	64.66	-	-	64.66
110	胡家华	0.076%	64.66	-	-	64.66
111	白和琴	0.076%	64.66	-	-	64.66
112	徐伟	0.070%	59.67	-	-	59.67
113	谭献	0.063%	53.49	-	-	53.49
114	经友才	0.054%	46.29	-	-	46.29
115	胡康	0.053%	45.33	-	-	45.33
116	蒋鹰	0.053%	45.33	-	-	45.33
117	樊万明	0.051%	43.55	-	-	43.55
118	秦建伦	0.051%	43.11	-	-	43.11
119	陈敏	0.051%	43.11	-	-	43.11
120	张丽	0.051%	43.11	-	-	43.11
121	王正容	0.051%	43.11	-	-	43.11
122	李泽均	0.051%	43.11	-	-	43.11
123	廖祖祥	0.051%	43.11	-	-	43.11
124	张勇	0.051%	43.11	-	-	43.11
125	左汝建	0.051%	43.11	-	-	43.11
126	刘其素	0.051%	43.11	-	-	43.11
127	蒋和英	0.051%	43.11	-	-	43.11
128	胡昌远	0.051%	43.11	-	-	43.11
129	陶有情	0.051%	43.11	-	-	43.11

排序	股东姓名	持有春瑞医化 股份比例	获取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万元)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130	左其茂	0.051%	43.11	-	-	43.11
131	晏能芬	0.051%	43.11	-	-	43.11
132	廖载伦	0.051%	43.11	-	-	43.11
133	陶有静	0.051%	43.11	-	-	43.11
134	刘廷涛	0.051%	43.11	-	-	43.11
135	白和梅	0.051%	43.11	-	-	43.11
136	熊炎	0.051%	43.11	-	-	43.11
137	田茂喜	0.047%	40.11	-	-	40.11
138	白波	0.047%	40.11	-	-	40.11
139	黄瑜	0.044%	37.44	-	-	37.44
140	郝廷建	0.041%	34.77	-	-	34.77
141	胡代卓	0.040%	34.00	-	-	34.00
142	车国文	0.039%	32.92	-	-	32.92
143	罗廷芳	0.038%	32.33	-	-	32.33
144	陈超	0.038%	32.09	-	-	32.09
145	石小娟	0.031%	26.74	-	-	26.74
146	胥蕾	0.031%	26.74	-	-	26.74
147	龚强	0.031%	26.74	-	-	26.74
148	梁小波	0.031%	26.74	-	-	26.74
149	余巧	0.031%	26.74	-	-	26.74
150	尹必凤	0.031%	26.74	-	-	26.74
151	唐天贵	0.031%	26.74	-	-	26.74
152	熊进忠	0.031%	26.74	-	-	26.74
153	胡格劲	0.031%	26.74	-	-	26.74
154	陈小平	0.031%	26.74	-	-	26.74
155	张洪芳	0.031%	26.74	-	-	26.74
156	张金贵	0.030%	25.86	-	-	25.86
157	郝明江	0.027%	22.67	-	-	22.67
158	王正富	0.025%	21.39	-	-	21.39
159	肖开胜	0.025%	21.39	-	-	21.39
160	蒋金华	0.025%	21.39	-	-	21.39
161	肖乾宝	0.022%	18.72	-	-	18.72
162	李忠华	0.020%	17.24	-	-	17.24
163	丁小容	0.020%	17.24	-	-	17.24
164	刘正鱼	0.019%	16.46	-	-	16.46
165	刘勇	0.016%	13.37	-	-	13.37
166	潘地容	0.016%	13.37	-	-	13.37
167	唐云富	0.016%	13.37	-	-	13.37
168	罗世洪	0.016%	13.37	-	-	13.37
169	陈鑫	0.016%	13.37	-	-	13.37
170	陈海龙	0.016%	13.37	-	-	13.37

排序	股东姓名	持有春瑞医化 股份比例	获取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万元)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171	胡卫东	0.013%	10.70	-	-	10.70
172	罗碧华	0.012%	10.18	-	-	10.18
173	白太兰	0.010%	8.62	-	-	8.62
174	黄明秀	0.010%	8.62	-	-	8.62
175	郝菊	0.009%	8.02	-	-	8.02
176	杨海霞	0.009%	8.02	-	-	8.02
177	王庆会	0.008%	6.47	-	-	6.47
178	陈银春	0.006%	5.35	-	-	5.35
179	胡廷梅	0.006%	5.35	-	-	5.35
180	雷秋香	0.006%	5.35	-	-	5.35
181	潘军辉	0.005%	4.53	-	-	4.53
182	经济兰	0.005%	4.31	-	-	4.31
合计		88%	74,800.00	50,475.32	1,639.8729	24,324.68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春瑞医化 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本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以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为依据，并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4,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重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 2000 吨/年环丙胺扩建项目及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将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底价为 35.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假设本次发行最终募集金额为 74,800 万元，且发行价格即发行底价，据此计算共计发行不超过 2,096.4126 万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由交易各方根据标的资

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在本次整体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下，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现金支付部分拟采用本次整体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资金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时间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验资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如三圣特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三圣特材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3、若上市公司届时按照有关约定已支付履约保证金，则履约保证金应自动转为应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出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股东对标的资产的相关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

三圣特材与交易对方郝廷艳、杨兴志、胡奎、潘先文等 15 名业绩承诺股东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股东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股东名单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排序	股东姓名	在春瑞医化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获取对价	股份对价	股数	现金对价
1	郝廷艳	董事长	20.264%	17,224.12	17,224.12	559.5881	-
2	杨兴志	副董事长	13.000%	11,050.00	11,050.00	358.9993	-
3	胡奎	董事/总经理	6.418%	5,455.38	5,455.38	177.2376	-
4	潘先文		6.056%	5,147.22	5,147.22	167.2261	-

5	胡家弟		1.877%	1,595.04	1,595.04	51.8206	-
6	郝廷革	董事/副总经理	1.839%	1,563.05	1,563.05	50.7814	-
7	廖鸿建		1.828%	1,554.16	1,554.16	50.4923	-
8	胡家芬		1.634%	1,388.93	1,388.93	45.1244	-
9	石世华		1.522%	1,293.28	1,293.28	42.0167	-
10	廖祖彪	副总经理	1.503%	1,277.28	1,277.28	41.4971	-
11	郝晓兰	董事/财务总监	0.904%	768.15	768.15	24.9559	-
12	白和伦	董事/董事会秘书	0.802%	681.93	681.93	22.1548	-
13	邓柏林	监事会主席	0.680%	578.40	578.40	18.7914	-
14	杨海波	副总经理	0.458%	388.92	388.92	12.6353	-
15	廖梅	监事	0.155%	131.69	131.69	4.2785	-
合计			58.938%	50,097.54	50,097.54	1,627.5995	-

2、利润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春瑞医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5,500 万元、6,100 万元和 6,800 万元。春瑞医化的业绩承诺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春瑞医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上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金额。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交易双方应根据评估结果所依据的利润承诺期内的净利润为参考，最终协商确定业绩承诺股东对春瑞医化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3、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确定

在利润承诺期内，在每个会计年度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委托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春瑞医化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上市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出具专项报告；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以专项报告为准。

业绩承诺股东应根据上述专项报告的结果按照相关约定承担和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4、利润补偿

（1）补偿方式

在利润补偿期内，若春瑞医化各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股东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相关约定予以补偿差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指利润承诺期内的当年及之前年度承诺的春瑞医化净利润之和；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指利润承诺期内的当年及之前年度春瑞医化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之和。

（2）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各年度的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之和。

“每股发行价格”，指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即 30.78 元/股。

“本次交易总对价”，指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而支付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总和。

（3）业绩承诺股东内部，业绩承诺股东各股东当期应各自补偿的股份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股东各股东当期应各自补偿的股份数= 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股东各股东各自获得交易对价金额÷业绩承诺股东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为整数，则不足一股部分，由业绩承

诺股东各股东按照每股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4）涉及转增、送股及现金股利的处理

1) 在业绩承诺股东应予股份补偿的前提下，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应根据以下公式予以调整：

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 = 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 × (1 + 截至当期利润承诺期内的累计转增比例或送股比例)。

2) 在业绩承诺股东应予股份补偿的前提下，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以现金实施分配股利，则业绩承诺股东应在当期专项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因当期补偿股份而在利润承诺期内已累计取得的现金股利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

（5）股份补偿程序

1)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春瑞医化出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而需要业绩承诺股东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当期年报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方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向业绩承诺股东发出通知，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股东共同指定业绩承诺股东 1 收取上述回购总价（人民币 1.00 元）。

2) 业绩承诺股东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与上述股份回购相关的一切手续，并签署和提供相关文件材料。

3) 若出现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情形，则业绩承诺股东应在该等情形出现后的 6 个月内，将等于上述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的股份赠送给上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除业绩承诺股东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在册股东，除业绩承诺股东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在册股东按其持股数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股东持股数后上

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4) 自上市公司确定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之日起, 该部分股份不再拥有表决权, 且不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5、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1) 各方同意,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 则业绩承诺股东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2) 补偿数额的确定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总对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利润承诺期间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 补偿程序

1) 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若出现业绩承诺股东补偿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公司应在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方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股东应补偿股份数, 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向业绩承诺股东发出通知, 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股东当期补偿股份数, 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股东共同指定业绩承诺股东 1 收取上述回购总价(人民币 1.00 元)。

2) 业绩承诺股东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与上述股份回购相关的一切手续, 并签署和提供相关文件材料。

3) 若出现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情形, 则业绩承诺股东应在该等情形出现后的 6 个月内, 将等于上述补偿股份数的股份赠送给上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除业绩承

诺股东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在册股东，除业绩承诺股东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在册股东按其持股数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股东持股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4) 自上市公司确定业绩承诺股东应补偿股份数之日起，该部分股份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4) 业绩承诺股东各股东的减值补偿责任分摊等，按利润补偿的有关约定执行。

(五) 超额利润奖励

1、在利润承诺期间，若春瑞医化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净利润之和，则将超出部分净利润的 50%奖励给春瑞医化的经营管理团队。

2、上述奖励的具体人员范围、奖励时间、奖励金额由春瑞医化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报告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批准；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春瑞医化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由春瑞医化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管理团队。

(六) 期间损益安排

1、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同承担。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售股股东中的个别股东、部分股东或全部股东全额补偿上述亏损。售股股东内部按于本预案签署之日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2、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售股股东应于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将亏损补偿支付给上市公司，且售股股东之间就上述补偿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分为购买标的股权所发行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鉴于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三圣特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0.78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三圣特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底价为 35.68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分别如下：

排序	股东姓名	持有春瑞医化股份比例	获取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数(万股)
1	郝廷艳	20.264%	17,224.12	17,224.12	559.5881
2	杨兴志	13.000%	11,050.00	11,050.00	358.9993
3	胡奎	6.418%	5,455.38	5,455.38	177.2376
4	潘先文	6.056%	5,147.22	5,147.22	167.2261
5	胡家弟	1.877%	1,595.04	1,595.04	51.8206
6	郝廷革	1.839%	1,563.05	1,563.05	50.7814
7	廖鸿建	1.828%	1,554.16	1,554.16	50.4923
8	胡家芬	1.634%	1,388.93	1,388.93	45.1244
9	石世华	1.522%	1,293.28	1,293.28	42.0167
10	廖祖彪	1.503%	1,277.28	1,277.28	41.4971
11	郝晓兰	0.904%	768.15	768.15	24.9559
12	白和伦	0.802%	681.93	681.93	22.1548
13	邓柏林	0.680%	578.4	578.4	18.7914
14	杨海波	0.458%	388.92	388.92	12.6353
15	杨曾涛	0.444%	377.78	377.78	12.2734
16	廖梅	0.155%	131.69	131.69	4.2785
合计		59.384%	50,475.33	50,475.33	1,639.8729

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以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为依据，并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为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不超过 74,800.00 万元资金。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之锁定期

1、业绩承诺股东的锁定期

上市公司本次向郝廷艳、杨兴志、胡奎、潘先文等 15 名业绩承诺股东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潘先文做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内，郝廷艳、杨兴志、胡奎、潘先文等 15 名业绩承诺股东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锁定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为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郝廷艳、杨兴志、胡奎、潘先文等业绩承诺股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杨曾涛的锁定期

上市公司本次向杨曾涛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杨曾涛做出承诺，如果在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持有春瑞医化股权不足 12 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锁定期内，杨曾涛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锁定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为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杨曾涛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之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三圣特材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三圣特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三圣特材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各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三圣特材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鉴于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尚未实施，因此暂不考虑利润分配后的股本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数为1,639.8729万股；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金额与发行价格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里假设配套募集资金总额按上限，即74,800.00万元，发行价格按发行底价，即35.68元/股计算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发行的股份不超过2,096.4126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包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潘先文	7,190.7523	49.94%	7,357.9784	45.87%	7,357.9784	40.57%
周廷娥	1,040.7939	7.23%	1,040.7939	6.49%	1,040.7939	5.74%
潘呈恭	990.0000	6.88%	990.00	6.17%	990.00	5.46%
德封建设	450.0000	3.13%	450.00	2.81%	450.00	2.48%
顺德盈峰	450.0000	3.13%	450.00	2.81%	450.00	2.48%
杨兴志	85.5000	0.59%	444.4993	2.77%	444.4993	2.45%
郝廷艳	-	0.00%	559.5881	3.49%	559.5881	3.09%

胡奎	-	0.00%	177.2376	1.10%	177.2376	0.98%
廖鸿建	-	0.00%	50.4923	0.31%	50.4923	0.28%
郝廷革	-	0.00%	50.7814	0.32%	50.7814	0.28%
郝晓兰	-	0.00%	24.9559	0.16%	24.9559	0.14%
其他股东	4,192.9538	29.12%	4,443.5460	27.70%	6,539.9586	36.05%
合计	14,400.0000	100%	16,039.8729	100%	18,136.2855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潘先文，实际控制人为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182 名交易对方中的部分人员与上市公司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持有春瑞医化股权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1	潘先文	6.06%	董事长	49.94%
2	杨兴志	13.00%	董事	0.594%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春瑞医化 88%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春瑞医化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圣特材	春瑞医化	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214,057.10	74,800.00 ¹	39.94%
资产净额（万元）	122,456.61	74,800.00 ²	61.08%
2015 年度	三圣特材	春瑞医化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141,085.44	32,474.92 ³	23.02%

1、资产总额采用本次交易价格 74,800.00 万元；

2、资产净额采用本次交易价格 74,800.00 万元；

3、营业收入采用春瑞医化营业收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 122,456.61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作价 74,8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61.08%。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因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潘先文，实际控制人为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潘先文，实际控制人为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一）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三圣特材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4 月 20 日，三圣特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决策过程

2016 年 4 月 15 日，春瑞医化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郝廷艳等 182 名售股股东将其所持春瑞医化 88% 的股权转让给三圣特材。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Sansheng Special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3659020XY
法定代表人	潘先文
注册资本	144,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002742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街道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硫酸、二氧化硫[液态的]、焦亚硫酸钠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水泥，焦亚硫酸钠，液体葡萄糖酸钠；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及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建筑材料，石膏及制品及相关技术；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开采、销售石膏和碎石。[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

三圣特材的前身为江北特材，江北特材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成立。三圣特材系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由江北特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三圣特材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30011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20 日，三圣特材已足额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计人民币 6,600 万元。

三圣特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潘先文	47,398,869	71.82
2	周廷娥	6,938,626	10.51
3	潘呈恭	6,600,000	10.00
4	潘先东	600,000	0.91
5	周廷国	600,000	0.91
6	杨兴志	550,000	0.83
7	杨志云	370,000	0.56
8	张志强	275,000	0.42
9	曹兴成	250,000	0.38
10	陈 都	242,500	0.37
11	周廷建	200,000	0.30
12	唐信珍	200,000	0.30
13	范玉金	173,877	0.26
14	黎 伟	173,877	0.26
15	王成英	173,877	0.26
16	潘先伟	150,000	0.23
17	李光明	130,408	0.20
18	王方德	108,673	0.16
19	车国荣	86,939	0.13
20	杨 敏	75,000	0.12
21	彭利君	75,000	0.12
22	潘先福	75,000	0.12
23	潘敬坤	65,204	0.10
24	陈 生	62,500	0.09
25	潘德全	54,337	0.08
26	王应勇	54,337	0.08
27	郑泽伟	39,122	0.06
28	王新力	32,602	0.05
29	汪 平	28,255	0.04
30	姚 彬	28,255	0.04
31	黎文芳	25,000	0.04
32	陈 勇	21,735	0.03
33	刘让铃	21,735	0.03
34	沈明华	21,735	0.03
35	史召阳	21,735	0.03
36	宋 韬	17,388	0.03
37	肖永号	17,388	0.03
38	唐方富	17,388	0.03
39	胡明术	17,388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0	胡世贵	6,250	0.01
合计		66,000,000	100

（二）2010 年 9 月，增资

2010 年 9 月，三圣特材与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盈峰投资”）和广东德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德封建设”）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三圣特材向盈峰投资和德封建设发行 600 万股股份，每股作价 12.9 元/股，盈峰投资以货币出资 3,870 万元认购 300 万股，德封建设以货币出资 3,870 万元认购 300 万股。同月，三圣特材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盈峰投资和德封建设对三圣特材增资，三圣特材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至 7,200 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30055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三圣特材已经收到盈峰投资和德封建设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7,74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600 万元，资本公积 7,14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圣特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潘先文	47,398,869	65.83
2	周廷娥	6,938,626	9.64
3	潘呈恭	6,600,000	9.17
4	盈峰投资	3,000,000	4.17
5	德封建设	3,000,000	4.17
6	潘先东	600,000	0.83
7	周廷国	600,000	0.83
8	杨兴志	550,000	0.76
9	杨志云	370,000	0.51
10	张志强	275,000	0.38
11	曹兴成	250,000	0.35
12	陈 都	242,500	0.34
13	周廷建	200,000	0.28
14	唐信珍	200,000	0.28
15	范玉金	173,877	0.24
16	黎 伟	173,877	0.24
17	王成英	173,877	0.24
18	潘先伟	150,000	0.21
19	李光明	130,408	0.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0	王方德	108,673	0.15
21	车国荣	86,939	0.12
22	杨 敏	75,000	0.10
23	彭利君	75,000	0.10
24	潘先福	75,000	0.10
25	潘敬坤	65,204	0.09
26	陈 生	62,500	0.09
27	潘德全	54,337	0.08
28	王应勇	54,337	0.08
29	郑泽伟	39,122	0.06
30	王新力	32,602	0.05
31	汪 平	28,255	0.04
32	姚 彬	28,255	0.04
33	黎文芳	25,000	0.04
34	陈 勇	21,735	0.03
35	刘让铃	21,735	0.03
36	沈明华	21,735	0.03
37	史召阳	21,735	0.03
38	宋 韬	17,388	0.02
39	肖永号	17,388	0.02
40	唐方富	17,388	0.02
41	胡明术	17,388	0.02
42	胡世贵	6,250	0.01
合计		72,000,000	100

（三）2015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4 号）核准，三圣特材公开发行新股 2,400 万股，
发行价格 20.37 元/股。经深交所《关于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72 号）批准，三圣特材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三圣特材，股票代码：002742。本次发行完
成后，三圣特材的总股本由 7,200 万股增加至 9,600 万股。

（四）2015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28 日，三圣特材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 2.00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三圣特材的总股本由 9,600 万股增至 14,400 万股。

（五）2016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尚未实施）

2016 年 4 月 5 日，三圣特材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三圣特材的总股本由 14,400 万股增至 21,600 万股。目前该利润分配尚未实施。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专注于石膏（主要成份为 CaSO_4 ）综合利用的研究和产品开发，充分利用公司所在地丰富的石膏资源优势，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形成了从石膏开采到深加工的较为完善的业务循环体系及基于石膏综合利用的多元业务协同发展的模式。公司目前业务涵盖基于石膏中钙（Ca）的综合利用而形成的商品混凝土及外加剂等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基于石膏中硫（S）的综合利用而形成的硫酸等硫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分别属于 C 制造业——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和 C261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公司为中国硅酸盐学会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分会膨胀与自应力混凝土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石膏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理事单位、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理事单位、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石膏建材分会会员单位、《混凝土膨胀剂》（GB23439-2009）国家标准的起草修订单位和《补偿收缩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178-2009）的参编单位。

公司自主研发的硬石膏制硫酸联产膨胀剂或水泥工艺拓展了获取硫资源的途径，对我国现有的以硫磺、硫铁矿、冶炼烟气制酸为主的格局形成了有益的补充，为降低我国硫资源长期对外高依存度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硬石膏制酸联产膨胀剂工艺在国家严格限制高铝粘土开采的政策背景下，通过硬石膏煅烧产生的氧化钙（CaO）熟料，有效解决了膨胀剂行业发展面临的优质铝粘土原料需求瓶颈问题；同时，硬石膏制酸联产膨胀剂或水泥工艺也解决了传统建材和化工生产中的“三废”问题，无“废渣”和“废水”排放，CO₂和SO₂气体排放量远低于行业水平，优于国家标准，体现出低碳、节能、环保和经济的特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明确将“硫、钾、硼、锂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商品混凝土、减水剂、膨胀剂、硫酸等。公司多元产品协同发展，各产品间相互独立对外销售，同时，各产品又具有紧密的相关性，产品间构成上下游业务链，公司所产硫酸、焦亚硫酸钠部分自用作为生产减水剂的原料，所产减水剂和膨胀剂部分自用于满足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外加剂原料，公司所产水泥全部自用作为生产商品混凝土的原料。

公司利用硬石膏生产膨胀剂，利用硬石膏为原料制取硫系列产品联产水泥、膨胀剂，石膏的价值得到了充分开发及提升，形成了化工业务与建材业务协同发展模式。

公司发展模式将循环经济理念应用于实际生产，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节约了资源、保护了环境，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增强了公司竞争力。未来，公司以石膏资源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支撑的业务协同发展模式的深化及复制将成为公司发展的特色方式。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天健审字[2015]8-64 号及天健审字[2016]8-8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4,057.10	145,233.57
负债合计（万元）	90,954.29	76,41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22,456.61	68,23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23,102.80	68,815.4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141,085.44	127,080.64
利润总额（万元）	14,371.60	11,959.36
净利润（万元）	12,324.64	10,12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76.20	10,106.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07.77	-11,89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94.82	-3,10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161.20	8,113.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3,574.15	-6,885.9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70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8.50	4.73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39	-0.83

注：计算上述每股指标时，均采用上市公司目前股数 14,400 万股计算。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907,523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9.9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潘先文先生和周廷娥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315,462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7.17%，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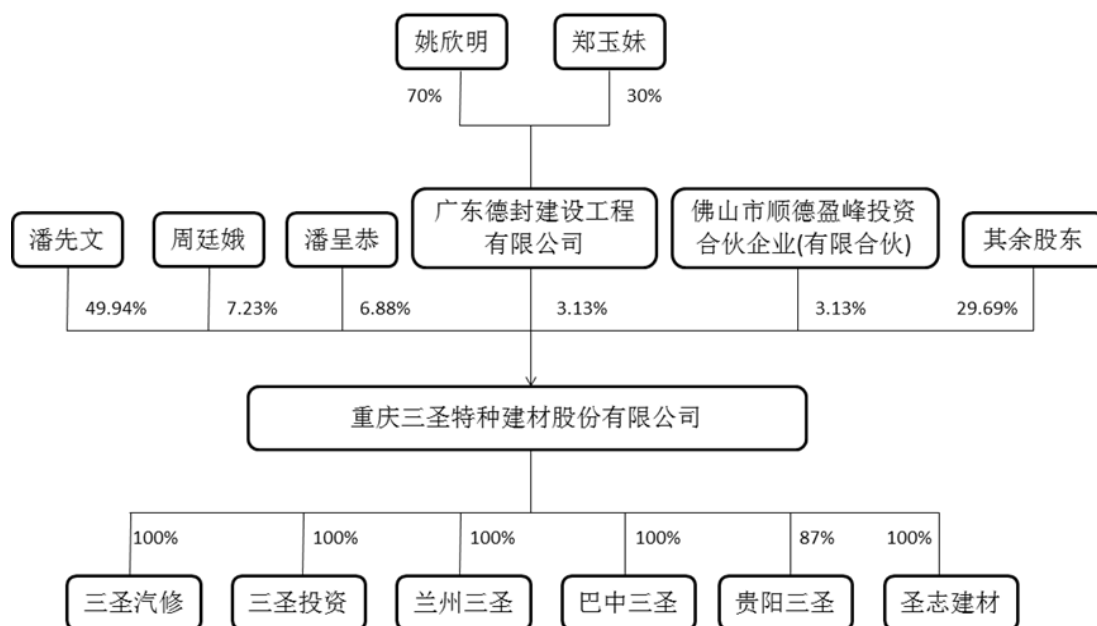
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907,523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廷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407,939 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潘先文先生：1963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重庆市第三届、第四届人大代表。1981 年入伍，参加过对越自卫反击战。曾荣获“重庆五一劳动奖章”、“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家”、“重庆市第三届劳动模范”、“重庆首届十大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国家可持续发展先进示范区创建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1995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历任重庆市江北石膏厂厂长、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厂厂长，2002 年 5 月起任江北特材执行董事、总经理。具有多年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和生产管理工作经验，参与研发了“一种膨胀熟料、膨胀剂及其制备方法”等多项专利技术。曾主持了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聚羧酸高效减水剂 PCA”、高新技术产品“U 型高效砵膨胀剂”、“FDN 萘系高效减水剂”和“ZY 高性能混凝土膨胀剂”的研制开发以及公司各项质量标准修订和工艺技术改造工作；参与研制开发全国第一套硬石膏制硫酸联产水泥的工艺技术和装置的设计与建设。著有《UEA-H 膨胀剂的开发是膨胀剂技术一大进步》（合著，《中华手工》，1999 年第 3 期）、《隧道窑法煅烧膨胀熟料的工业性试验》（合著，第四届全国混凝土膨胀剂学术交流会论文集，2006 年）、《硬石膏制硫酸联产水泥新工艺》（合著，第五届全国混凝土膨胀剂学术交流会论文集，2010 年）等交流性文章。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周廷娥女士，1963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至 2004 年在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北碚区三圣镇分理处工作，2004 年办理了内部退休；2004 年至 2010 年 3 月任重庆市江北特种建材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八仙洞煤矿法定代表人；现任重庆市北碚区八仙洞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重庆德露物流有限公司、利川市新嘉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三圣特材控股股东为潘先文，实际控制人为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总体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郝廷艳等 182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郝廷艳等 182 人。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郝廷艳等 182 人持有春瑞医化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股）	出资比例（%）
1	郝廷艳	18,237,306	20.264
2	杨兴志	11,700,000	13.000
3	胡奎	5,776,280	6.418
4	潘先文	5,450,000	6.056
5	胡家弟	1,688,867	1.877
6	郝廷革	1,654,996	1.839
7	廖鸿建	1,645,577	1.828
8	胡家芬	1,470,631	1.634
9	石世华	1,369,352	1.522
10	廖祖彪	1,352,416	1.503
11	胡家平	1,141,126	1.268
12	郝晓勤	1,118,574	1.243
13	何秀伦	1,004,191	1.116
14	苏芬	959,534	1.066
15	郝廷禄	912,901	1.014
16	朱泽文	842,041	0.936
17	郝晓兰	813,330	0.904
18	白和伦	722,041	0.802
19	邓柏林	612,426	0.680
20	赵富明	606,675	0.67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股）	出资比例（%）
21	白时模	547,740	0.609
22	周伟	491,310	0.546
23	胡家兰	491,310	0.546
24	赵富文	491,310	0.546
25	何明	461,096	0.512
26	胡开锡	456,450	0.507
27	郝明全	456,450	0.507
28	喻金生	447,973	0.498
29	刘芝森	434,879	0.483
30	郝晓梅	417,449	0.464
31	杨海波	411,794	0.458
32	杨曾涛	400,000	0.444
33	高兴强	389,235	0.432
34	白新兰	365,159	0.406
35	陈安林	350,235	0.389
36	蒋和普	337,349	0.375
37	熊俸洪	322,990	0.359
38	况斌	296,285	0.329
39	廖成全	280,515	0.312
40	熊禄庆	280,515	0.312
41	左其江	278,009	0.309
42	廖祖伦	273,216	0.304
43	胡家乐	270,028	0.300
44	郝月	240,000	0.267
45	龚治德	236,084	0.262
46	胡家勤	235,371	0.262
47	方政	233,160	0.259
48	郝玲	224,084	0.249
49	胡勇	224,084	0.249
50	曹明康	209,160	0.232
51	赵勇	207,400	0.230
52	余家俊	199,470	0.222
53	孙勇	186,660	0.207
54	王仕江	182,580	0.203
55	李绍芬	182,580	0.203
56	苏伦	182,580	0.203
57	郝明涛	180,949	0.201
58	叶兰文	175,935	0.195
59	李洪军	167,756	0.186
60	胡刚	161,010	0.17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股）	出资比例（%）
61	李自力	161,010	0.179
62	樊登位	155,617	0.173
63	聂刚	143,580	0.160
64	郝廷彬	143,580	0.160
65	王兴国	141,581	0.157
66	田茂忠	139,440	0.155
67	廖梅	139,440	0.155
68	余永洪	139,440	0.155
69	吴亚男	139,440	0.155
70	白太忠	139,440	0.155
71	肖清	139,440	0.155
72	辜庆书	136,934	0.152
73	杨泽荣	136,934	0.152
74	杨义兰	136,934	0.152
75	陈嘉兰	136,934	0.152
76	李长会	136,934	0.152
77	蒋光明	136,934	0.152
78	胡格兰	136,934	0.152
79	童勤军	136,934	0.152
80	廖鸿君	136,934	0.152
81	黄伦华	132,794	0.148
82	薛勇	125,334	0.139
83	王正彬	117,070	0.130
84	姚伟	114,113	0.127
85	刘阳	107,024	0.119
86	廖永红	95,425	0.106
87	唐建明	94,764	0.105
88	游真碧	91,290	0.101
89	高兴华	91,290	0.101
90	胡毅	91,290	0.101
91	胡国会	91,290	0.101
92	刘国兰	91,290	0.101
93	白和会	91,290	0.101
94	张玉芳	91,290	0.101
95	白太碧	91,290	0.101
96	武华英	91,290	0.101
97	薛英华	91,290	0.101
98	张忠	91,290	0.101
99	李绍国	91,290	0.101
100	石代娟	91,288	0.10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股）	出资比例（%）
101	童勤斌	83,878	0.093
102	田晓容	82,493	0.092
103	郝永建	73,960	0.082
104	明峰	72,000	0.080
105	郝明林	72,000	0.080
106	蒋亚莉	68,467	0.076
107	白利容	68,467	0.076
108	余家乐	68,467	0.076
109	胡家华	68,467	0.076
110	赵昌彬	68,467	0.076
111	白和琴	68,467	0.076
112	徐伟	63,176	0.070
113	谭献	56,632	0.063
114	经友才	49,018	0.054
115	胡康	48,000	0.053
116	蒋鹰	48,000	0.053
117	樊万明	46,109	0.051
118	秦建伦	45,644	0.051
119	刘其素	45,644	0.051
120	陈敏	45,644	0.051
121	张丽	45,644	0.051
122	蒋和英	45,644	0.051
123	胡昌远	45,644	0.051
124	陶有情	45,644	0.051
125	王正容	45,644	0.051
126	李泽均	45,644	0.051
127	左其茂	45,644	0.051
128	晏能芬	45,644	0.051
129	廖载伦	45,644	0.051
130	陶有静	45,644	0.051
131	刘廷涛	45,644	0.051
132	廖祖祥	45,644	0.051
133	白和梅	45,644	0.051
134	熊炎	45,644	0.051
135	张勇	45,644	0.051
136	左汝建	45,644	0.051
137	田茂喜	42,474	0.047
138	白波	42,474	0.047
139	黄瑜	39,643	0.044
140	郝廷建	36,811	0.04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股）	出资比例（%）
141	胡代卓	36,000	0.040
142	车国文	34,860	0.039
143	罗廷芳	34,233	0.038
144	陈超	33,979	0.038
145	石小娟	28,316	0.031
146	胥蕾	28,316	0.031
147	龚强	28,316	0.031
148	梁小波	28,316	0.031
149	余巧	28,316	0.031
150	尹必凤	28,316	0.031
151	唐天贵	28,316	0.031
152	熊进忠	28,316	0.031
153	胡格劲	28,316	0.031
154	陈小平	28,316	0.031
155	张洪芳	28,316	0.031
156	张金贵	27,386	0.030
157	郝明江	24,000	0.027
158	王正富	22,653	0.025
159	肖开胜	22,653	0.025
160	蒋金华	22,653	0.025
161	肖乾宝	19,821	0.022
162	李忠华	18,258	0.020
163	丁小容	18,258	0.020
164	刘正鱼	17,430	0.019
165	刘勇	14,158	0.016
166	潘地容	14,158	0.016
167	唐云富	14,158	0.016
168	罗世洪	14,158	0.016
169	陈鑫	14,158	0.016
170	陈海龙	14,158	0.016
171	胡卫东	11,326	0.013
172	罗碧华	10,784	0.012
173	白太兰	9,128	0.010
174	黄明秀	9,128	0.010
175	郝菊	8,495	0.009
176	杨海霞	8,495	0.009
177	王庆会	6,847	0.008
178	胡廷梅	5,663	0.006
179	雷秋香	5,663	0.006
180	陈银春	5,664	0.00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股）	出资比例（%）
181	潘军辉	4,800	0.005
182	经济兰	4,563	0.005
合计		79,200,000	88.000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郝廷艳

（1）郝廷艳基本情况

姓名	郝廷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30417****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渝路 43 号****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董事长	持有春瑞医化 20.264%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20.264%的股权外，郝廷艳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2、杨兴志

（1）杨兴志基本情况

姓名	杨兴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1219660728****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汉渝路 121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三圣特材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三圣特材董事	持有三圣特材 0.59%股权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春瑞医化副董事长	持有春瑞医化 13.000%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13.000%的股权以及三圣特材 0.59%的股份外，杨兴志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3、胡奎

(1) 胡奎基本情况

姓名	胡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90806****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总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6.418%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6.418%的股权外，胡奎其他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重庆市鑫醇贸易有限公司	56.00	25%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4、潘先文

(1) 潘先文基本情况

姓名	潘先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30217****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圣兴街****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三圣特材董事长	1、持有三圣特材 49.94%股权 2、持有春瑞医化 6.05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6.056%的股权以及三圣特材 49.94%的股份外,潘先文其他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5.00%	红豆杉生产、加工、销售;红豆杉生物研发;农业、林业技术咨询;化工产品销售;药品生产、销售
2	重庆市北碚区三圣加油站	个人独资企业		零售汽油、柴油
3	重庆德圣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95.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4	利川市新嘉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酒店管理、仓储服务;建材、五金、交电销售
5	重庆青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95.00%	家禽饲养、销售、屠宰;健康产业发展推广;健康管理;养生、健康、保健咨询;生态农业观光旅游;餐饮管理;蔬菜、果树、花卉、树木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

5、胡家弟

(1) 胡家弟基本情况

姓名	胡家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6082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项目区疏港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春瑞医化副总经理兼武胜春瑞生产区党支部书记、2015 年任安全环保总监、2016 年至今任寿光增瑞董事长	持有春瑞医化 1.877%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1.877%的股权，胡家弟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6、郝廷革

(1) 郝廷革基本情况

姓名	郝廷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81103****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春瑞医化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春瑞医化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1.839%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1.839%的股权外，郝廷革其他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重庆市鑫醇贸易有限公司	56.00	25%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7、廖鸿建

（1）廖鸿建基本情况

姓名	廖鸿建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3102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渝路 43 号****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春瑞医化财务部副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春瑞医化资产财务部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1.828%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1.828%的股权，廖鸿建其他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重庆煌辉化学危险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	25%	危险化学品零售；化工产品 & 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建筑材料销售

8、胡家芬

（1）胡家芬基本情况

姓名	胡家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0080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兴隆横街****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春瑞医化财务部出纳、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春瑞医化资产财务部副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1.634%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1.634%的股权，胡家芬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9、石世华

(1) 石世华基本情况

姓名	石世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00922****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大道 99 号 17 幢****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大道 99 号 17 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1.52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1.522%的股权，石世华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0、廖祖彪

(1) 廖祖彪基本情况

姓名	廖祖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61114****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春瑞医化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至 7 月任春瑞医化供销总监、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春瑞医化副总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1.503%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1.503%的股权，廖祖彪其他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重庆市鑫醇贸易有限公司	56.00	25%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11、胡家平

(1) 胡家平基本情况

姓名	胡家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3070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渝路 108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任春瑞医化设能部部长、2014 年任春瑞医化项目综合审计部副部长、2015 年 1 月至 7 月任春瑞医化设备工程项目部副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环丙胺车间主任	持有春瑞医化 1.268%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1.268%的股权，胡家平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2、郝晓勤

(1) 郝晓勤基本情况

姓名	郝晓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41223****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香江家园 4 号****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任春瑞医化供应部业务主办、2014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驻渝办主任	持有春瑞医化 1.243%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1.243%的股权，郝晓勤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3、何秀伦

(1) 何秀伦基本情况

姓名	何秀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50202****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1.11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1.116%的股权，何秀伦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4、苏芬

(1) 苏芬基本情况

姓名	苏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80214****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物资管理中心主任	持有春瑞医化 1.06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1.066%的股权，苏芬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5、郝廷禄

(1) 郝廷禄基本情况

姓名	郝廷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2091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1.014%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1.014%的股权，郝廷禄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6、朱泽文

(1) 朱泽文基本情况

姓名	朱泽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30604****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总工程师	持有春瑞医化 0.93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936%的股权，郝廷禄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7、郝晓兰

(1) 郝晓兰基本情况

姓名	郝晓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70127****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兴隆横街****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任春瑞医化财务部部长、2014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春瑞医化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春瑞医化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春瑞医化 0.904%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904%的股权，郝晓兰无其他控股、

参股企业。

18、白和伦

(1) 白和伦基本情况

姓名	白和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80720****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石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任春瑞医化办公室主任、2014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春瑞医化行政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春瑞医化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持有春瑞医化 0.80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802%的股权，白和伦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9、邓柏林

(1) 邓柏林基本情况

姓名	邓柏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1319710127****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合药路****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2015年1月至7月任春瑞医化设备工程项目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春瑞医化监事会主席	持有春瑞医化 0.680%股权
---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680%的股权，邓柏林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20、赵富明

(1) 赵富明基本情况

姓名	赵富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01015****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年至2014年任春瑞医化生产部部长、2015年1月至7月任春瑞医化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春瑞医化生产总监	持有春瑞医化 0.674%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674%的股权，赵富明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21、白时模

(1) 白时模基本情况

姓名	白时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460930****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五宝正街****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五宝正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609%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609%的股权，白时模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22、周伟

(1) 周伟基本情况

姓名	周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6120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春瑞医化安监部部长、2015 年 1 月至 7 月任春瑞医化安全环保部主办、2015 年 8 月至今任武胜春瑞安监部部长	持有春瑞医化 0.54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546%的股权，周伟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23、胡家兰

(1) 胡家兰基本情况

姓名	胡家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30517****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54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546%的股权，胡家兰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24、赵富文

(1) 赵富文基本情况

姓名	赵富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21004****
住所	重庆市赵渝北区洛碛镇生产路****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武胜春瑞安监部部长、 2015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副总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0.54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546%的股权，赵富文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25、何明

(1) 何明基本情况

姓名	何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80604****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生产路****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武胜春瑞办公室办事员、2015 年 8 月至今任武胜春瑞办公室副主任	持有春瑞医化 0.51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512%的股权，何明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26、胡开锡

(1) 胡开锡基本情况

姓名	胡开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420917****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507%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507%的股权，胡开锡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27、郝明全

(1) 郝明全基本情况

姓名	郝明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50305****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经开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经开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507%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507%的股权，郝明全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28、喻金生

(1) 喻金生基本情况

姓名	喻金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30311****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兴药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兴药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重庆巴迪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1、持有巴迪商务 80%股权 2、持有春瑞医化 0.498%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498%的股权以及巴迪商务 80%股权外，喻金生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29、刘芝森

(1) 刘芝森基本情况

姓名	刘芝森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71205****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任春瑞医化一车间主任、2014 年至 今任春瑞医化二车间主任	持有春瑞医化 0.483%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483%的股权，刘芝森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30、郝晓梅

(1) 郝晓梅基本情况

姓名	郝晓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1010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渝路****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武胜春瑞办公室主任、 2015 年 1 月至 7 月任春瑞医化企管部部长、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春瑞医化人力资源总监	持有春瑞医化 0.464%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464%的股权，郝晓梅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31、杨海波

(1) 杨海波基本情况

姓名	杨海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919711225****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上中渡口****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任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部外协管理经理	-
2014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武胜春瑞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春瑞医化副总经理兼武胜 春瑞总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0.458%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458%的股权，杨海波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32、杨曾涛

(1) 杨曾涛基本情况

姓名	杨曾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20119641215****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万胜祥院子****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万胜祥院子****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个体运输	持有春瑞医化 0.444%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444%的股权，杨曾涛无其他控股、

参股企业。

33、高兴强

(1) 高兴强基本情况

姓名	高兴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61109****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和平支路****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春瑞医化销售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春瑞医化渝北分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0.43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432%的股权，高兴强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34、白新兰

(1) 白新兰基本情况

姓名	白新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01203****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40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406%的股权，白新兰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35、陈安林

(1) 陈安林基本情况

姓名	陈安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5010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项目区疏港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任武胜春瑞生产部部长、2014 年任寿光增瑞总经理助理、2016 年任寿光增瑞副总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0.389%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389%的股权，陈安林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36、蒋和普

(1) 蒋和普基本情况

姓名	蒋和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01109****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石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任春瑞医化二车间副主任、2014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一车间主任	持有春瑞医化 0.375%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375%的股权，蒋和普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37、熊俸洪

(1) 熊俸洪基本情况

姓名	熊俸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9071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武胜春瑞二三车间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任武胜春瑞多功能车间主任	持有春瑞医化 0.359%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359%的股权，熊俸洪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38、况斌

(1) 况斌基本情况

姓名	况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4120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川庆路****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	------

2013 年至今任重庆市随圆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1、持有随圆贸易 80.000%股权 2、持有春瑞医化 0.329%股权
-------------------------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329%的股权以及随圆贸易 80.000%股权外，况斌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39、廖成全

(1) 廖成全基本情况

姓名	廖成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31228****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和平路 82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和平路 8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31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312%的股权，廖成全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40、熊禄庆

(1) 熊禄庆基本情况

姓名	熊禄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60823****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武胜春瑞车间副主任、2015 年 1 月至 7 月任武胜春瑞污水处理副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任武胜春瑞污水处理场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0.31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312%的股权，熊禄庆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41、左其江

(1) 左其江基本情况

姓名	左其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41104****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高桥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高桥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美心防盗门厂南岸厂区销售主管	持有春瑞医化 0.309%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309%的股权，左其江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42、廖祖伦

(1) 廖祖伦基本情况

姓名	廖祖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91110****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高桥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高桥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304%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304%的股权，廖祖伦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43、胡家乐

(1) 胡家乐基本情况

姓名	胡家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40217****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春瑞医化电工班班长、 2015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设备部副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0.300%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300%的股权，胡家乐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44、郝月

(1) 郝月基本情况

姓名	郝月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0011219851213****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滨港路 39 号 2 幢****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渝北区国土资源整理储备中心建设管理科科长	-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春瑞医化审计监察部副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0.267% 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267% 的股权，郝月其他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重庆煌辉化学危险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	25%	危险化学品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建筑材料销售

45、龚治德

(1) 龚治德基本情况

姓名	龚治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70110****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一车间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262% 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262% 的股权，龚治德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46、胡家勤

(1) 胡家勤基本情况

姓名	胡家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71020****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5 年任春瑞医化二车间班长、 2016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污水处理场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26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262%的股权，胡家勤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47、方政

(1) 方政基本情况

姓名	方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70529****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野水沟 191 号****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任武胜春瑞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春瑞医化办公室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春瑞医化行政管理部部长	持有春瑞医化 0.259%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259%的股权，方政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48、郝玲

(1) 郝玲基本情况

姓名	郝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41227****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东路 14 号****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春瑞医化质量管理部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春瑞医化质量管理部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0.249%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249%的股权，郝玲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49、胡勇

(1) 胡勇基本情况

姓名	胡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30107****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桂湾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春瑞医化一车间班长、2015 年 1 月至 7 月任春瑞医化污水处理场班	持有春瑞医化 0.249%股权

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春瑞医化污水处理场 副经理	
---------------------------------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249%的股权，胡勇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50、曹明康

(1) 曹明康基本情况

姓名	曹明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31225****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东路 14 号****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春瑞医化供应部经理、 2015 年 1 月至 7 月任春瑞医化采购部经理、 2015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营销供应部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0.23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232%的股权，曹明康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51、赵勇

(1) 赵勇基本情况

姓名	赵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119691120****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 36 号 15 幢****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 36 号 15 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西南制药二厂副总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0.230%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230%的股权，赵勇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52、余家俊

(1) 余家俊基本情况

姓名	余家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50507****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一车间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22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222%的股权，余家俊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53、孙勇

(1) 孙勇基本情况

姓名	孙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1219700531****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科花园 31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科花园 3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重庆通天药业公司副总经理	1、持有通天药业 9.000%股权 2、持有春瑞医化 0.207%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207%的股权以及通天药业 9.000%股权外,孙勇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54、王仕江

(1) 王仕江基本情况

姓名	王仕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21008****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高桥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高桥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203%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203%的股权,王仕江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55、李绍芬

(1) 李绍芬基本情况

姓名	李绍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21130****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5 年 2 月任春瑞医化库房管理员	持有春瑞医化 0.203%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203%的股权，李绍芬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56、苏伦

(1) 苏伦基本情况

姓名	苏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30408****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御临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5 年 7 月任春瑞医化三车间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203%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203%的股权，苏伦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57、郝明涛

(1) 郝明涛基本情况

姓名	郝明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90606****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 8 月至今任武胜春瑞驾驶员	持有春瑞医化 0.20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201%的股权，郝明涛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58、叶兰文

(1) 叶兰文基本情况

姓名	叶兰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70117****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石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财务部会计	持有春瑞医化 0.195%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95%的股权，叶兰文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59、李洪军

(1) 李洪军基本情况

姓名	李洪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61009****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武胜春瑞四车间主任、 2015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六车间主任	持有春瑞医化 0.18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86%的股权，李洪军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60、胡刚

(1) 胡刚基本情况

姓名	胡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8121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川庆路****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任春瑞医化总经理助理、2014 年至 今任武胜春瑞副总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0.179%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79%的股权，胡刚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61、李自力

(1) 李自力基本情况

姓名	李自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80615****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任春瑞医化车间主任、2014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安全环保部长	持有春瑞医化 0.179%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79%的股权，李自力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62、樊登位

(1) 樊登位基本情况

姓名	樊登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80729****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机修车间副主任	持有春瑞医化 0.173%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73%的股权，樊登位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63、聂刚

(1) 聂刚基本情况

姓名	聂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60209****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春瑞医化锅炉班班长、 2015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设能部副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0.160%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60%的股权，聂刚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64、郝廷彬

(1) 郝廷彬基本情况

姓名	郝廷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30905****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经开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一车间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160%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60%的股权，郝廷彬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65、王兴国

(1) 王兴国基本情况

姓名	王兴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22319691202****

住所	重庆市忠县官坝镇官坝场****
通讯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项目区疏港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寿光增瑞总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0.157%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57%的股权，王兴国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66、田茂忠

(1) 田茂忠基本情况

姓名	田茂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90118****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门卫	持有春瑞医化 0.155%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55%的股权，田茂忠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67、廖梅

(1) 廖梅基本情况

姓名	廖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70726****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渝路****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春瑞医化财务部主办会计、2015 年至今任财务部副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0.155%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55%的股权，廖梅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68、余永洪

(1) 余永洪基本情况

姓名	余永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8030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二车间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155%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55%的股权，余永洪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69、吴亚男

(1) 吴亚男基本情况

姓名	吴亚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001121994042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155%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55%的股权，吴亚男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70、白太忠

(1) 白太忠基本情况

姓名	白太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31007****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青木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青木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个体货运司机	持有春瑞医化 0.155%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55%的股权，白太忠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71、肖清

(1) 肖清基本情况

姓名	肖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219740122****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经开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春瑞医化车间工人、 2015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一车间副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155%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55%的股权，肖清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72、辜庆书

(1) 辜庆书基本情况

姓名	辜庆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41009****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15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52%的股权，辜庆书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73、杨泽荣

(1) 杨泽荣基本情况

姓名	杨泽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80404****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石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石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15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52%的股权，杨泽荣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74、杨义兰

(1) 杨义兰基本情况

姓名	杨义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60412****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渝路****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渝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15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52%的股权，杨义兰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75、陈嘉兰

(1) 陈嘉兰基本情况

姓名	陈嘉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00812****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兴隆街****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兴隆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15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52%的股权，陈嘉兰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76、李长会

(1) 李长会基本情况

姓名	李长会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20408****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15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52%的股权，李长会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77、蒋光明

(1) 蒋光明基本情况

姓名	蒋光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60327****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石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石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15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52%的股权，蒋光明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78、胡格兰

(1) 胡格兰基本情况

姓名	胡格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81102****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冷冻房工人	持有春瑞医化 0.15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52%的股权，胡格兰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79、童勤军

(1) 童勤军基本情况

姓名	童勤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40826****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库房管理员	持有春瑞医化 0.15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52%的股权，童勤军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80、廖鸿君

(1) 廖鸿君基本情况

姓名	廖鸿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60725****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东路****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化验室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15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52%的股权，廖鸿君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81、黄伦华

(1) 黄伦华基本情况

姓名	黄伦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40716****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高桥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设备项目部主办	持有春瑞医化 0.148%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48%的股权，黄伦华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82、薛勇

(1) 薛勇基本情况

姓名	薛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40128****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任武胜春瑞车间主任、2014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生产部长	持有春瑞医化 0.139%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39%的股权，薛勇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83、王正彬

(1) 王正彬基本情况

姓名	王正彬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10406****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高桥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任春瑞医化设备能源部副部长、2014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设备能源部部长	持有春瑞医化 0.130%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30%的股权，王正彬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84、姚伟

(1) 姚伟基本情况

姓名	姚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219720607****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嘴镇麻柳嘴****
通讯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嘴镇麻柳嘴****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127%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27%的股权，姚伟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85、刘阳

(1) 刘阳基本情况

姓名	刘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50906****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药川路****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库房管理员	持有春瑞医化 0.119%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19%的股权，刘阳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86、廖永红

(1) 廖永红基本情况

姓名	廖永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90314****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和平路****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春瑞医化供应部业务主办、2015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营销供应部副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0.10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06%的股权，廖永红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87、唐建明

(1) 唐建明基本情况

姓名	唐建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30727****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兴隆横街****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春瑞医化污水处理场班长、2015 年任武胜春瑞安监部副部长	持有春瑞医化 0.105%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05%的股权，唐建明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88、游真碧

(1) 游真碧基本情况

姓名	游真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5100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10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01%的股权，游真碧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89、高兴华

(1) 高兴华基本情况

姓名	高兴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119570405****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白石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白石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10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01%的股权，高兴华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90、胡毅

(1) 胡毅基本情况

姓名	胡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119741126****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渡舟镇三好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渡舟镇三好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10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01%的股权，胡毅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91、胡国会

(1) 胡国会基本情况

姓名	胡国会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60726****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10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01%的股权，胡国会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92、刘国兰

(1) 刘国兰基本情况

姓名	刘国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90115****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高桥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冷冻房工人	持有春瑞医化 0.10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01%的股权，刘国兰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93、白和会

(1) 白和会基本情况

姓名	白和会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6010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石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石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10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01%的股权，白和会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94、张玉芳

(1) 张玉芳基本情况

姓名	张玉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91207****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10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01%的股权，张玉芳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95、白太碧

(1) 白太碧基本情况

姓名	白太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61207****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和平路****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质量管理部 QA 主办	持有春瑞医化 0.10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01%的股权，白太碧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96、武华英

(1) 武华英基本情况

姓名	武华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20702****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10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01%的股权，武华英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97、薛英华

(1) 薛英华基本情况

姓名	薛英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00108****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10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01%的股权，薛英华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98、张忠

(1) 张忠基本情况

姓名	张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70422****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建设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建设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10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01%的股权，张忠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99、李绍国

(1) 李绍国基本情况

姓名	李绍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00118****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10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01%的股权，李绍国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00、石代娟

(1) 石代娟基本情况

姓名	石代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3101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生产路****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生产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10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101%的股权，石代娟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01、童勤斌

(1) 童勤斌基本情况

姓名	童勤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00519****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机修车间主任	持有春瑞医化 0.093%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93%的股权，童勤斌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02、田晓容

(1) 田晓容基本情况

姓名	田晓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80810****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民路****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重庆市渝北区职教中心生活老师	持有春瑞医化 0.09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92%的股权，田晓容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03、郝永建

(1) 郝永建基本情况

姓名	郝永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30224****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青木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车间副主任	持有春瑞医化 0.08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82%的股权，郝永建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04、明峰

(1) 明峰基本情况

姓名	明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1119630529****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任华夏建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	-
2014 年任武胜春瑞办公室主任	持有春瑞医化 0.080%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80%的股权，明峰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05、郝明林

(1) 郝明林基本情况

姓名	郝明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1819810803****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驾驶员	持有春瑞医化 0.080%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80%的股权，郝明林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06、蒋亚莉

(1) 蒋亚莉基本情况

姓名	蒋亚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219741112****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嘴镇望江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嘴镇望江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07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76%的股权，蒋亚莉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07、白利容

(1) 白利容基本情况

姓名	白利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1060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冷冻房工人	持有春瑞医化 0.07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76%的股权，白利容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08、余家乐

(1) 余家乐基本情况

姓名	余家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470725****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07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76%的股权，余家乐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09、胡家华

(1) 胡家华基本情况

姓名	胡家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51218****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石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车间工人	持有春瑞医化 0.07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76%的股权，胡家华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10、赵昌彬

(1) 赵昌彬基本情况

姓名	赵昌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6010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07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76%的股权，赵昌彬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11、白和琴

(1) 白和琴基本情况

姓名	白和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51118****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车间工人	持有春瑞医化 0.07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76%的股权，白和琴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12、徐伟

(1) 徐伟基本情况

姓名	徐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1042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高笋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武胜春瑞维修副班长、 2015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维修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70%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70%的股权，徐伟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13、谭献

(1) 谭献基本情况

姓名	谭献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1919811029****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嘴镇牌楼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5 年任武胜春瑞库房副班长、 2016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库房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63%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63%的股权，谭献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14、经友才

(1) 经友才基本情况

姓名	经友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90104****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合药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项目区疏港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5 年任机修车间副主任、2016 年任寿光增瑞设能部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0.054%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4%的股权，经友才无其他控股、

参股企业。

115、胡康

(1) 胡康基本情况

姓名	胡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50213****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宝华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任武胜春瑞电工、2014 年至 2015 年任武胜春瑞电工班副班长、2016 年任武胜春瑞电工班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53%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3%的股权，胡康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16、蒋鹰

(1) 蒋鹰基本情况

姓名	蒋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91025****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和平路****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化验室副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53%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3%的股权，蒋鹰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17、樊万明

(1) 樊万明基本情况

姓名	樊万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50610****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张关镇水溶洞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春瑞医化一车间副班长、2015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一车间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5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1%的股权，樊万明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18、秦建伦

(1) 秦建伦基本情况

姓名	秦建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9020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05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1%的股权，秦建伦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19、刘其素

(1) 刘其素基本情况

姓名	刘其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51230****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车间工人	持有春瑞医化 0.05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1%的股权，刘其素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20、陈敏

(1) 陈敏基本情况

姓名	陈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20704****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一碗水前街****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四川双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工人	持有春瑞医化 0.05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1%的股权，陈敏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21、张丽

(1) 张丽基本情况

姓名	张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20630****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05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1%的股权，张丽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23、蒋和英

(1) 蒋和英基本情况

姓名	蒋和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40713****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车间工人	持有春瑞医化 0.05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1%的股权，蒋和英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24、胡昌远

（1）胡昌远基本情况

姓名	胡昌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80405****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渝航路一巷****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5 年 2 月任重庆康普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车间班长	-
2015 年 3 月任武胜春瑞车间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51%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1%的股权，胡昌远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25、陶有情

（1）陶有情基本情况

姓名	陶有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70812****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锅炉工	持有春瑞医化 0.05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1%的股权，陶有情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26、王正容

(1) 王正容基本情况

姓名	王正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50913****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高桥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高桥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05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1%的股权，王正容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27、李泽均

(1) 李泽均基本情况

姓名	李泽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20505****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高桥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高桥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05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1%的股权，李泽均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28、左其茂

(1) 左其茂基本情况

姓名	左其茂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00904****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高桥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车间工人	持有春瑞医化 0.05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1%的股权，左其茂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29、晏能芬

(1) 晏能芬基本情况

姓名	晏能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61216****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建设路****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年至今任春瑞医化冷冻班工人	持有春瑞医化0.05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1%的股权，晏能芬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29、廖载伦

(1) 廖载伦基本情况

姓名	廖载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40426****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石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车间工人	持有春瑞医化0.05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1%的股权，廖载伦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30、陶有静

(1) 陶有静基本情况

姓名	陶有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80223****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建设街****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车间工人	持有春瑞医化 0.05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1%的股权，陶有静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31、刘廷涛

(1) 刘廷涛基本情况

姓名	刘廷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10605****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渝路****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污水处理场工人	持有春瑞医化 0.05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1%的股权，刘廷涛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32、廖祖祥

(1) 廖祖祥基本情况

姓名	廖祖祥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30713****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高桥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高桥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05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1%的股权，廖祖祥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33、白和梅

(1) 白和梅基本情况

姓名	白和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0101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和平路****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车间工人	持有春瑞医化 0.05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1%的股权，白和梅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34、熊炎

(1) 熊炎基本情况

姓名	熊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119750828****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御临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化验室化验员	持有春瑞医化 0.05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1%的股权，熊炎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35、张勇

(1) 张勇基本情况

姓名	张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10212****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05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1%的股权，张勇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36、左汝建

(1) 左汝建基本情况

姓名	左汝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1082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高桥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高桥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05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51%的股权，左汝建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37、田茂喜

(1) 田茂喜基本情况

姓名	田茂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91114****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建设街****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驾驶员	持有春瑞医化 0.047%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47%的股权，田茂喜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38、白波

(1) 白波基本情况

姓名	白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41006****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合药路****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5 年 2 月任重庆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

2015年3月至今任春瑞医化营销供应部业务 主办	持有春瑞医化 0.047%股权
-----------------------------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47%的股权，白波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39、黄瑜

(1) 黄瑜基本情况

姓名	黄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0011219840919****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渝路****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年至2014年7月任武胜春瑞技术员、 2014年8月至今任春瑞医化技术研发部副部 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44%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44%的股权，黄瑜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40、郝廷建

(1) 郝廷建基本情况

姓名	郝廷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50902****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经开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车间主任	持有春瑞医化 0.04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41%的股权，郝廷建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41、胡代卓

(1) 胡代卓基本情况

姓名	胡代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50219700926****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川庆路****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	-
2015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技术总监	持有春瑞医化 0.040%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40%的股权，胡代卓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42、车国文

(1) 车国文基本情况

姓名	车国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30828****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和平路****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和平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039%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39%的股权，车国文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43、罗廷芳

(1) 罗廷芳基本情况

姓名	罗廷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50623****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038%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38%的股权，罗廷芳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44、陈超

(1) 陈超基本情况

姓名	陈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62219840714****
住所	四川省武胜县街子镇字库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武胜春瑞生产部办事员、2015 年 1 月至 7 月任春瑞医化办公室文秘、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春瑞医化证券事务代表	持有春瑞医化 0.038%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38%的股权，陈超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45、石小娟

(1) 石小娟基本情况

姓名	石小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60803****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车间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3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31%的股权，石小娟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46、胥蕾

(1) 胥蕾基本情况

姓名	胥蕾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32519880607****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嘉陵四村****
通讯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项目区疏港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任春瑞医化办公室文秘、2014 年 1 月至 4 月春瑞医化企管部督察员、2014 年 5 月至今任寿光增瑞办公室副主任兼出纳	持有春瑞医化 0.03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31%的股权，胥蕾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47、龚强

(1) 龚强基本情况

姓名	龚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22219811101****
住所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新华路****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春瑞医化生产部部长助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春瑞医化生产部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春瑞医化技术研发部部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3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31%的股权，龚强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48、梁小波

(1) 梁小波基本情况

姓名	梁小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22119720122****
住所	四川省汶川县威州镇七盘沟****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年至2015年7月任武胜春瑞库房班长、 2015年8月至今任武胜春瑞物资管理中心副 主任	持有春瑞医化 0.03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31%的股权，梁小波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49、余巧

(1) 余巧基本情况

姓名	余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0011219860919****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天龙路****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任春瑞医化企管部主办、2014 年至 今任武胜春瑞办公室主办	持有春瑞医化 0.03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31%的股权，余巧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50、尹必凤

(1) 尹必凤基本情况

姓名	尹必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92219880628****
住所	四川省射洪县涪溪镇鲤鱼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化验室副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3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31%的股权，尹必凤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51、唐天贵

(1) 唐天贵基本情况

姓名	唐天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70429****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任武胜春瑞车间班长、2014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车间副主任	持有春瑞医化 0.03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31%的股权，唐天贵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52、熊进忠

(1) 熊进忠基本情况

姓名	熊进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80402****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
通讯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侯镇项目区疏港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年至2015年7月任武胜春瑞车间班长、 2015年8月至12月任武胜春瑞车间副主任、 2016年至今任寿光增瑞车间主任	持有春瑞医化 0.03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31%的股权，熊进忠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53、胡格劲

(1) 胡格劲基本情况

姓名	胡格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40205****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年至2014年任春瑞医化库房副班长、 2015年至今任春瑞医化库房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3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31%的股权，胡格劲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54、陈小平

(1) 陈小平基本情况

姓名	陈小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819751126****
住所	四川省武胜县街子镇甘霖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武胜春瑞车间副班长、 2015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车间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3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31%的股权，陈小平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55、张洪芳

(1) 张洪芳基本情况

姓名	张洪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9112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武胜春瑞车间副班长、 2015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车间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31%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31%的股权，张洪芳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56、张金贵

(1) 张金贵基本情况

姓名	张金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219640710****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嘴镇剑山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车间工人	持有春瑞医化 0.030%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30%的股权，张金贵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57、郝明江

(1) 郝明江基本情况

姓名	郝明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90309****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幸福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春瑞医化车间主任、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春瑞医化生产部部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27%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27%的股权，郝明江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58、王正富

(1) 王正富基本情况

姓名	王正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30827****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高桥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春瑞医化车间副班长、 2015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车间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25%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25%的股权，王正富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59、肖开胜

(1) 肖开胜基本情况

姓名	肖开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80104****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春瑞医化车间副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25%股权

2015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车间班长	
-------------------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25%的股权，肖开胜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60、蒋金华

(1) 蒋金华基本情况

姓名	蒋金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819780226****
住所	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小河街 188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安监部安全员	持有春瑞医化 0.025%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25%的股权，蒋金华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61、肖乾宝

(1) 肖乾宝基本情况

姓名	肖乾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1119731006****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溉塘一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	------

2013 年任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试 QA 经理	-
2014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质量总监	持有春瑞医化 0.02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22%的股权，肖乾宝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62、李忠华

(1) 李忠华基本情况

姓名	李忠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10718****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石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车间工人	持有春瑞医化 0.020%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20%的股权，李忠华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63、丁小容

(1) 丁小容基本情况

姓名	丁小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70816****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和平路****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车间工人	持有春瑞医化 0.020%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20%的股权，丁小容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64、刘正鱼

(1) 刘正鱼基本情况

姓名	刘正鱼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1119830218****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石岭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4 年任春瑞医化财务部会计、 2015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资产财务部副经理	持有春瑞医化 0.019%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19%的股权，刘正鱼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65、刘勇

(1) 刘勇基本情况

姓名	刘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760211****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车间主任	持有春瑞医化 0.01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16%的股权，刘勇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66、潘地容

(1) 潘地容基本情况

姓名	潘地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30119700807****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车间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1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16%的股权，潘地容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67、唐云富

(1) 唐云富基本情况

姓名	唐云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61124****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砖房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车间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1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16%的股权，唐云富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68、罗世洪

(1) 罗世洪基本情况

姓名	罗世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62319791214****
住所	四川省武胜县街子镇九湾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车间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1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16%的股权，罗世洪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69、陈鑫

(1) 陈鑫基本情况

姓名	陈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60305****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新石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车间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1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16%的股权，陈鑫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70、陈海龙

(1) 陈海龙基本情况

姓名	陈海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62219851229****
住所	四川省武胜县中心镇普建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任武胜春瑞生产部调度室办事员、 2014 年任武胜春瑞车间副班长、2015 年至 今任武胜春瑞车间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1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16%的股权，陈海龙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71、胡卫东

(1) 胡卫东基本情况

姓名	胡卫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90123****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桂湾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年至2015年7月任武胜春瑞车间班长、 2015年8月至今任武胜春瑞车间副主任	持有春瑞医化0.013%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0.013%的股权，胡卫东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72、罗碧华

(1) 罗碧华基本情况

姓名	罗碧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719751117****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车间工人	持有春瑞医化0.012%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0.012%的股权，罗碧华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73、白太兰

(1) 白太兰基本情况

姓名	白太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80510****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 2015 年任春瑞医化污水处理场工人、2016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库房管理员	持有春瑞医化 0.010%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10%的股权，白太兰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74、黄明秀

(1) 黄明秀基本情况

姓名	黄明秀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90602****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高桥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门卫	持有春瑞医化 0.010%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10%的股权，黄明秀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75、郝菊

(1) 郝菊基本情况

姓名	郝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0011219901218****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资产财务部会计	持有春瑞医化 0.009%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09%的股权，郝菊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76、杨海霞

(1) 杨海霞基本情况

姓名	杨海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92219890215****
住所	四川省射洪县太乙镇毛针山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化验室班长	持有春瑞医化 0.009%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09%的股权，杨海霞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77、王庆会

(1) 王庆会基本情况

姓名	王庆会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590107****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建设街****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建设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008%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08%的股权，王庆会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78、胡廷梅

(1) 胡廷梅基本情况

姓名	胡廷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319801212****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上坝村****
通讯地址	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春瑞医化营销供应部业务主办	持有春瑞医化 0.00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06%的股权，胡廷梅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79、雷秋香

(1) 雷秋香基本情况

姓名	雷秋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62219900816****
住所	四川省武胜县华封镇建设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年7月以前任四川省武胜县鸣钟小学任代课老师	-
2013年7月至今任武胜春瑞QA主办	持有春瑞医化0.00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0.006%的股权，雷秋香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80、陈银春

(1) 陈银春基本情况

姓名	陈银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62319801225****
住所	四川省武胜县旧县长伸沟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年至2014年4月任武胜春瑞车间班长、 2014年5月至今任武胜春瑞车间副主任	持有春瑞医化0.006%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0.006%的股权，陈银春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81、潘军辉

(1) 潘军辉基本情况

姓名	潘军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62219860816****
住所	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东街****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任武胜春瑞设能部主办	持有春瑞医化 0.005%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05%的股权，潘军辉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182、经济兰

(1) 经济兰基本情况

姓名	经济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419610720****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经开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经开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产权关系
无	持有春瑞医化 0.005%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春瑞医化 0.005%的股权，经济兰无其他控股、参股企业。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人	持有春瑞医化股权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	-----	----------	-----------	----------

1	潘先文	6.06%	董事长	49.94%
2	杨兴志	13.00%	董事	0.594%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及最近五年之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郝廷艳等 18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春瑞医化 88%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春瑞医化 100%股权预估值 85,118.85 万元为基础，对应 88%股权预估值为 74,904.59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74,800.00 万元。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二、春瑞医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廷艳
注册资本	9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79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 44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盐酸普鲁卡因，甲醇钠，对硝基苯甲酸，氯化锶，苯佐卡因，赤血盐钾，对氯苯甲酸，N.N'-二苄基乙二胺二乙酸盐（DBED），1-对硝基苯基 2-氨基-1,3-丙二醇（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203540373D

三、春瑞医化历史沿革

（一）春瑞有限的前身洛碛化工厂

根据春瑞医化的工商档案，经江北县洛碛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江北县洛碛

区社队企业办公室及四川省江北县洛碛区公所同意，江北县洛碛公社社队企业办公室于 1979 年 10 月 14 日设立乡镇集体企业江北县洛碛公社化工厂。1984 年，江北县洛碛公社化工厂更名为江北县洛碛乡化工厂；1987 年 5 月，江北县洛碛乡化工厂更名为江北县洛碛化工厂；1995 年 4 月，江北县洛碛化工厂更名为重庆市盛源化工厂；1996 年 8 月，重庆市盛源化工厂更名为重庆市洛碛化工厂。

（二）2003 年 5 月，改制设立春瑞有限

2003 年 4 月 14 日，重庆市渝北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下达《关于重庆市洛碛化工厂改制的批复》（渝北区乡统财[2003]9 号）、《关于重庆市洛碛化工厂评估立项的批复》（渝北区乡统财[2003]10 号），同意洛碛化工厂更名为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3 月 31 日前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和民事责任由改制后的新公司承担；同意洛碛化工厂评估方案，评估目的：企业改制，评估范围：整体资产，评估基准日：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3 年 4 月 18 日，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洛碛化工厂整体资产于基准日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道资评报字[2003]第 122 号）确认，洛碛化工厂整体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总资产 9,956,183.46 元，负债 15,531,218.51 元，净资产-5,575,035.05 元。

2003 年 5 月 8 日，重庆市渝北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下达《关于重庆市洛碛化工厂改制资产评估确认的批复》（渝北区乡统财[2003]11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3 年 5 月 8 日，重庆市渝北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下达《关于重庆市洛碛化工厂改制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渝北区乡统财[2003]12 号），确认洛碛化工厂资产总额为 9,956,183.46 元，负债总计 15,531,218.51 元，净资产-5,575,035.05 元；净资产按有关规定由改制后的公司税后利润弥补；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 158 万元，由原厂职工参照工龄、贡献大小按比例，自愿入股；洛碛化工厂 2003 年 3 月 31 日前的债权债务和民事责任由改制后的公司承担。

2003 年 5 月 8 日，洛碛化工厂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郝廷艳、胡奎、石世华、胡家弟、郝廷禄、白时模、王仕江、苏芬、李绍芬等人为改制职工

代表；通过洛碛化工厂改制方案：更名为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按《公司法》组建，2003 年 3 月 31 日前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和民事责任由改制后的新公司承担。

2003 年 5 月 10 日，春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洛碛化工厂原有的债权债务和民事责任由改制后的春瑞有限承担。

2003 年 5 月 15 日，重庆万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春瑞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审验后，出具《验资报告》（渝万所验字[2003]第 0162 号）确认，截止 200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8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58 万元。

2003 年 5 月 23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准予春瑞有限工商登记并向其核发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春瑞有限正式设立。

春瑞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廷艳	37	23.421%
2	胡奎	18.60	11.772%
3	胡家弟	7.7	4.873%
4	郝廷格	6.4	4.051%
5	廖鸿建	6.40	4.051%
6	石世华	6.20	3.924%
7	廖祖彪	5.60	3.544%
8	胡家平	5.20	3.291%
9	胡家芬	4.70	2.975%
10	何秀伦	4.50	2.848%
11	郝廷禄	4.10	2.595%
12	郝晓兰	2.90	1.835%
13	胡刚	2.90	1.835%
14	左其江	2.50	1.582%
15	白和伦	2.50	1.582%
16	朱泽文	2.50	1.582%
17	白时模	2.50	1.582%
18	赵富明	2.30	1.456%
19	胡开锡	2.00	1.266%
20	赵富文	2.00	1.266%

21	周伟	2.00	1.266%
22	郝明全	2.00	1.266%
23	苏芬	2.00	1.266%
24	胡家兰	1.70	1.076%
25	郝晓梅	1.70	1.076%
26	廖成全	1.70	1.076%
27	郝晓勤	1.70	1.076%
28	刘芝森	1.70	1.076%
29	高兴强	1.40	0.866%
30	叶兰文	1.00	0.633%
31	熊俸洪	1.00	0.633%
32	陈安林	1.00	0.633%
33	田晓容	1.00	0.633%
34	熊禄庆	1.00	0.633%
35	白太琼	1.00	0.633%
36	何明	1.00	0.633%
37	廖祖伦	0.80	0.506%
38	李绍芬	0.80	0.506%
39	龚治德	0.80	0.506%
40	胡勇	0.80	0.506%
41	王仕江	0.80	0.506%
42	苏伦	0.80	0.506%
43	郝玲	0.80	0.506%
44	聂刚	0.50	0.316%
45	李自力	0.50	0.316%
合计		158	100%

（三）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2 年 2 月，白太琼与郝廷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白太琼将其持有的春瑞有限 0.633%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郝廷艳。春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意将春瑞有限注册资本从 158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842 万元注册资本由郝廷艳、胡奎等 44 名原股东认缴，并据此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股东的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重金翰验[2012]0055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6 日，春瑞有限已收到郝廷艳、胡奎等 44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42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842 万元。

2012 年 3 月 1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准予春瑞有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春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增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廷艳	269.50	307.50	30.750
2	胡奎	129.00	147.60	14.760
3	胡家弟	30.10	37.80	3.780
4	廖鸿建	29.30	35.70	3.570
5	郝廷革	25.30	31.70	3.170
6	石世华	24.40	30.60	3.060
7	廖祖彪	22.00	27.60	2.760
8	胡家平	20.30	25.50	2.550
9	胡家芬	20.20	24.90	2.490
10	郝晓勤	23.00	24.70	2.470
11	何秀伦	18.00	22.50	2.250
12	郝廷禄	16.30	20.40	2.040
13	郝晓兰	15.30	18.20	1.820
14	白和伦	13.70	16.20	1.620
15	朱泽文	13.70	16.20	1.620
16	苏芬	14.10	16.10	1.610
17	赵富明	11.30	13.60	1.360
18	白时模	9.80	12.30	1.230
19	周伟	9.00	11.00	1.100
20	胡家兰	9.30	11.00	1.100
21	赵富文	9.00	11.00	1.100
22	郝明全	8.20	10.20	1.020
23	胡开锡	8.20	10.20	1.020
24	刘芝森	8.00	9.70	0.970
25	郝晓梅	7.60	9.30	0.930
26	高兴强	7.30	8.70	0.870
27	陈安林	6.80	7.80	0.780
28	何明	6.10	7.10	0.710
29	廖祖伦	5.60	6.40	0.640
30	熊俸洪	5.30	6.30	0.630
31	廖成全	4.60	6.30	0.630
32	熊禄庆	5.30	6.30	0.630
33	左其江	3.70	6.20	0.620
34	龚治德	4.20	5.00	0.500
35	胡勇	4.20	5.00	0.500

36	郝玲	4.20	5.00	0.500
37	李绍芬	3.30	4.10	0.410
38	王仕江	3.30	4.10	0.410
39	苏伦	3.30	4.10	0.410
40	叶兰文	2.90	3.90	0.390
41	胡刚	0.70	3.60	0.360
42	李自力	3.10	3.60	0.360
43	聂刚	2.70	3.20	0.320
44	田晓容	0.80	1.80	0.180
合计		842	1,000	100

（四）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 日，春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截至日，并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的出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春瑞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192 号）确认，春瑞有限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90,540,628.45 元。

2015 年 7 月 8 日，春瑞有限的股东郝廷艳、胡奎等 44 人签署《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同意春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同日，春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春瑞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0,540,628.45 元中的 3,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3,000 万股，春瑞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以对春瑞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3,000 万元折为对股份公司拥有的股份，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 60,540,628.45 元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7 月 25 日，春瑞医化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及持股情况；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67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25日，春瑞医化已收到各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春瑞有限的净资产90,540,628.45元，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3,000万元，资本公积60,540,628.45元。

2015年7月2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就本次变更准予春瑞医化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春瑞医化正式成立。

春瑞医化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郝廷艳	9,225,000	30.750
2	胡奎	4,428,000	14.760
3	胡家弟	1,134,000	3.780
4	廖鸿建	1,071,000	3.570
5	郝廷革	951,000	3.170
6	石世华	918,000	3.060
7	廖祖彪	828,000	2.760
8	胡家平	765,000	2.550
9	胡家芬	747,000	2.490
10	郝晓勤	741,000	2.470
11	何秀伦	675,000	2.250
12	郝廷禄	612,000	2.040
13	郝晓兰	546,000	1.820
14	白和伦	486,000	1.620
15	朱泽文	486,000	1.620
16	苏芬	483,000	1.610
17	赵富明	408,000	1.360
18	白时模	369,000	1.230
19	周伟	330,000	1.100
20	胡家兰	330,000	1.100
21	赵富文	330,000	1.100
22	郝明全	306,000	1.020
23	胡开锡	306,000	1.020
24	刘芝森	291,000	0.970
25	郝晓梅	279,000	0.930
26	高兴强	261,000	0.870
27	陈安林	234,000	0.780
28	何明	213,000	0.710

29	廖祖伦	192,000	0.640
30	熊俸洪	189,000	0.630
31	廖成全	189,000	0.630
32	熊禄庆	189,000	0.630
33	左其江	186,000	0.620
34	龚治德	150,000	0.500
35	胡勇	150,000	0.500
36	郝玲	150,000	0.500
37	李绍芬	123,000	0.410
38	王仕江	123,000	0.410
39	苏伦	123,000	0.410
40	叶兰文	117,000	0.390
41	胡刚	108,000	0.360
42	李自力	108,000	0.360
43	聂刚	96,000	0.320
44	田晓容	54,000	0.180
合计		30,000,000	100

(五) 2015 年 8 月，增资

2015 年 8 月，春瑞医化与郝廷艳、杨兴志、三圣投资、胡奎、潘先文等 183 名出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春瑞医化向该等 183 名出资人（包括 44 名公司股东）发行 6,000 万股股份，每股作价 4.04 元/股，即该等 183 名厨资人以货币出资 24,240 万元认购 6,000 万股，溢价款 18,2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月，春瑞医化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该等 183 名出资人对春瑞医化进行增资，春瑞医化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并据此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81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春瑞医化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出资款 24,24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 18,2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24,24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重庆市工商局渝北区分局就本次增资准予春瑞医化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瑞医化的股东由 44 名增至 183 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新增股份（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郝廷艳	9,012,306	18,237,306	20.264
2	杨兴志	11,700,000	11,700,000	13.000
3	三圣投资	10,800,000	10,800,000	12.000
4	胡奎	1,348,280	5,776,280	6.418
5	潘先文	5,450,000	5,450,000	6.056
6	胡家弟	554,867	1,688,867	1.877
7	郝廷革	703,996	1,654,996	1.839
8	廖鸿建	574,577	1,645,577	1.828
9	胡家芬	723,631	1,470,631	1.634
10	石世华	451,352	1,369,352	1.522
11	廖祖彪	524,416	1,352,416	1.503
12	胡家平	376,126	1,141,126	1.268
13	郝晓勤	377,574	1,118,574	1.243
14	何秀伦	329,191	1,004,191	1.116
15	苏芬	476,534	959,534	1.066
16	郝廷禄	300,901	912,901	1.014
17	朱泽文	356,041	842,041	0.936
18	郝晓兰	267,330	813,330	0.904
19	白和伦	236,041	722,041	0.802
20	邓柏林	612,426	612,426	0.680
21	赵富明	198,675	606,675	0.674
22	白时模	178,740	547,740	0.609
23	周伟	161,310	491,310	0.546
24	胡家兰	161,310	491,310	0.546
25	赵富文	161,310	491,310	0.546
26	何明	248,096	461,096	0.512
27	胡开锡	150,450	456,450	0.507
28	郝明全	150,450	456,450	0.507
29	喻金生	447,973	447,973	0.498
30	刘芝森	143,879	434,879	0.483
31	郝晓梅	138,449	417,449	0.464
32	杨海波	411,794	411,794	0.458
33	杨曾涛	400,000	400,000	0.444
34	高兴强	128,235	389,235	0.432
35	白新兰	365,159	365,159	0.406
36	陈安林	116,235	350,235	0.389
37	蒋和普	337,349	337,349	0.375
38	熊俸洪	133,990	322,990	0.359
39	况斌	296,285	296,285	0.329
40	廖成全	91,515	280,515	0.312
41	熊禄庆	91,515	280,515	0.312

42	左其江	92,009	278,009	0.309
43	廖祖伦	81,216	273,216	0.304
44	胡家乐	270,028	270,028	0.300
45	郝月	240,000	240,000	0.267
46	龚治德	86,084	236,084	0.262
47	胡家勤	235,371	235,371	0.262
48	方政	233,160	233,160	0.259
49	郝玲	74,084	224,084	0.249
50	胡勇	74,084	224,084	0.249
51	曹明康	209,160	209,160	0.232
52	赵勇	207,400	207,400	0.230
53	余家俊	199,470	199,470	0.222
54	孙勇	186,660	186,660	0.207
55	王仕江	59,580	182,580	0.203
56	李绍芬	59,580	182,580	0.203
57	苏伦	59,580	182,580	0.203
58	郝明涛	180,949	180,949	0.201
59	叶兰文	58,935	175,935	0.195
60	李洪军	167,756	167,756	0.186
61	胡刚	53,010	161,010	0.179
62	李自力	53,010	161,010	0.179
63	樊登位	155,617	155,617	0.173
64	聂刚	47,580	143,580	0.160
65	郝廷彬	143,580	143,580	0.160
66	王兴国	141,581	141,581	0.157
67	田茂忠	139,440	139,440	0.155
68	廖梅	139,440	139,440	0.155
69	余永洪	139,440	139,440	0.155
70	吴亚男	139,440	139,440	0.155
71	白太忠	139,440	139,440	0.155
72	肖清	139,440	139,440	0.155
73	辜庆书	136,934	136,934	0.152
74	杨泽荣	136,934	136,934	0.152
75	杨义兰	136,934	136,934	0.152
76	陈嘉兰	136,934	136,934	0.152
77	李长会	136,934	136,934	0.152
78	蒋光明	136,934	136,934	0.152
79	胡格兰	136,934	136,934	0.152
80	童勤军	136,934	136,934	0.152
81	廖鸿君	136,934	136,934	0.152
82	黄伦华	132,794	132,794	0.148
83	薛勇	125,334	125,334	0.139

84	王正彬	117,070	117,070	0.130
85	姚伟	114,113	114,113	0.127
86	刘阳	107,024	107,024	0.119
87	廖永红	95,425	95,425	0.106
88	唐建明	94,764	94,764	0.105
89	游真碧	91,290	91,290	0.101
90	高兴华	91,290	91,290	0.101
91	胡毅	91,290	91,290	0.101
92	胡国会	91,290	91,290	0.101
93	刘国兰	91,290	91,290	0.101
94	白和会	91,290	91,290	0.101
95	张玉芳	91,290	91,290	0.101
96	白太碧	91,290	91,290	0.101
97	武华英	91,290	91,290	0.101
98	薛英华	91,290	91,290	0.101
99	张忠	91,290	91,290	0.101
100	李绍国	91,290	91,290	0.101
101	石代娟	91,288	91,288	0.101
102	童勤斌	83,878	83,878	0.093
103	田晓容	28,493	82,493	0.092
104	郝永建	73,960	73,960	0.082
105	明峰	72,000	72,000	0.080
106	郝明林	72,000	72,000	0.080
107	蒋亚莉	68,467	68,467	0.076
108	白利容	68,467	68,467	0.076
109	余家乐	68,467	68,467	0.076
110	胡家华	68,467	68,467	0.076
111	赵昌彬	68,467	68,467	0.076
112	白和琴	68,467	68,467	0.076
113	徐伟	63,176	63,176	0.070
114	谭献	56,632	56,632	0.063
115	经友才	49,018	49,018	0.054
116	胡康	48,000	48,000	0.053
117	蒋鹰	48,000	48,000	0.053
118	樊万明	46,109	46,109	0.051
119	秦建伦	45,644	45,644	0.051
120	刘其素	45,644	45,644	0.051
121	陈敏	45,644	45,644	0.051
122	张丽	45,644	45,644	0.051
123	蒋和英	45,644	45,644	0.051
124	胡昌远	45,644	45,644	0.051
125	陶有情	45,644	45,644	0.051

126	王正容	45,644	45,644	0.051
127	李泽均	45,644	45,644	0.051
128	左其茂	45,644	45,644	0.051
129	晏能芬	45,644	45,644	0.051
130	廖载伦	45,644	45,644	0.051
131	陶有静	45,644	45,644	0.051
132	刘廷涛	45,644	45,644	0.051
133	廖祖祥	45,644	45,644	0.051
134	白和梅	45,644	45,644	0.051
135	熊炎	45,644	45,644	0.051
136	张勇	45,644	45,644	0.051
137	左汝建	45,644	45,644	0.051
138	田茂喜	42,474	42,474	0.047
139	白波	42,474	42,474	0.047
140	黄瑜	39,643	39,643	0.044
141	郝廷建	36,811	36,811	0.041
142	胡代卓	36,000	36,000	0.040
143	车国文	34,860	34,860	0.039
144	罗廷芳	34,233	34,233	0.038
145	陈超	33,979	33,979	0.038
146	石小娟	28,316	28,316	0.031
147	胥蕾	28,316	28,316	0.031
148	龚强	28,316	28,316	0.031
149	梁小波	28,316	28,316	0.031
150	余巧	28,316	28,316	0.031
151	尹必凤	28,316	28,316	0.031
152	唐天贵	28,316	28,316	0.031
153	熊进忠	28,316	28,316	0.031
154	胡格劲	28,316	28,316	0.031
155	陈小平	28,316	28,316	0.031
156	张洪芳	28,316	28,316	0.031
157	张金贵	27,386	27,386	0.030
158	郝明江	24,000	24,000	0.027
159	王正富	22,653	22,653	0.025
160	肖开胜	22,653	22,653	0.025
161	蒋金华	22,653	22,653	0.025
162	肖乾宝	19,821	19,821	0.022
163	李忠华	18,258	18,258	0.020
164	丁小容	18,258	18,258	0.020
165	刘正鱼	17,430	17,430	0.019
166	刘勇	14,158	14,158	0.016
167	潘地容	14,158	14,158	0.016

168	唐云富	14,158	14,158	0.016
169	罗世洪	14,158	14,158	0.016
170	陈鑫	14,158	14,158	0.016
171	陈海龙	14,158	14,158	0.016
172	胡卫东	11,326	11,326	0.013
173	罗碧华	10,784	10,784	0.012
174	白太兰	9,128	9,128	0.010
175	黄明秀	9,128	9,128	0.010
176	郝菊	8,495	8,495	0.009
177	杨海霞	8,495	8,495	0.009
178	王庆会	6,847	6,847	0.008
179	胡廷梅	5,663	5,663	0.006
180	雷秋香	5,663	5,663	0.006
181	陈银春	5,664	5,664	0.006
182	潘军辉	4,800	4,800	0.005
183	经济兰	4,563	4,563	0.005
合计		60,000,000	90,000,000	100

根据春瑞医化的工商档案、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春瑞医化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春瑞医化及其上述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春瑞医化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春瑞医化的上述股东合法取得并持有春瑞医化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无权属争议或纠纷，未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春瑞医化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春瑞医化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股）	出资比例（%）
1	郝廷艳	18,237,306	20.264
2	杨兴志	11,700,000	13.000
3	三圣投资	10,800,000	12.000
4	胡奎	5,776,280	6.418
5	潘先文	5,450,000	6.056
6	胡家弟	1,688,867	1.877
7	郝廷革	1,654,996	1.83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股）	出资比例（%）
8	廖鸿建	1,645,577	1.828
9	胡家芬	1,470,631	1.634
10	石世华	1,369,352	1.522
11	廖祖彪	1,352,416	1.503
12	胡家平	1,141,126	1.268
13	郝晓勤	1,118,574	1.243
14	何秀伦	1,004,191	1.116
15	苏芬	959,534	1.066
16	郝廷禄	912,901	1.014
17	朱泽文	842,041	0.936
18	郝晓兰	813,330	0.904
19	白和伦	722,041	0.802
20	邓柏林	612,426	0.680
21	赵富明	606,675	0.674
22	白时模	547,740	0.609
23	周伟	491,310	0.546
24	胡家兰	491,310	0.546
25	赵富文	491,310	0.546
26	何明	461,096	0.512
27	胡开锡	456,450	0.507
28	郝明全	456,450	0.507
29	喻金生	447,973	0.498
30	刘芝森	434,879	0.483
31	郝晓梅	417,449	0.464
32	杨海波	411,794	0.458
33	杨曾涛	400,000	0.444
34	高兴强	389,235	0.432
35	白新兰	365,159	0.406
36	陈安林	350,235	0.389
37	蒋和普	337,349	0.375
38	熊俸洪	322,990	0.359
39	况斌	296,285	0.329
40	廖成全	280,515	0.312
41	熊禄庆	280,515	0.312
42	左其江	278,009	0.309
43	廖祖伦	273,216	0.304
44	胡家乐	270,028	0.300
45	郝月	240,000	0.267
46	龚治德	236,084	0.262
47	胡家勤	235,371	0.262
48	方政	233,160	0.259
49	郝玲	224,084	0.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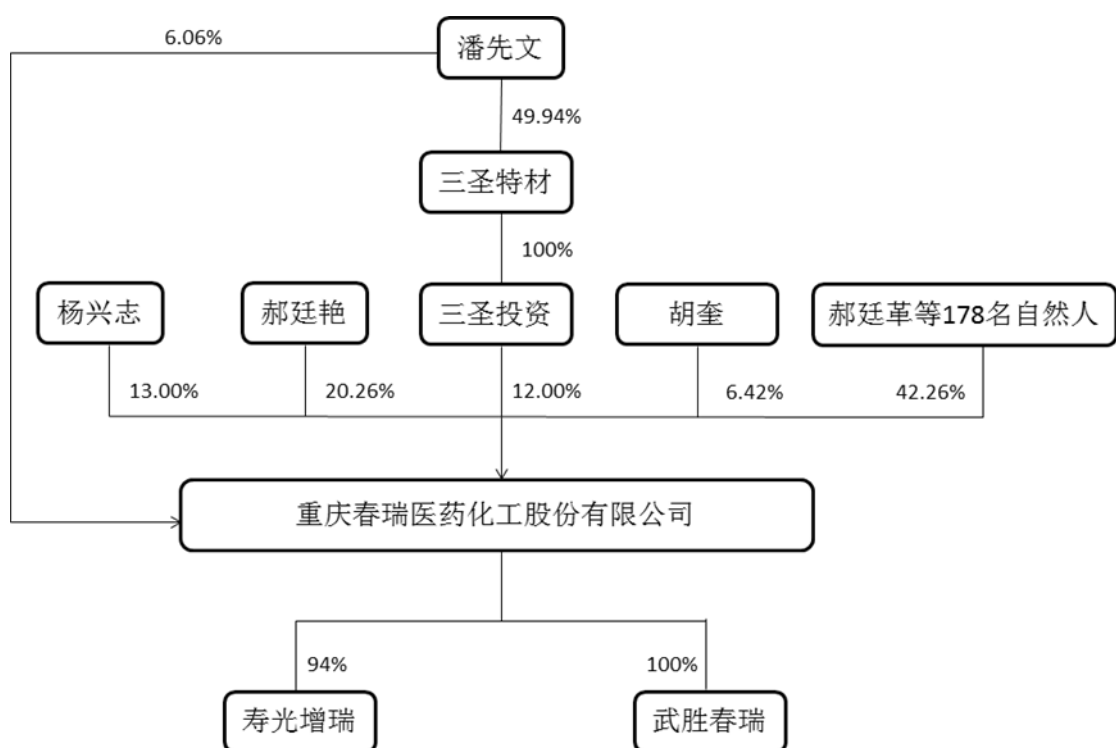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股）	出资比例（%）
50	胡勇	224,084	0.249
51	曹明康	209,160	0.232
52	赵勇	207,400	0.230
53	余家俊	199,470	0.222
54	孙勇	186,660	0.207
55	王仕江	182,580	0.203
56	李绍芬	182,580	0.203
57	苏伦	182,580	0.203
58	郝明涛	180,949	0.201
59	叶兰文	175,935	0.195
60	李洪军	167,756	0.186
61	胡刚	161,010	0.179
62	李自力	161,010	0.179
63	樊登位	155,617	0.173
64	聂刚	143,580	0.160
65	郝廷彬	143,580	0.160
66	王兴国	141,581	0.157
67	田茂忠	139,440	0.155
68	廖梅	139,440	0.155
69	余永洪	139,440	0.155
70	吴亚男	139,440	0.155
71	白太忠	139,440	0.155
72	肖清	139,440	0.155
73	辜庆书	136,934	0.152
74	杨泽荣	136,934	0.152
75	杨义兰	136,934	0.152
76	陈嘉兰	136,934	0.152
77	李长会	136,934	0.152
78	蒋光明	136,934	0.152
79	胡格兰	136,934	0.152
80	童勤军	136,934	0.152
81	廖鸿君	136,934	0.152
82	黄伦华	132,794	0.148
83	薛勇	125,334	0.139
84	王正彬	117,070	0.130
85	姚伟	114,113	0.127
86	刘阳	107,024	0.119
87	廖永红	95,425	0.106
88	唐建明	94,764	0.105
89	游真碧	91,290	0.101
90	高兴华	91,290	0.101
91	胡毅	91,290	0.10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股）	出资比例（%）
92	胡国会	91,290	0.101
93	刘国兰	91,290	0.101
94	白和会	91,290	0.101
95	张玉芳	91,290	0.101
96	白太碧	91,290	0.101
97	武华英	91,290	0.101
98	薛英华	91,290	0.101
99	张忠	91,290	0.101
100	李绍国	91,290	0.101
101	石代娟	91,288	0.101
102	童勤斌	83,878	0.093
103	田晓容	82,493	0.092
104	郝永建	73,960	0.082
105	明峰	72,000	0.080
106	郝明林	72,000	0.080
107	蒋亚莉	68,467	0.076
108	白利容	68,467	0.076
109	余家乐	68,467	0.076
110	胡家华	68,467	0.076
111	赵昌彬	68,467	0.076
112	白和琴	68,467	0.076
113	徐伟	63,176	0.070
114	谭献	56,632	0.063
115	经友才	49,018	0.054
116	胡康	48,000	0.053
117	蒋鹰	48,000	0.053
118	樊万明	46,109	0.051
119	秦建伦	45,644	0.051
120	刘其素	45,644	0.051
121	陈敏	45,644	0.051
122	张丽	45,644	0.051
123	蒋和英	45,644	0.051
124	胡昌远	45,644	0.051
125	陶有情	45,644	0.051
126	王正容	45,644	0.051
127	李泽均	45,644	0.051
128	左其茂	45,644	0.051
129	晏能芬	45,644	0.051
130	廖载伦	45,644	0.051
131	陶有静	45,644	0.051
132	刘廷涛	45,644	0.051
133	廖祖祥	45,644	0.05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股）	出资比例（%）
134	白和梅	45,644	0.051
135	熊炎	45,644	0.051
136	张勇	45,644	0.051
137	左汝建	45,644	0.051
138	田茂喜	42,474	0.047
139	白波	42,474	0.047
140	黄瑜	39,643	0.044
141	郝廷建	36,811	0.041
142	胡代卓	36,000	0.040
143	车国文	34,860	0.039
144	罗廷芳	34,233	0.038
145	陈超	33,979	0.038
146	石小娟	28,316	0.031
147	胥蕾	28,316	0.031
148	龚强	28,316	0.031
149	梁小波	28,316	0.031
150	余巧	28,316	0.031
151	尹必凤	28,316	0.031
152	唐天贵	28,316	0.031
153	熊进忠	28,316	0.031
154	胡格劲	28,316	0.031
155	陈小平	28,316	0.031
156	张洪芳	28,316	0.031
157	张金贵	27,386	0.030
158	郝明江	24,000	0.027
159	王正富	22,653	0.025
160	肖开胜	22,653	0.025
161	蒋金华	22,653	0.025
162	肖乾宝	19,821	0.022
163	李忠华	18,258	0.020
164	丁小容	18,258	0.020
165	刘正鱼	17,430	0.019
166	刘勇	14,158	0.016
167	潘地容	14,158	0.016
168	唐云富	14,158	0.016
169	罗世洪	14,158	0.016
170	陈鑫	14,158	0.016
171	陈海龙	14,158	0.016
172	胡卫东	11,326	0.013
173	罗碧华	10,784	0.012
174	白太兰	9,128	0.010
175	黄明秀	9,128	0.01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股）	出资比例（%）
176	郝菊	8,495	0.009
177	杨海霞	8,495	0.009
178	王庆会	6,847	0.008
179	胡廷梅	5,663	0.006
180	雷秋香	5,663	0.006
181	陈银春	5,664	0.006
182	潘军辉	4,800	0.005
183	经济兰	4,563	0.005
合计		90,000,000	100

（二）春瑞医化的股权结构图



（三）春瑞医化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郝廷艳直接持有春瑞医化 20.264%股权，为春瑞医化的第一大股东。另外其配偶、子女及兄弟姐妹等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与郝廷艳关系	持股比例	取得对价方式
1	廖鸿建	配偶	1.828%	股份对价
2	郝月	女儿	0.267%	现金对价
3	郝晓勤	妹妹	1.243%	现金对价
4	郝晓兰	妹妹	0.904%	股份对价
5	郝廷革	弟弟	1.839%	股份对价
6	郝晓梅	妹妹	0.464%	现金对价

7	明峰	妹妹的配偶	0.080%	现金对价
8	苏芬	弟弟的配偶	1.066%	现金对价
9	胡刚	妹妹的配偶	0.179%	现金对价
10	廖鸿君	配偶的妹妹	0.152%	现金对价
合计			8.022%	

五、春瑞医化控股、参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春瑞医化主要的下属控股及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描述
1	四川武胜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医药原料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等业务
2	山东寿光增瑞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94.00%	医药原料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进出口贸易等业务

六、春瑞医化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春瑞医化提供的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郝廷艳等 182 名股东就交易资产（春瑞医化 88%股权）的权属合法性相关承诺：

1、交易对方是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无境外居留权，具备参与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交易对方已全部缴足春瑞医化的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系其合法、有效取得和持有的自有资产，该等股权不存在代持、信托等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或优先权，也不存在查封、冻结、强制拍卖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最近五年内，交易对方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但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

外)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内,交易对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七、春瑞医化及其子公司资产权属情况

(一) 春瑞医化的资产权属状况

1、自有土地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春瑞医化共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坐落位置	实际用途	使用方式(自用/出租)	抵押/出租情况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春瑞医化	201 房产证 2015 字 001900 号	批准拨企业用地	10,545.30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 4 组 1 幢 1-3	工 业 用地	自用	无	-
2	春瑞医化	1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46249 号	划拨 ^注	7.00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 209 号 6-4	城 镇 住 宅 用地	自用	无	-

注:该房屋购置于 90 年代初,用途为销售办事处,目前该房屋已闲置,未用于生产经营,故该划拨地对春瑞医化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2、租赁土地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春瑞医化共租赁土地 3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春瑞医化	洛碛镇洛碛村十三组	春瑞医化办公区	1,520.00	2015.12.1-2035.11.30
2	春瑞医化	洛碛镇洛碛村二组	春瑞医化生产厂区污水处理厂	2,383.00	2014.8.10-2024.8.10
3	春瑞医化	蜀州化工厂	春瑞医化食堂、机修车间	4,572.00	2014.9.22-2024.9.21
租赁土地合计				8,475.00	-

3、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春瑞医化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共 16 处，其中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4 处，共 4,422.97 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12 处共 7,908.6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位置	是否拥有产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2)	抵押/出租情况
1	201 房产证 2015 字 001900 号	生产厂区第 5 幢	重庆市洛碛镇洛碛村 4 社	是	春瑞医化	非住宅	4,351.97	无
2		生产厂区第 3、4、6 幢						
3		生产厂区第 9、10、11 幢						
4	1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46249 号	办事处	重庆江北区华新村 209 号 6-4	是	春瑞医化	办公	71.00	无
5	-	检测中心	重庆市洛碛镇洛碛村 4 社	否	-	-	228.49	-
6	-	三车间 1	重庆市洛碛镇洛碛村 4 社	否	-	-	839.64	-
7	-	三车间 2	重庆市洛碛镇洛碛村 4 社	否	-	-	1,448.24	-
8	-	三车间 3	重庆市洛碛镇洛碛村 3 社	否	-	-	157.05	-
9	-	一车间 3	重庆市洛碛镇洛碛村 4 社	否	-	-	451.06	-
10	-	厂区库房	重庆市洛碛镇洛碛村 4 社	否	-	-	1,666.83	-
11	-	二车间 3	重庆市洛碛镇洛碛村 4 社	否	-	-	821.46	-
12	-	污水处理场	重庆市洛碛镇洛碛村 3 社	否	-	-	876.72	-
13	-	职工食堂	重庆市洛碛镇洛碛村 4 社	否	-	-	325.42	.25-
14	-	机修班室	重庆市洛碛镇洛碛村 4 社	否	-	-	120.00	-
15	-	办公区行	重庆市洛碛镇	否	-	-	481.75	-

		政办公楼	洛西路 44 号					
16	-	办公区财务办公楼	重庆市洛碛镇洛西路 44 号	否	-	-	492.00	-

4、春瑞医化部分土地和房产存在瑕疵

(1) 春瑞医化部分土地和房产存在瑕疵的情况

春瑞医化位于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的厂区所使用的土地均为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集体土地，共计 19,020.3 平方米；其中 10,545.30 平方米已办理权证，该等土地为春瑞医化于 2003 年 6 月改制时从其前身洛碛化工厂承继的集体土地（批准拨企业用地），洛碛化工厂作为乡镇集体企业取得并使用该等集体土地符合当时相关法规的规定；其余 8,475.00 平方米土地系春瑞医化租赁的集体土地。春瑞医化在上述厂区内拥有房屋共计 12,260.73 平方米；其中 4,352.07 平方米房屋已办理权证，该等房屋为春瑞医化于 2003 年 6 月改制时从其前身洛碛化工厂承继的房屋，洛碛化工厂作为乡镇集体企业取得并使用该等房屋符合当时相关法规的规定；其余 7,908.66 平方米房屋因土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未能办理权证。具体房产权属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春瑞医化及其子公司资产权属情况”之“(一) 春瑞医化资产权属情况”之土地和房产的详细列表。

(2) 春瑞医化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障碍

春瑞医化将上述相关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不完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1) 重庆市渝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出具的证明，春瑞医化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集体土地符合渝北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在生产经营中可按规定持续使用上述厂区土地及地上房屋，报告期内，未发现春瑞医化在其管辖范围内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春瑞医化已开始着手解决上述土地房屋瑕疵，其股东大会已作出申请将公司洛碛镇洛西路厂区土地转让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决议；

3) 重庆市渝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已出具证明，春瑞医化厂区所涉集体土地将按程序申请启动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手续，该局将积极支持、协调春瑞医化

取得上述厂区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办理相应的权证；

4) 郝廷艳等 15 名春瑞医化主要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上述厂区土地房屋瑕疵导致春瑞医化发生的任何损失，均由其无条件承担，以确保春瑞医化和三圣特材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5)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的标的资产为春瑞医化的股权，春瑞医化洛碛厂区土地房屋存在的瑕疵不会影响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

综上，春瑞医化洛碛厂区土地房屋存在的瑕疵对本次重组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5、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证号	使用人	有效期
1	渝春瑞.TM	春瑞医化	20141122010840632	春瑞医化	2014.1.17- 2024.1.17

6、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用于氯化亚砷反应罐的真空中和尾气处理装置	ZL 201220695901.3	春瑞医化	2012.12.10	2013.05.22
2	活动式月桂酰乙酸乙酯结晶锅	ZL 201220695903.2	春瑞医化	2012.12.10	2013.05.22
3	用于氯化亚砷反应罐的真空尾气处理装置	ZL 201220695916.X	春瑞医化	2012.12.10	2013.05.22
4	活动式搅拌式月桂酰乙酸乙酯结晶锅	ZL 201220695920.6	春瑞医化	2012.12.10	2013.05.22
5	盐酸普鲁卡因结晶罐夹套层出渣机构	ZL 201220695681.4	春瑞医化	2012.12.10	2013.05.22
6	用于氯化亚砷反应罐的真空冷却回收尾气处理装置	ZL 201220695891.3	春瑞医化	2012.12.10	2013.05.22
7	三足式夹套抽滤器	ZL 201220695683.3	春瑞医化	2012.12.10	2013.05.22
8	酰化反应釜的一体式投料及观察机构	ZL 201220695685.2	春瑞医化	2012.12.10	2013.05.22

9	用于双锥烘房的真空泵冷却机构	ZL 201220695897.0	春瑞医化	2012.12.10	2013.05.22
10	三足式抽滤器	ZL 201220695695.6	春瑞医化	2012.12.10	2013.05.22

（二）武胜春瑞的资产权属状况

1、自有土地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武胜春瑞共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坐落位置	实际用途	使用方式(自用/出租)	抵押/出租情况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武胜春瑞	武胜国用 2007 第 3341 号	出让地	66,721.80	四川省武胜县中心镇小河口（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自用	注	2057 年 10 月 10 日

注：春瑞医化将武胜春瑞的有证房产抵押给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北路支行，用于贷款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照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因此，武胜春瑞的土地使用权依法应当视为一并抵押给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北路支行。

2、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武胜春瑞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共 23 处，其中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18 处，共 14,159.54 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5 处共 3,857.28 平方米，该部分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位置	是否拥有产权证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抵押/出租情况
1	武房权证 2009 字第 0196 号	门卫	四川省武胜县中心镇小河口（工业园区）	是	-	40.47	抵押给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北路支行

							路支行
2	武房权证 2009字第 0196号	库房	四川省武胜县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是	-	1,204.84	同上
3	武房权证 2009字第 0196号	库房	四川省武胜县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是	-	1,217.70	同上
4	武房权证 2009字第 0196-1号	一车间	四川省武胜县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是	-	1,197.90	同上
5	武房权证 2009字第 0196-1号	二车间	四川省武胜县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是	-	1,197.90	同上
6	武房权证 2009字第 0196-1号	三车间	四川省武胜县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是	-	1,188.00	同上
7	武房权证 2009字第 0196-1号	锅炉房	四川省武胜县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是	-	883.28	同上
8	武房权证 2009字第 0196-2号	配电室	四川省武胜县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是	-	156.19	同上
9	武房权证 2009字第 0196-2号	冷冻机修 车间	四川省武胜县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是	-	642.55	同上
10	武房权证 2009字第 0196-2号	双甘磷车 间	四川省武胜县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是	-	1201.20	同上
11	武房权证 2009字第 0196-2号	废水处理 室	四川省武胜县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是	-	55.82	同上
12	武房权证 2009字第 0196-3号	污水泵房	四川省武胜县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是	-	57.33	同上
13	武房权证 2009字第 0196-3号	厕所澡堂	四川省武胜县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是	-	98.40	同上
14	武房权证 2009字第 0196-4号	住宅	四川省武胜县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是	-	947.00	同上
15	武房权证 2009字第 0196-4号	住宅	四川省武胜县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是	-	947.00	同上
16	武房权证	办公	四川省武胜县	是	-	534.56	同上

	2009 字 第 0196-4 号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17	武 房 权 证 2014 字 第 201404450 号	五车间	四川省武胜县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是	生 产 用 房	1,294.70	同上
18	武 房 权 证 2014 字 第 201404451 号	七车间	四川省武胜县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是	生 产 用 房	1,294.70	同上
19	-	食堂	四川省武胜县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否	-	489.00	-
20	-	液体库房	四川省武胜县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否	-	1,710.00	-
21	-	新建库房 化验室房 屋	四川省武胜县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否	-	1,122.00	-
22	-	七 车 间 房 屋及基建	四川省武胜县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否	-	480.00	-
23	-	配电室	四川省武胜县 中心镇小河口 (工业园区)	否	-	56.28	-

3、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武胜春瑞拥有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所有权人	有效期
1		11629997	5	原料药	武胜春瑞	2014.3.21 -2024.3.20

4、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 公告日
1	氨曲南单环母核的制备 方法	ZL201110280182.9	武胜春瑞	2011.9.20	2011.12.21

5、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二氯甲烷真空回收装置	ZL 201320023715.X	武胜春瑞	2013.01.17	2013.08.07
2	带有反冲洗的三维电解装置	ZL 201320034425.5	武胜春瑞	2013.01.23	2013.07.03
3	列管式冷凝器	ZL 201320023714.5	武胜春瑞	2013.01.17	2013.07.03
4	用于回收罐的真空管道放大器装置	ZL 201320025871.X	武胜春瑞	2013.01.18	2013.07.03
5	用于乙酸回收罐的甲苯回收装置	ZL 201320025857.X	武胜春瑞	2013.01.18	2013.07.03
6	二氯甲烷尾气吸收装置	ZL 201320025849.5	武胜春瑞	2013.01.18	2013.07.03
7	三维电解装置	ZL 201320025841.9	武胜春瑞	2013.01.18	2013.07.03
8	乙酸回收装置	ZL 201320025845.7	武胜春瑞	2013.01.18	2013.07.03

（三）寿光增瑞的资产权属状况

1、自有土地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寿光增瑞共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坐落位置	实际用途	使用方式(自用/出租)	抵押/出租情况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寿光增瑞	寿国用(2012)第 00236 号	出让地	43,774.00	寿光市侯镇疏港路以西	工业用地	自用	无	2062 年 6 月 25 日

2、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寿光增瑞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共 11 处，其中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8 处共 7,774.85 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3 处共 2,196.00 平方米，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位置	是否拥有	土地使用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抵押/出租情况
----	-------	------	-------	-------	------	------	------	-----------------------	---------

					产权证	权人			
1	寿光增瑞	寿房权证侯镇字第2013185659	动力车间	寿光市侯镇疏港路西侧，乐化路南侧	是	寿光增瑞	生产	885.50	无
2	寿光增瑞	寿房权证侯镇字第2013185646	仓库	寿光市侯镇疏港路西侧，乐化路南侧	是	寿光增瑞	生产	690.48	无
3	寿光增瑞	寿房权证侯镇字第2013185644	仓库	寿光市侯镇疏港路西侧，乐化路南侧	是	寿光增瑞	生产	701.44	无
4	寿光增瑞	寿房权证侯镇字第2013185636	仓库	寿光市侯镇疏港路西侧，乐化路南侧	是	寿光增瑞	生产	882.28	无
5	寿光增瑞	寿房权证侯镇字第2013185653	阻燃剂车间	寿光市侯镇疏港路西侧，乐化路南侧	是	寿光增瑞	生产	630.50	无
6	寿光增瑞	寿房权证侯镇字第2013185650	办公楼	寿光市侯镇疏港路西侧，乐化路南侧	是	寿光增瑞	办公	2,263.15	无
7	寿光增瑞	寿房权证侯镇字第2013185648	缩合物车间	寿光市侯镇疏港路西侧，乐化路南侧	是	寿光增瑞	生产	1,028.50	无
8	寿光增瑞	寿房权证侯镇字第2013185641	闲置车间	寿光市侯镇疏港路西侧，乐化路南侧	是	寿光增瑞	生产	693.00	无
9	-	-	寿光增瑞新建氨基物车间	寿光市侯镇疏港路西侧，乐化路南侧	否	-	-	810.00	-
10	-	-	寿光增瑞新建对硝基苯乙酮车间	寿光市侯镇疏港路西侧，乐化路南侧	否	-	-	810.00	-
11	-	-	维修车	寿光市侯镇	否	-	-	576.00	-

			间	疏港路西 侧，乐化路 南侧					
--	--	--	---	---------------------	--	--	--	--	--

3、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寿光增瑞拥有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 证号	类别	商品/服务项目	所有权人	有效期
1		11493517	1	氯化镁；化学用小苏打；盐类（化学制剂）；化学用溴；阻燃剂；过氯乙烯；丙酸；水净化化学品；工业用化学品	寿光增瑞	2014.2.21- 2024.2.20
2		11493532	1	氯化镁；化学用小苏打；盐类（化学制剂）；化学用溴；阻燃剂；过氯乙烯；丙酸；水净化化学品；工业用化学品	寿光增瑞	2014.2.21- 2024.2.20

八、春瑞医化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春瑞医化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九、春瑞医化主要财务指标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万元)
资产总计	51,047.83	50,385.28	25,377.86
负债合计	10,460.24	11,392.50	14,65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41.97	38,805.99	10,56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87.58	38,992.78	10,720.08

（二） 简要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12,585.84	36,903.31	27,862.72
利润总额	2,107.13	5,325.44	2,773.29
净利润	1,628.15	4,044.92	2,26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5.98	3,940.44	2,24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3.20	3,816.07	2,158.75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9	-1,942.41	1,16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4	-1,087.69	-24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25	13,316.45	1,18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92	10,286.35	2,108.63

（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52	-10.9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48	88.84	96.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9	61.81	4.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63.19	139.66	101.02
所得税影响额	10.38	14.53	17.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3	0.75	1.17

十、春瑞医化主营业务情况

（一） 春瑞医化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春瑞医化主营业务为化学医药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指标达到国际标准，其中盐酸普鲁卡因获得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春瑞医化拥有化学医药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资产、人员、技术、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春瑞医化重视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标准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二）春瑞医化公司所属行业划分

春瑞医化所属行业为化工行业下的精细化工行业，细分属于医药中间体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细分子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三）春瑞医化公司监管及主要法规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其行业监管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承担，主要负责为化工企事业单位服务，维护企业的权益；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展览会、技术交流会与学术报告会等。

春瑞医化的主营产品医药中间体是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不同于医药产品，其生产无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证书或者 GMP 认证；公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了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登记（仅寿光增瑞需要办理）；春瑞医化具备生产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其他应取得而未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形。

管理范围	名称	颁布机构	实施日期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1989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1997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00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03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	2003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全国人大	2004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05 年 4 月 1 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02 年 11 月 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1 月 13 日
公共安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12 月 1 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原国家经贸委	2002 年 11 月 15 日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2 年 5 月 1 日
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2000 年 9 月 1 日

规划和政策支持性文件具体情况如下表：

政策名称	相关精神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优化发展基础化工原料，积极发展精细化工，淘汰高污染化工企业
《“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我国精细化工应强化自主创新，突破核心催化技术、现代反应工程技术和精细加工技术，开发环境友好工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生物农业、生物制造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化学药物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中的“生物医药产业”提出：提高中国新药创制能力，开发生物技术药物、疫苗和特异性诊断试剂；推进化学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提高通用名药物技术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水平；继承和创新相结合，发展现代中药；开发先进制药工艺技术与装备，发展新药开发合同研究、健康管理等新业态，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国际化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重点任务包括：开发与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的化工产品与技术，包括生物化工产品、电子化学品、高性能涂料、关键中间体等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制备技术，着力发展行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鼓励类：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生物转化、自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优先发展药物生产的绿色合成、手性拆分等重大疾病创新药物的关键技术
《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突破手性化工中间体等三大类重大化工产品的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建立一批万吨级生物基大宗化学品与生物基材料、千吨级手性中间体产业化生产示范线，实现新增工业产值 100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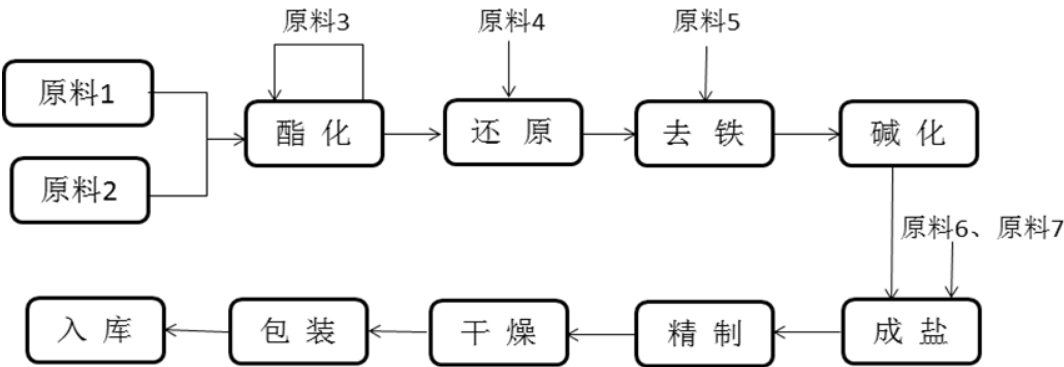
	元/年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医药工业“十二五”期间的主要任务包括： （1）鼓励发展合同研发服务：推动相关企业在工艺研究等方面开展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研发外包服务，创新医药研发模式，提升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 （2）调整优化组织结构：鼓励优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支持研发和生产、制造和流通、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 中间体、辅料、包材等产品，提高为大企业配套的能力。医药工业“十二五”期间的重点领域包括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

（四）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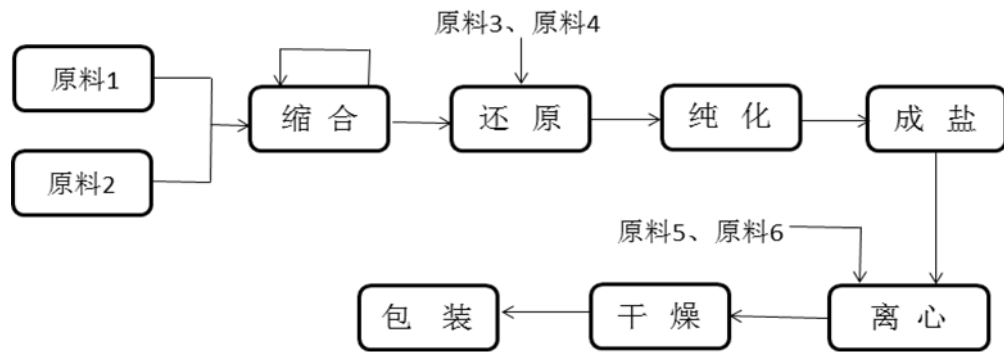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下游用途及产品
1	盐酸普鲁卡因中间体	普鲁卡因青霉素及化妆品
2	DBED	苄星青霉素及头孢西丁等药物
3	氯霉素中间体	抗生素药
4	K13	艾滋病药物地瑞那韦
5	K199	抗丙肝药物索非布韦
6	T97-C	糖尿病药物坎格列净
7	T-12 粗品	减肥药奥利司他
8	右旋氨基物	果维康维生素 C、生物素、农药
9	叶酸及中间体	饲料级叶酸
10	溴氢酸	还原剂
11	K164	碘帕醇
12	A98	头孢丙烯母核、氨曲南等产品
13	环丙胺	抗菌类药环丙沙星，恩氟沙星，斯帕沙星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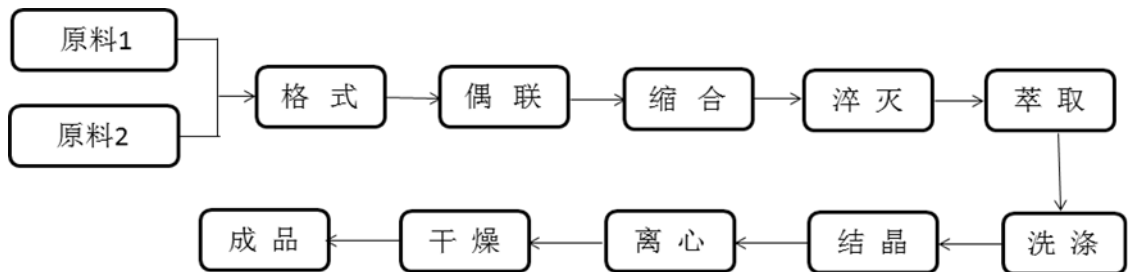
1、盐酸布魯卡因中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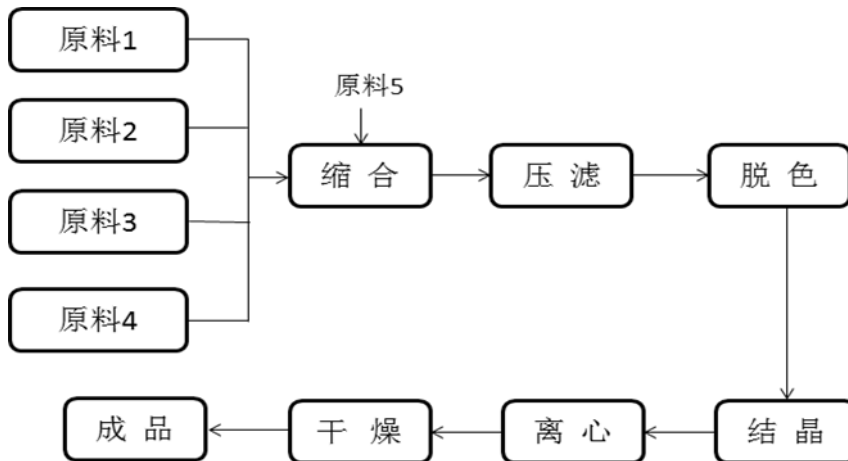
2、DBED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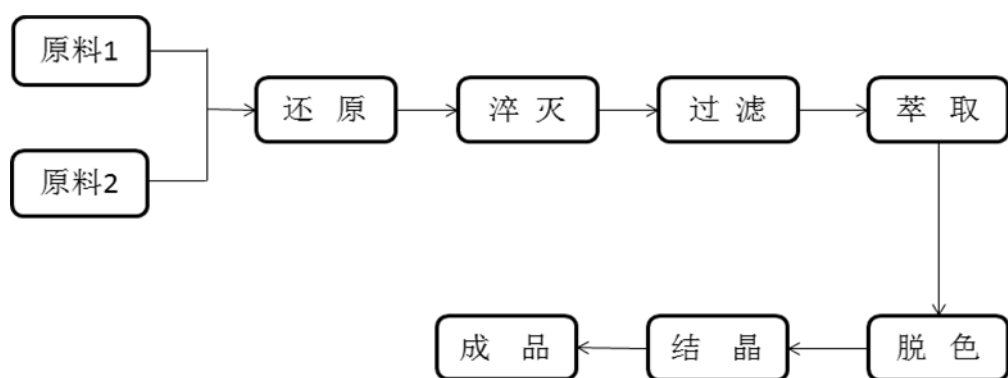
3、T97-C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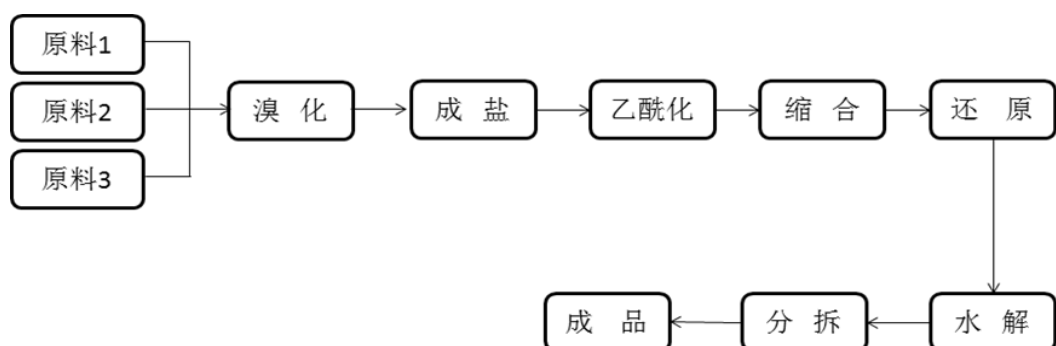
4、叶酸及中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5、K199 生产工艺流程图



6、氯霉素中间体



（六）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了规范采购作业，确保所采购物资符合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春瑞医化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物料验收、入库、储存、发放程序》、《采购计划控制管理》、《物料采购流程》等规章制度，具体的规定如下：

（1）供应商选择

春瑞医化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制度，在进入供应商目录之前，需要通过采购品检测、现场考察等环节；供货期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确保供应商持续符合标准。质量是春瑞选择供应商的第一标准，供应商的原料出现质量问题时相关部门会向采购部报告，采购部会进行记录并剔除有问题的供应商。在同等质量的条件下公司会选择报价较低的供应商。

春瑞医化大部分供应商是固定的。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时候会要求他们有一定的承受力，在春瑞医化下达紧急订单的情况下能够以最快速度提供足量的原材料；同时也要有一定担当能力，出现问题要能够提供一定的赔偿。春瑞医化会与

供应商共同制定合同，并且一般会制定提前期，以免紧急情况发生。供应渠道方面 2015 年度通过代理商进行购买的比例为 45%，通过厂家直购的比例为 55%。目前春瑞医化可以通过网络、现有客户介绍、展销会认识新的供应商。

（2）制定采购计划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按照经审核批准的年度以及月度生产计划和生产消耗定额下达的采购指令做好采购计划，通常情况下会根据计划采购，计划外的采购项目需制订追加计划并经审批后执行。此外，采购部门会参考原材料及半成品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采购部一般根据合同与之前制定的计划采购，出现超额采购的情况时会将存货留存至下月使用。但如果出现计划调整，公司会将之前的计划作废，执行新的审批程序。

另外，春瑞医化如果对市场价格变动有预期的话，春瑞医化会提前进行采购来避免损失。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主要由需求驱动。比如对硝基苯乙酮，2015 年对硝基苯乙酮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导致对硝基苯乙酮价格急剧攀升，因此市场上较多生产氯霉素中间体的厂家由于原材料短缺而造成大幅减产或停产，春瑞医化与一家当地主要对硝基苯乙酮生产厂家保持非常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大对硝基苯乙酮的采购，正是采购部门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预期，使得春瑞医化的氯霉素中间体的生产没有受到任何影响。

（3）供应商下单

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采购部向经过筛选的，建立了稳定供应关系并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下单，确定原材料价格、原材料质量参数、交货期、残次品退货补偿方案等。

（4）原材料验收入库

原材料到达春瑞医化后，经过质量部检验后方能办理原材料入库。

2、生产模式

春瑞医化根据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具体情况，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出“紧跟市场、

统一调度；区域分工、专业管理；数据支持、降本增效”的生产管控模式，通过专业化管理使春瑞医化的生产运行高效、顺畅。生产系统根据春瑞医化的公司战略、（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生产能力（含技术、质量、设备效率、生产成本、人员、工况环境等）、原材料供应、成品库存综合情况，编制年度生产计划。

具体生产过程为：生产技术部根据订单初步制定年生产计划，并考虑销售计划、现有库存和生产能力将年计划具体化并分解为月生产计划，使生产计划更贴近实际，可操作性强，并提前一月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长和生产总监审批后呈报总经理，生产技术部再按照最后批准的生产计划制定物料的需求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编制出具体的生产指令，经生产技术部经理批准后按生产指令领料，然后按照相应产品的工艺要求进行生产，生产过程配备专门的生产质量现场监督员对产品的质量标准进行控制并动态追踪；产品产出后，生产车间提交《请检单》给 QC，QC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 QA 对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最后把关，确认达标后封箱并放行；放行产品由生产车间编号并记录，登记相关信息后入库。

在整个生产过程当中春瑞医化实行严格的质量把关制度，由 QA 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并将相关资料保存并反馈给生产部，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取措施立即处理，追踪产品生产路线，逐级追查原因，并予以矫正，争取将损失降到最低，同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再次发生。每批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多次质量检验，质量检验合格、批生产记录审核合格和批检验记录审核合格后，由 QA 确认检验审核过程当中无异常情况，方可由 QA 放行。只有合格的产品才能最后入库和对外销售。

3、销售模式

春瑞医化主要采取自产自销与定制生产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并且存在少量贸易业务收入。其中：

（1）自产自销模式：是指春瑞医化根据对市场的判断，自主安排产品生产、控制产品工艺并自行完成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在该种业务模式下，春瑞医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实现产品最终销售。

(2) 定制生产模式：是指春瑞医化根据客户对指定产品的特定要求组织生产，最终将产品交付给该客户的业务模式。在具体销售的过程中，春瑞医化通过销售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技术部、质量部和 EHS 部等多部门协作配合，建立整体服务营销体系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实现与下游客户的无缝对接。

报告期内，春瑞医化不同业务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自产自销	8,339.97	66.26%	22,156.51	60.04%	11,946.27	42.88%
定制生产	3,103.53	24.66%	12,152.14	32.93%	15,916.46	57.12%
贸易	1,142.34	9.08%	2,594.67	7.03%	-	-
合计	12,585.84	100%	36,903.32	100%	27,862.73	100%

春瑞医化定制生产收入占比从 2014 年度的 57.12%下降到 2015 年度的 32.93%。主要原因是春瑞医化 2015 年度减少了定制产品 T-12 粗品的生产。

4、结算模式

根据春瑞医化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是在货物发出或经对方签收确认后销售款项结算。春瑞医化的一部分产品销售给国内大型上市公司或大型医药化工企业，一部分是通过外贸公司出口，外贸公司通常会预付春瑞医化款项采购相应产品，也存在国外客户直接向春瑞医化下单，然后春瑞医化找到相应的外贸公司进行出口的情况。经统计，春瑞医化 2015 以及 2014 年度，通过外贸公司出口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6%和 1.63%，通过自行出口方式直接出口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0.26%和 0.67%，出口占比较小。

由于春瑞医化的客户大多为上市公司或大型医药化工企业，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春瑞医化建立了严格的信用审批制度，注重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2015 年度春瑞医化应收账款周转率 4.70，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不能收回或发生损失的风险很小。

(七) 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中间体品种储备丰富

衡量医药中间体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因素之一是产品品种多样化。

春瑞医化以市场为导向，依靠对用户需求与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理解，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技术等多种方式形成了多品种的产品储备，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春瑞医化生产的氯霉素中间体、盐酸普鲁卡因中间体、DBED 等产品均取得了优秀的市场成绩及领先的市场地位。春瑞医化还重视新产品的研发，拓展原有的产品范围，追求产品多样化，例如目前计划扩建的 2000 吨环丙胺扩建项目以及叶酸项目。春瑞医化未来计划主要扩建的叶酸和环丙胺这两种产品目前已得到市场的认可，将为春瑞医化带来新的经济利润增长点。

由于医药中间体产品更新速度快，单一品种的医药中间体产品的价格 and 市场需求变动都比较大，企业必须不断开发新产品或改进工艺。因此，品种较为单一的医药中间体企业的产品容易被市场所淘汰，经营风险相对较高。丰富多元化的产品组合使得春瑞医化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也有助于企业在单一产品受到更替威胁时有一定的缓冲时间，通过调整战略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为其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扎实的产品基础。

（2）团队稳定合作多年

春瑞医化团队的稳定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春瑞医化自成立以来就非常注重团队的建设，现有经营团队组建已超过二十年，具有相当数量的老员工，在各相关领域经验充足且配合默契，团队具有很强的向心力，核心成员对春瑞医化未来发展有共同的理念并尽力做出贡献，执行力较强。此外，春瑞医化还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在发展过程中引进、培养与积累人才，通过内部挖潜，内部提拔，外部引进等多种方式，完善团队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增加团队竞争力，建立了执行力强、工作效率高的管理团队。与此同时，春瑞医化注重对全体员工的培训工作，针对不同的员工开展技术、生产、营销方面的业务培训。这些措施也极大的提升了员工生产效率以及员工技术水平，从而建成了一支专业过硬、业绩突出的员工队伍。

（3）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

春瑞医化成立至今已有三十六年历史，专注于医药中间体行业，拥有丰富的

市场、生产、管理、技术经验，能够打造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链，凭借丰富的产品组合、安全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同时锻炼了一批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质量管控的中层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这也为其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以及研发新的医药中间体产品并且实现产品产业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春瑞医化对医药中间体以及上下游行业状况有准确的把握，对市场的供给与需求有清晰、敏锐的认识，能准确认识市场的发展动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及企业自身特点制定切合实际的未来发展规划，面对行业波动能妥善处理，确保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4）技术优势

春瑞医化技术团队对化工合成单元有深刻透彻的理解，擅长工艺流程改进，对氢化、格氏等工艺环节有独到之处，生产效率高于众多同行业竞争对手，同时还注重引进新技术、工艺与设备，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企业的竞争力。此外，春瑞医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开展技术创新、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精益求精。

另外春瑞医化有较强的生产技术研发转化能力、优秀的化学工艺能力以及路径优化能力，能快速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优化工艺运用于商业化生产，突破传统工艺的封锁技术壁垒，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对下游用户的吸引力。并且春瑞医化能独立完成多步合成加工，在多工序的合成加工环节实现价值附加，增加盈利。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前，春瑞医化已获得 18 个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项发明专利证书。未来春瑞医化将加大研发力度投入，继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优势。

（5）客户关系稳定

春瑞医化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工艺先进、质量优良、用途广泛，在国内销售量较大，占有相当大的市场份额。春瑞医化目前在巩固现有品种的同时继续加大对医药中间体新品种的研发投入，巩固现有老产品的优势地位并且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利用在医药行业积累的良好客户资源，实现新品种

的合作。当前，春瑞医化与博腾股份，远大医药、华北制药等上市公司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此外，春瑞医化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产品畅销国内外，并形成了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产品质量深受国内外客户好评。

（6）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优势

春瑞医化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坚持质量第一的管理原则，参照 GMP 的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制定了更严格的公司质量标准，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检验、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到成品检验、出厂，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按照春瑞医化质量管理标准规定实施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春瑞医化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结构治理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理念与国际接轨，历来重视质量，视质量为企业的生命。2014 年，春瑞医化相继顺利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先进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检验设备。

春瑞医化坚持品质至上发展宗旨，正视当前市场压力可能对企业的影响，通过不断强化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着力打造盐酸普鲁卡因中间体、氯霉素中间体、氨曲南中间体、头孢西丁中间体等全国生产出口最大基地，并致力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声誉并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

（8）环保优势

针对春瑞医化生产的特点，即产品种类多，生产工序复杂，春瑞医化对每一个产品都实施了工艺优化、并进行了清污分流、加强了源头的治理，对各工序的有机溶剂和废水加强了循环回收套用，致使春瑞医化废水的排污量较同类生产厂家要少很多。环保废水综合处理的优势也使得春瑞生产的产品成本下降，提升了产品的竞争优势。

2、竞争劣势

春瑞医化所属行业为医药中间体行业，是全球竞争性的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产业，是全球竞争性行业，对人才、技术、资金、厂房、设备都有较高要求。虽然春瑞医化在医药中间体行业中已经有将近 30 余年的生产经验，但春瑞医化规模

偏小、对少数大客户有一定依赖性等因素制约着春瑞医化的发展。

（八）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生产能力

（1）衡量医药中间体企业生产能力的指标

医药中间体企业一般拥有多功能、灵活的生产系统，具体某个产品的生产能力可以根据客户的定制需求进行灵活调整，以产出总量来衡量具体某个产品的生产能力以及整个企业的生产能力没有实质意义。

医药中间体是在反应釜中合成的，且具体某个反应釜的反应体积是固定的，因此，医药中间体行业一般选用反应釜的反应体积来衡量生产能力。根据产品工艺的不同，反应釜可能用到生产线中部分或全部设备，但由于反应釜功能固定不变，因此单功能车间反应釜只能用于生产工艺流程与生产线功能一致的产品；多功能车间则采取模块化设计，每个模块通常配有若干台反应釜，每台反应釜都是多功能的，能够完成反应、萃取、蒸馏和结晶等单元操作，因此根据产品工艺的不同，每台反应釜能够灵活组成不同的生产线，适用于不同产品的生产，具有高度灵活性。当前春瑞的车间有两个多功能车间，其余车间均为单功能车间，因此用反应釜体积衡量生产能力是比较合适的。

（2）春瑞医化的生产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春瑞医化拥有反应釜的反应体积为 242 m³，武胜春瑞拥有反应釜的反应体积为 648 m³，寿光增瑞拥有反应釜的反应体积为 320 m³。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寿光增瑞尚未正式投产。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和库存情况

产品名称	指标（千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氯霉素中间体	期初库存量	4,135.00	75.00	6,300.00
	产量	153,662.00	374,540.00	216,450.00
	销量	145,150.00	370,480.00	222,675.00
	期末库存量	12,647.00	4,135.00	75.00
K199	期初库存量	6,967.60	-	-
	产量	24,673.40	101,867.10	-
	销量	21,060.00	94,899.50	-
	期末库存量	10,581.00	6,967.60	-
T97-C	期初库存量	-	2,597.10	7,290.00

	产量	59,200.00	76,203.90	89,102.10
	销量	15,200.00	78,801.00	93,795.00
	期末库存量	44,000.00	-	2,597.10
盐酸普鲁卡因 中间体	期初库存量	17,950.00	58,510.00	62,485.00
	产量	139,210.00	371,897.00	377,850.00
	销量	117,710.00	412,457.00	381,825.00
	期末库存量	39,450.00	17,950.00	58,510.00
DBED	期初库存量	7,141.00	13,566.60	11,755.00
	产量	54,050.00	110,749.40	152,186.60
	销量	32,151.00	117,175.00	150,375.00
	期末库存量	29,040.00	7,141.00	13,566.60
右旋氨基物	期初库存量	-	-	-
	产量	77,000.00	162,500.00	110,100.00
	销量	77,000.00	162,500.00	110,100.00
	期末库存量	-	-	-
T-12 粗品	期初库存量	4,058.2	9,233.2	6,093.00
	产量	15,250.0	19,165.00	139,241.4
	销量	11,000.0	24,340.00	136,101.2
	期末库存量	8,308.2	4,058.2	9,233.2
K13	期初库存量	59,690.20	1,588.00	8,955.70
	产量	-	79,215.80	43,498.50
	销量	49,084.30	21,113.60	50,866.20
	期末库存量	10,605.90	59,690.20	1,588.00
叶酸及中间体	期初库存量	60,396.3	-	-
	产量	7,291.00	186,454.00	-
	销量	8,305.00	126,057.7	-
	生产领用	6,037.00	-	-
	期末库存量	53,345.3	60,396.3	-
溴氢酸	期初库存量	-	-	-
	产量	223,440.00	499,760.00	402,300.00
	销量	214,200.00	499,760.00	402,300.00
	期末库存量	9,240.00	-	-
K164	期初库存量	-	-	-
	产量	-	6,864.70	-
	销量	-	6,864.70	-
	期末库存量	-	-	-
A98	期初库存量	-	-	-
	产量	-	-	3,650.00
	销量	-	-	3,650.00
	期末库存量	-	-	-
环丙胺	期初库存量	-	-	-
	产量	12,000.00	-	-

	销量	2,000.00	-	-
	期末库存量	10,000.00	-	-

3、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氯霉素中间体	销售收入(万元)	6,183.85	15,602.86	7,515.06
	平均销售价格 (元/千克)	426.03	421.15	337.49
K199	销售收入(万元)	1,260.00	7,842.27	-
	平均销售价格 (元/千克)	598.29	826.38	-
T97-C	销售收入(万元)	584.61	3,480.50	6,420.30
	平均销售价格 (元/千克)	384.61	441.68	684.50
盐酸普鲁卡因 中间体	销售收入(万元)	643.11	2,250.08	2,071.31
	平均销售价格 (元/千克)	54.64	54.55	54.25
DBED	销售收入(万元)	228.61	871.35	1,140.46
	平均销售价格 (元/千克)	71.11	74.36	75.84
右旋氨基物	销售收入(万元)	424.50	772.06	260.67
	平均销售价格 (元/千克)	55.13	47.51	23.68
T-12 粗品	销售收入(万元)	158.89	836.27	8,094.05
	平均销售价格 (元/千克)	144.45	343.58	594.71
K13	销售收入(万元)	1,104.04	487.24	999.46
	平均销售价格 (元/千克)	224.93	230.77	196.49
叶酸及中间体	销售收入(万元)	204.74	1,256.55	-
	平均销售价格 (元/千克)	246.53	99.68	-
溴氢酸	销售收入(万元)	90.00	170.86	152.91
	平均销售价格 (元/千克)	4.20	3.42	3.80
K164	销售收入(万元)	-	60.43	-
	平均销售价格 (元/千克)	-	88.03	-
A98	销售收入(万元)	-	-	268.29
	平均销售价格 (元/千克)	-	-	735.04
环丙胺	销售收入(万元)	18.96	-	-

	平均销售价格 (元/千克)	94.80	-	-
--	------------------	-------	---	---

对于销售均价的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 氯霉素中间体 2015 年收入占比及销售单价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1) 原材料供不应求导致部分氯霉素厂家产量减少或停产，从而导致氯霉素市场供应减少而销售单价抬升。对硝基苯乙酮是生产氯霉素中间体的主要原材料，2015 年对硝基苯乙酮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导致对硝基苯乙酮价格急剧攀升，因此市场上较多生产氯霉素中间体的厂家由于原材料短缺而造成大幅减产或停产，氯霉素中间体的市场供不应求导致销售单价大幅抬升。

2) 春瑞医化的原材料采购未受影响，氯霉素中间体销量增加。春瑞医化与一家当地主要对硝基苯乙酮生产厂家保持非常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大对硝基苯乙酮的采购，使得春瑞医化的氯霉素中间体的生产没有受到任何影响。相反，因为市场上氯霉素的供不应求，春瑞医化的氯霉素中间体销量大增。

综上，由于春瑞医化的氯霉素中间体销售单价及销量均大幅增加，带来了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2) T97-C 产品 2015 年均价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春瑞医化优化了工艺技术，导致生产成本下降，销售单价也相应降低。

(3) K199 产品 2016 年 1-3 月均价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春瑞医化优化了工艺技术，导致生产成本下降，销售单价也相应降低。

(4) 产品 T-12 粗品与叶酸及中间体的均价各年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春瑞医化销售了 T-12 粗品与叶酸及中间体不同生产阶段的产品，各年不同生产阶段产品的销量存在差异，使得 T-12 粗品与叶酸及中间体的销售均价波动较大。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3 月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9.33	23.43%
	重庆方沃实业有限公司	1,068.38	8.49%
	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	1,615.38	12.83%

	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623.11	4.95%
	重庆晨旭化工有限公司	684.58	5.44%
合计		6,940.79	55.14%
2015 年度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20.98	29.59%
	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	4,103.42	11.12%
	重庆方沃实业有限公司	3,743.59	10.14%
	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2.20	3.37%
	扬州市三药制药有限公司	1,223.82	3.32%
合计		21,234.01	57.54%
2014 年度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37.87	29.57%
	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鼎联分公司	8,094.04	29.05%
	湖北二九五科技有限公司	3,288.62	11.8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824.83	2.9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51%
合计		21,145.36	75.89%

5、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1) 产品类别分布

报告期内，春瑞医化的产品主要分为氯霉素中间体、K199、T97-C、盐酸普鲁卡因中间体、DBED、右旋氨基物、T-12 粗品、K13、叶酸及中间体、溴氢酸、K164、A98、环丙胺及其他，各类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比
氯霉素中间体	6,183.85	49.13%	15,602.86	42.28%	7,515.06	26.97%
K199	1,260.00	10.01%	7,842.27	21.25%	-	-
T97-C	584.62	4.65%	3,480.50	9.43%	6,420.30	23.04%
盐酸普鲁卡因中间体	643.11	5.11%	2,250.08	6.10%	2,071.32	7.43%
DBED	228.61	1.82%	871.35	2.36%	1,140.46	4.09%
右旋氨基物	424.50	3.37%	772.06	2.09%	260.67	0.94%
T-12 粗品	158.89	1.26%	836.27	2.27%	8,094.05	29.05%
K13	1,104.04	8.77%	487.24	1.32%	999.46	3.59%
叶酸及中间体	204.74	1.63%	1,256.55	3.40%	-	-
溴氢酸	90.00	0.72%	170.86	0.46%	-	-
K164	-	-	60.43	0.16%	-	-
A98	-	-	-	-	268.29	0.96%
环丙胺	18.96	0.15%	-	-	-	-
其他	1,684.52	13.38%	3,272.82	8.88%	1,093.11	3.93%

合计	12,585.84	100%	36,903.29	100%	27,862.72	100%
----	-----------	------	-----------	------	-----------	------

收入占比变化原因：

1) T-12 粗品是生产减肥药的中间体产品。该产品为定制产品，2015 年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春瑞医化调整产品结构，2015 年减少了 T-12 粗品的生产。

2) 氯霉素中间体 2015 年收入占比及销售单价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①原材料供不应求导致部分氯霉素厂家产量减少或停产，从而导致氯霉素市场供应减少而销售单价抬升。对硝基苯乙酮是生产氯霉素的主要原材料，2015 年对硝基苯乙酮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导致对硝基苯乙酮价格急剧攀升，因此市场上较多生产氯霉素中间体的厂家由于原材料短缺而造成大幅减产或停产，氯霉素中间体的市场供不应求导致销售单价大幅抬升。

②春瑞医化的原材料采购未受影响，氯霉素中间体销量增加。2015 年市场的氯霉素及氯霉素中间体精左供应出现短缺。对硝基苯乙酮是生产氯霉素的主要原材料，2015 年对硝基苯乙酮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原材料价格急剧攀升。春瑞医化与一家当地主要对硝基苯乙酮生产厂家保持非常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大对硝基苯乙酮的采购，使得春瑞医化的氯霉素中间体的生产没有受到任何影响。其他氯霉素生产厂家由于原材料供应不及时使得春瑞医化的氯霉素均价出现增长。相反，因为市场上氯霉素的供不应求，春瑞医化的氯霉素中间体销量大增。

综上，由于春瑞医化的氯霉素中间体销售单价及销量均大幅增加，带来了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3) T97-C 产品 2015 年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春瑞医化优化了工艺技术，导致生产成本下降，销售单价也相应降低。此外由于 T97-C 为定制产品，该客户 2015 年对 T97-C 的产品需求量下降，销售数量也出现下降。

4) K199 产品 2016 年 1-3 月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春瑞医化优化了工艺技术，导致 K199 生产成本下降，销售单价也相应降低，因此 2016 年 1-3 月收入占比出现下降。

(2) 产品销售区域分布

春瑞医化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销售区域及各区域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国内	11,310.37	89.87%	32,359.11	87.69%	27,221.57	97.71%
其中： 华北	467.52	3.71%	2,150.46	5.83%	553.09	1.99%
华中	1,623.59	12.90%	4,167.46	11.29%	4,267.3	15.32%
东北	-	-	39.57	0.11%	804.91	2.89%
华东	1,227.74	9.75%	4,387.14	11.89%	3,226.02	11.58%
西南	7,991.52	63.50%	21,650.35	58.67%	18,370.25	65.93%
国外	1,275.47	10.13%	4,544.21	12.31%	641.15	2.30%
外贸代理出口	1,253.63	9.96%	4,449.42	12.06%	455.34	1.63%
自行出口	21.85	0.17%	94.79	0.26%	185.80	0.67%
合计	12,585.84	100.00%	36,903.32	100.00%	27,862.72	100.00%

2015 年春瑞医化外贸代理出口比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春瑞医化氯霉素中间体销量增加，所生产的氯霉素中间体一部分用于外贸出口，因此外贸出口收入出现增长。

（九）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类别	项目	2016 年 1-3 月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原材料	精左	2,277.61	16.95%
	对硝基苯乙酮	980.74	7.30%
	碘	665.81	4.95%
	三苯基膦	298.46	2.22%
	溴素	521.51	3.88%
能源	水	24.80	0.18%
	电	345.59	2.57%
	气	77.44	0.57%
	煤	152.17	1.13%
合计		5,344.13	39.75%
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原材料	对硝基苯乙酮	2,131.50	7.07%
	溴素	896.13	2.97%
	三苯基膦	1,134.90	3.76%

	丙氨酰谷胺酰胺	1,436.57	4.76%
	精左	2,822.38	9.36%
能源	水	89.41	0.30%
	电	1,156.97	3.84%
	气	264.58	0.88%
	煤	518.55	1.70%
合计		10,450.99	34.67%
类别	项目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原材料	甲醇	663.43	2.82%
	溴素	781.32	3.32%
	碘	1,241.84	5.27%
	T12-I	6,089.38	25.84%
	对硝基苯乙酮	1,364.16	5.79%
能源	水	92.19	0.39%
	电	934.19	3.97%
	气	-	-
	煤	765.23	3.25%
合计		11,931.74	50.72%

注：春瑞医化因为所生产的产品种类众多，使得原材料采购品种种类较多。2015 年春瑞医化共采购原材料约 206 类，2014 年春瑞医化共采购原材料约 131 类，上述表格列示其中采购额占比最大的 5 类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春瑞医化原材料种类及采购占比都有较大变动，原因主要是 2015 年春瑞医化生产的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加大了 K199 品种的生产。生产 K199 时采购了叶立德盐、三苯基膦、异 VC 酸等原料。与此同时，2014 年收入占比很大的 T-12 粗品在 2015 年减产，T12-I 还有一定数量的库存，使得 2015 年春瑞医化未采购任何 T12-I。因此，原材料占比发生了较大变动。

此外，2015 年春瑞医化用水量低于 2014 年的主要原因是：

（1）2014 年末新安装了一套冷冻机组，该机组可以将所有车间用于降温的冷却水回收再利用，提高了用水效率。

（2）2015 年春瑞医化对产品 T97、K199 的工艺技术进行了改进，节约了用水量。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3 月	重庆方沃实业有限公司	684.17	5.14%
	重庆大渡口华越化工公司	645.98	4.86%
	重庆尚泽贸易有限公司	607.84	4.57%
	重庆昆仑化工有限公司	550.06	4.13%
	重庆晨旭化工有限公司	385.31	2.89%
	合计	2,873.36	21.59%
2015 年度	重庆大渡口华越化工公司	4,835.80	22.38%
	重庆方沃实业有限公司	2,301.38	10.65%
	重庆尚泽贸易有限公司	2,027.53	9.38%
	重庆昆仑化工有限公司	1,425.15	6.59%
	重庆珈源化工有限公司	783.36	3.62%
	合计	11,373.23	52.62%
2014 年度	泰兴市康龙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594.41	7.77%
	南京国晨化工有限公司	802.30	3.91%
	重庆疆山石化有限公司	506.83	2.47%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497.48	2.42%
	上虞市三欣化工有限公司	436.25	2.13%
	合计	3,837.26	18.70%

注：（1）如供应商属同一控制，则上表统一核算和披露。

（2）春瑞医化主要从重庆方沃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精左生产氯霉素中间体，然后将部分氯霉素中间体产品销售给重庆方沃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原材料的前五大采购比重较 2014 年前五大采购比重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1）2015 年在重庆大渡口华越化工采购了冰醋酸、丙酮、醋酸乙酯等多种原材料，造成了采购量增加；

（2）2015 年在重庆方沃公司采购了精左，由于价格较高，因此采购金额加大；

（3）2015 年在重庆尚泽贸易采购的原料较多，包含对硝基苯乙酮、铝锭、乌洛托品等原料，因此 2015 年的采购比例增大；

（4）重庆昆仑化工是生产对硝基苯乙酮的供应商，2015 年春瑞医化加大了

该公司对硝基苯乙酮的采购。

(5) 2015 年在重庆珈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了部分精左。

(十) 境外经营与境外资产

春瑞医化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不拥有境外资产。

(十一)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 安全生产

春瑞医化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蒸汽锅炉安全操作规程》、《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人力运输工和装卸搬运工安全操作规程》、《劳保用品穿戴管理规定》、《电工岗位职责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氨制冷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叉车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规程。所有规程从管理人员到车间各岗位操作工人逐级落实，所有员工均需培训考核通过后，方能上岗。通过一系列制度的落实和规范的管理，春瑞医化的安全生产活动得到有效保障。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四川省广安市武胜质量技术监督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春瑞医化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须上报的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2) 环境保护

春瑞医化非常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抓好安全环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达标排放，把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作为战略目标。制定了《污水废物管理规程》、《污水处理操作规程》、《一体化管理手册》、《废气与固体废物管理规程》等一系列环保规程。配备的全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三废”处理能力与生产能力相匹配，没有发生污染事件，亦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环保局、武胜县环保局、寿光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除寿光增瑞因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受到罚款

的情况外，未发现春瑞医化及其子公司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进行调查或者处罚的记录；寿光增瑞的处罚问题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详见本节之“3、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项目立项的合规性”之“(3) 寿光增瑞“年产 800 吨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评批复”未完成的原因及进展”。

具体操作层面：

1) 废水处理

当前，春瑞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生化+后处理”工艺，其中物化处理选用“气浮+还原塔+三维电解”的组合工艺，生化处理选用“水解酸化+厌氧+好氧+后处理”两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以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中的排放限值后外排。

春瑞医化将废水分成四种类别：第一类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因为浓度很低，会直接排进生化池进行生化处理；第二类为生产工艺废水，生产工艺废水会先经过铁碳微电解等物化反应后排进生化池进行生化反应；第三类为有溶剂废水，有溶剂废水需要预先蒸馏然后进行物化以及生化反应；第四类为高盐废水，这部分废水需要进行除盐处理，主要使用 MVR 废水蒸发设备进行除盐处理，然后进行物化以及生化处理。所有废水排放都有严格的监测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以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中的排放限值后外排。

2) 废气

在春瑞医化的日常生产过程中，有机溶媒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溶媒蒸馏回收、物料干燥等环节，每个车间在设计采用带冷凝装置的反应器，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效率达 90%以上，装置处理达标后经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空。同时，对反应罐口散排废气及车间内部零星无组织排放气体采取抽风经尾气洗涤塔吸收后排入大气，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春瑞医化会进行蒸馏、回收等工艺处理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气，并且经过冷凝、吸收处理等工艺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烟

气经水膜脱硫除尘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3) 固体废物

当前，春瑞医化厂区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包装废渣、反应过程产生的副产物及杂质、废水浓缩残渣、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品、精（蒸）馏残渣、废机油等。包装废渣本身不是危险废物，可由原提供厂家回收。反应过程产生的副产物及杂质、废水浓缩残渣、废活性炭等均属危险废物，必须集中分类存贮并有明确的标示，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品等不溶物联系厂家外卖，循环利用。春瑞医化会定期将暂存在公司的危险废物转移到已签定合同的具备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暂存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 噪声

当前春瑞医化厂区的噪声主要是振动噪声和机械设备固有噪声，主要噪声来源有：水泵、风机、空压机、真空泵、锅炉鼓引风机、冷冻机等，其噪声级为75~85dB(A)，由于设备集中，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吸声设计和设置隔音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在空压机进出口设消声器，在管道上设置橡胶减振补偿器，在风机前后均采用L=200mm的帆布软接头连接，离心箱式风机前设阻抗复合消声器，风机后设消声静压箱等措施进行治理，治理后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Ⅱ类）要求，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2、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春瑞医化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3月(万元)	2015年度(万元)	2014年度(万元)
安全生产支出	89.64	249.91	194.76
环境保护支出	36.43	179.73	151.50

注：未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固定资产投入支出

3、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项目立项的合规性

(1) 已取得的证书

类别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证书所有人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 WH 安许证字[2015]第 28 号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广安)WH 安许证字[2016]0001 号	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0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05 月 17 日	四川武胜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501212016	重庆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0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08 日	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500112WHIII201300074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 效 期 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10112367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四川武胜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 G (寿光) 安经[2015]000059 号	寿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	山东寿光增瑞化工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鲁) 3J37078300108	寿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山东寿光增瑞化工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 (北) 环排证[2014]0003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0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01 月 25 日	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临 60006	武胜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武胜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立项	立项备案通知	川投资备[5116220707211]6884 号	武胜县发展和改革局	-	四川武胜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立项备案通知	武胜县技改备案[2015]7 号	武胜县经济和信息	-	四川武胜春瑞医药化工

			化局		有限公司
	立项备案证明	备案号：1107830002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山东寿光增瑞化工有限公司
	立项备案通知	武胜县技改备案[2016]1号	武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四川武胜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 暂未取得的证书

类别	待取得证书名称	目前进度	证书所有人
环境保护	年产 800 吨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评批复	该项目已按相关政策规定，全面开展环保现状评价工作。预计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环保相关手续	寿光增瑞

(3) 寿光增瑞“年产 800 吨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评批复”未完成的原因及进展

寿光增瑞年产 800 吨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于 2013 年 6 月立项，2014 年 6 月开建。该项目因历史条件等多种因素前期未能按《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鲁环办[2015]36 号文件做好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潍环发[2015]98 号）、《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鲁环办[2015]36 号文件做好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寿政办发[2015]133 号），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达到环境管理要求，且已被列为完善类项目。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 号）、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 号文件的通知》（鲁环办[2015]36 号）的相关规定，环保管理机关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进行处理后，该项目可依法完善环保手续。

目前，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已批复同意寿光增瑞年产 800 吨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各项执行标准，且寿光增瑞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与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寿光增瑞委托该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即将完成。同时，寿光市环境保

护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鲁政字[2015]170 号”文的相关规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对寿光增瑞进行处理，罚款 10 万元，寿光增瑞也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接受处理并已足额缴纳罚款。为本次重组，春瑞医化的主要股东已就该项目相关环保手续问题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

1) 该项目作为完善类项目，根据“鲁政字[2015]170 号”、“鲁环办[2015]36 号”文的相关规定完善环保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障碍；

2) 若寿光增瑞因该项目未依法完善环保手续（或未取得排污许可）被行政处罚、索赔或增加费用支出，则由承诺人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或费用；

3)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违法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罚款、索赔或增加费用支出，则由承诺人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或费用；

4) 该项目能够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依法完善的全部环保手续及取得排污许可，并合法投产。若该项目未能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合法投产，承诺人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或费用。

综上，寿光增瑞年产 800 吨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虽因历史条件等因素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该项目具备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完善环保手续的条件；该项目环保手续的完善工作预计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寿光增瑞不存在因其他环保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春瑞医化的主要股东已书面承诺，确保寿光增瑞不因该项目的环保手续而遭致损失；该项目的相关环保手续不会对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造成障碍；故寿光增瑞年产 800 吨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的环保问题对本次重组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二） 质量控制情况

春瑞医化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参照 ICH Q7 的标准，创建了独特的质量管理体系，企业内控质量标准覆盖采购和生产的全过程。在原材料方面，采购的原材料进厂入库需经过质量管理部 QA、QC 人员的检验后方可完成，并对发现的不合格原材料进行退货处理；在生产方面，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岗位标准操作程序、工艺规程等进行操作，并对每一个生产工序进行有效的质量监控；产成品方面，要求产成品在出厂前必须按照内控标准由质量管理部进行检验，并对生产

记录等进行检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符合要求。根据重庆市渝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武胜县工商质监局、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未发现春瑞医化及其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有被进行调查或者处罚的记录。

（十三） 研发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主要产品名称	关键生产工艺	技术所处阶段
盐酸普鲁卡因中间体	酯化反应、还原反应、成盐反应、代乙醇的制取反应	大批量生产阶段
DBED	缩合还原反应、氢化反应	大批量生产阶段
氯霉素中间体	溴化反应、成盐反应、缩合反应、还原反应	大批量生产阶段
K13	氧化反应，缩合反应	大批量生产阶段
K199	氧化反应、淬灭、蒸馏、溶解、过滤、结晶、干燥	大批量生产阶段
T97-C	格氏反应、偶联反应	大批量生产阶段
T-12 粗品	酰氯反应，成盐反应，缩合反应，醇解反应	大批量生产阶段
右旋氨基物	手性拆分反应	大批量生产阶段
K164	缩合反应，酸化反应，碱化反应	批量生产阶段
溴氢酸	溴化反应	大批量生产阶段
A98	马氏加成，环化反应，氢解反应	批量生产阶段
叶酸及中间体	缩合反应、纯化干燥	批量生产阶段
环丙胺	环合反应，氨解反应	批量生产阶段

2、在研产品

产品名称	技术所处阶段
达比加群酯中间体	中试阶段
帕潘立酮中间体	中试阶段
头孢美唑酸	研发阶段
利伐沙班	研发阶段
伏立康唑中间体	中试阶段

3、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目前担任职务
----	----	----	------	----	--------

1	朱泽文	男	1963 年 6 月	大专	研发技术部总工程师
2	龚强	男	1981 年 11 月	本科	研发技术部部长
3	黄瑜	男	1984 年 9 月	本科	研发技术部副部长
4	周刘阳	男	1986 年 6 月	本科	研发技术部班长
5	王金刚	男	1970 年 9 月	硕士	研发中心负责人
6	郭小刚	男	1985 年 11 月	本科	武胜春瑞技术部部长
7	杨海波	男	1971 年 12 月	本科	春瑞医化副总经理兼 武胜公司总经理
8	龙宏伟	男	1963 年 6 月	大专	项目组组长
9	胡代卓	男	1970 年 9 月	大专	项目组成员
10	崔立燕	男	1973 年 3 月	硕士	寿光增瑞技术总工
11	黄才菊	女	1963 年 12 月	大专	武胜春瑞生产总监

报告期内，春瑞医化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春瑞医化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

（一）行业特点

1、全球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中间体行业总体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制药工业发生了以下的较大变化：

1）跨国大型制药公司加大了并购与重组的步伐，加强了它们的寡头地位和市场控制力，从而在国际竞争中处于更有利的地位。

2）跨国制药公司加快全球范围内的结构调整和跨国生产转移，国际分工进一步细化，中国和印度成为新型中间体的生产基地，定制业务成为医药中间体企业市场需求的一大方向。

3）世界药品市场的研发投入高速增长，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新材料技术成为重点投资的高技术，在这种情况下，医药中间体行业得到快速的发展。

（2）主要国家和地区发展现状

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美国、欧洲、日本、中国和印度等地区。近年来，世界各大医药跨国公司为了提高资本效率，聚焦内部核心竞争力，提高市

场响应速度，优化内部资源组合，提高运营的灵活性，获得外部技术和资源，纷纷将产品战略的重点集中于最终产品的研究和市场开拓，而将涉及大量专有技术的中间体生产外包。此外，由于发达国家各项成本较高，传统的中间体和原料药已无成本优势，以中国与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基地。根据千讯咨询出具的《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市场发展研究及投资前景报告》，医药中间体国内外主要厂商情况如下：

图表 医药中间体国内外部分厂商

	厂商	所属国家	市场占有率
国外（医药定制生产研发）	catalent	美国	7%
	龙沙	瑞士	6.5%
	培森	加拿大	2.8%
	吉友联	印度	2%
国内	博腾股份	中国	1%
	联化科技	中国	-
	天马精化	中国	-
	雅本化学	中国	-
	九九久	中国	-

（3）全球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趋势

与医药原药行业较长的发展史、较高的集中度不同，位于其上游的中间体行业是上世纪 90 年代后兴起的。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带来了国际化分工，跨国公司将最终产品生产细分为若干个价值增值环节，然后按照不同环节的具体特征将其配置到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形成生产环节的国际分工。由于生产环节的国际分工出现时间较短，因此全球中间体行业目前仍明显表现出相对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

但从中长期来看，未来中间体行业的企业竞争将更为激烈，分化将更为明显，行业间的企业兼并、竞争淘汰现象将更为频繁，若干年后，中间体行业集中度也会上升。融入跨国公司全球生产网络并实现价值链的攀升是中间体生产企业成长的基本途径。

首先，未来医药行业的国际生产网络仍将为极少数跨国公司所掌控，能否融入跨国公司的国际生产网络，进而融入全球产业链将成为中间体厂商生存、发展

的前提；其次，随着生产环节国际化分工程度的深入，在跨国公司主导的国际生产网络中，中间体供应商会出现分化，即低层级供给商只提供简单的初级中间体产品生产，处于网络的边缘，竞争压力和价格压力最大，与网络联系也较为松散，而高层级供给商则可能与跨国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承担着具有较高知识含量的中间体产品的生产任务，甚至与跨国公司进行联合研发；此外，国际生产网络层级是一个动态过程，处于网络边缘的低层级供应商也可能向高层级供应商演变，而很多高层级的供应商随着经验的积累、市场的拓展、品牌的塑造和研发能力的增强逐步脱离原来网络成为新的生产网络组织者。

2、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概况

（1）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历程和现状

目前，我国医药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基本能够配套，只有少部分需要进口。而且由于我国资源比较丰富，原材料价格较低，有许多中间体实现了大量出口。根据千讯咨询编写的《中国医药中间体市场发展研究及投资前景报告》，目前我国每年约需与化工配套的原料和中间体 2500 多种，2015 年我国医药中间体需求量达 1432 万吨，行业市场规模达 4,052.7 亿元，约占精细化工行业的市场规模的 25%。

纵观整个行业，目前我国医药中间体生产有六大特点：

1) 生产企业多为私营企业，经营灵活，投资规模不大，基本上在数百万到一两千万元之间；

2) 生产企业地域分布比较集中，主要分布在以浙江台州和江苏金坛为中心的地区；

3) 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生产企业建设环保处理设施的压力增大；

4) 产品更新速度快，迫使企业必须不断开发新产品或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才能保持较高的生产利润；

5) 由于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利润高于化工产品，两者的生产过程又基本相同，

于是便有越来越多的小型化工企业加入了生产医药中间体行列，导致行业内竞争日益激烈；

6) 由于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过程相似，部分医药中间体企业已不仅仅生产中间体，还利用自身优势，开始向下游扩展，研发、生产原料药。

(2) 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行业生命周期，是指行业从出现到完全退出社会经济活动所经历的时间。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判断行业所处生命周期阶段的主要指标有：市场份额、需求增长率、产品品种、竞争者数量等。

目前，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处于市场增长率较高，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企业进入壁垒相对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行业发展处于成长期。

(3) 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 规模偏小而分散，产品结构不合理

目前，我国部分中间体生产企业仍然以自产自销的模式为主，且只能提供某种或某几种大宗中间体产品，产品缺乏系列化和精细化，无法满足客户的差异化要求。以医药中间体行业为例，目前我国医药中间体产品生产主要集中在 VC、青霉素、对乙酰氨基酚、柠檬酸及其盐和酯等大宗产品，这些产品的特点是产品产量大，生产企业多，市场竞争激烈。而新型抗肿瘤药物中间体、中枢神经药物中间体、抗高血压药物中间体，抗高血脂药物中间体以及手性药物中间体等领域的发展则明显滞后。我国整个中间体行业产品结构不合理、市场竞争能力相对较弱。

2) 研发投入较少，科研能力薄弱

高级医药中间体在我国开发技术水平仍不高，而全球医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很快，要求供应商不断开发与之配套的中间体，提高了对中间体生产商研发水平的要求，而国内中间体企业的科研创新能力普遍较弱。另一方面，国外大公司

注重对其开发的新颖结构的医药，包括新颖中间体，申请组合化合物专利，从而达到对化学物质本身的排他性保护。因此，国内中间体生产企业在专利、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生产上与国外同行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3) 技术变革对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影响

近年来，伴随着世界药品市场的研发投入高速增长，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新材料技术成为重点投资的高技术，在这种情况下，医药中间体行业得到快速的发展，中国作为医药中间体的出口大国，在个别种类的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上具有一定的优势，但绝非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强国，因为国内医药中间体产品附加值、新产品的研发和企业规模上与国际上的医药强国欧美仍然有着巨大的差距。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众多大型制药公司都开始从垂直一体化业务模式向开放合作业务模式转型，提高了医药中间体企业生产占企业采购研发生产服务的比例，大大增加了对医药中间体企业的需求。根据千讯咨询的估计，从 2015 至 2020 年，中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将保持 7.4% 的年均增长率，高于预期的同期 GDP 增长水平。

（2）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支持

中国历来重视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5 年度）》包含了生物制造、重大疾病创新药物和生物技术药物及关键技术。《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到，要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化学药物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提出，要推动生物医药实现重点突破，这无疑将会为医药中间体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中国具备发展医药中间体行业的诸多优势

（3）我国具备发展医药中间体行业的诸多优势

目前，我国医药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基本能够配套，只有少部分需

要进口。而且由于我国资源比较丰富，原材料价格较低，有许多中间体实现了大量出口。根据千讯咨询编写的《中国医药中间体市场发展研究及投资前景报告》，目前我国每年约需与化工配套的原料和中间体 2500 多种，2015 年我国医药中间体需求量达 1432 万吨，行业市场规模达 4,052.7 亿元，约占精细化工行业的市场规模的 25%。同时，我国还拥有大量科研能力较强的工作人员、良好的基础设施和不断完善的法律制度，这些条件为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环境。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际竞争能力不足

相对于医药成品，医药中间体技术要求较低且大部分中间体的合成不受专利保护；从化学制药产业价值链的角度看，医药中间体处于低价值链环节，甚至低于大宗原料药；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自身还存在产品附加值低，缺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渠道建立不畅，信息支持、资源利用不充分，对国际市场把握缺乏经验，对贸易国（区域）医药市场、政策、贸易规则缺乏系统研究等方面的不足。

（2）企业规模偏小而分散，产品结构不合理

目前，我国部分中间体生产企业仍然以自产自销的模式为主，且只能提供某种或某几种大宗中间体产品，产品缺乏系列化和精细化，无法满足客户的差异化要求。以医药中间体行业为例，目前我国医药中间体产品生产主要集中在 VC、青霉素、对乙酰氨基酚、柠檬酸及其盐和酯等大宗产品，这些产品的特点是产品产量大，生产企业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及附加值均偏低。而新型抗肿瘤药物中间体、中枢神经药物中间体、抗高血压药物中间体，抗高血脂药物中间体以及手性药物中间体等领域的发展则明显滞后。我国整个中间体行业产品结构不合理、市场竞争能力相对较弱。

（3）研发投入较少，科研能力薄弱

高级医药中间体在我国开发技术水平仍不高，而全球医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很快，要求供应商不断开发与之配套的中间体，提高了对中间体生产商研发水平的要求，而国内中间体企业的科研创新能力普遍较弱。另一方面，国外大公司

注重对其开发的新颖结构的医药，包括新颖中间体，申请组合化合物专利，从而达到对化学物质本身的排他性保护。因此，国内中间体生产企业在专利、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生产上与国外同行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三）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进入壁垒

1、核心工艺技术壁垒

医药中间体对技术要求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选用及工艺过程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企业在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企业必须通过持续研发来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的需求。只有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起丰富生产经验并拥有成熟技术和可靠生产流程的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

2、环保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是国家环保重点监控行业，进入本行业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随着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升，新投建化工项目必须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要求新进入者在投建项目时必须配套完善且高标准的环保设施，这也给潜在进入者设置了更高标准的准入门槛。

3、合格供应商壁垒

医药中间体产品质量责任重大，国外下游企业都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甄选体系，企业在被确定为合格供应商之前均经过多轮试验和筛选。合格供应商资格对于其他潜在竞争者是进入国际高端市场的一大壁垒。

4、管理壁垒

为了保证药品质量和供应链的可靠性，下游客户对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的管理体系，特别是质量管理和 EHS 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能否建立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EHS 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是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进入跨国制药公司供应链的重要门槛。

5、资金壁垒

医药中间体企业在研发、生产设备、生产用地、厂房等方面均需投入大量资

金，且由于规模效应产生的影响，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为了降低成本，投资规模有逐渐扩大的趋势，小型生产企业已经越来越难以满足市场竞争的需求。因此，为了扩大自身产能并且保证产品质量，医药中间体企业势必需要建立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质量管理团队、EHS 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并且能够有充裕资金保证前期研发产品的投入试生产到大规模批量生产。因此要成为一支合格的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四）行业技术特点与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特点

（1）近年来市场上新型药物产量有限，这增大了医药中间体新产品开发的难度，加剧了传统产品的相互竞争，行业整体盈利状况有所下降。企业间的竞争已体现为经营理念、技术力量、资金实力的综合竞争。

（2）医药中间体生产利润高于一般化工产品，生产过程基本相同，越来越多的小型化工企业也加入到生产医药中间体的行列，导致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3）医药中间体与原料药的生产过程高度相似，部分医药中间体企业已将产业链从中间体生产延伸至下游原料药生产。然而，由于原料药用途单一，受制药企业影响大，企业开发出产品后却没有用户的现象在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并不少见。因此生产企业需与制药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才能保证产品销售畅通。

（4）医药中间体产品更新速度快，企业必须不断开发新产品或改进工艺，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生存。

（5）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加大，对行业企业的清洁生产、废弃物排放及处理基础设施要求提高，行业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

2、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产品多元化高端化

从生产粗放型的低端中间体转向精细型的高端中间体产品，并向其他医药服务领域拓展。这对企业管理和技术实力有较高要求，同时也需要积累客户信誉度，

合作时间对合作深度也有很大的影响。

(2) 走专业外包服务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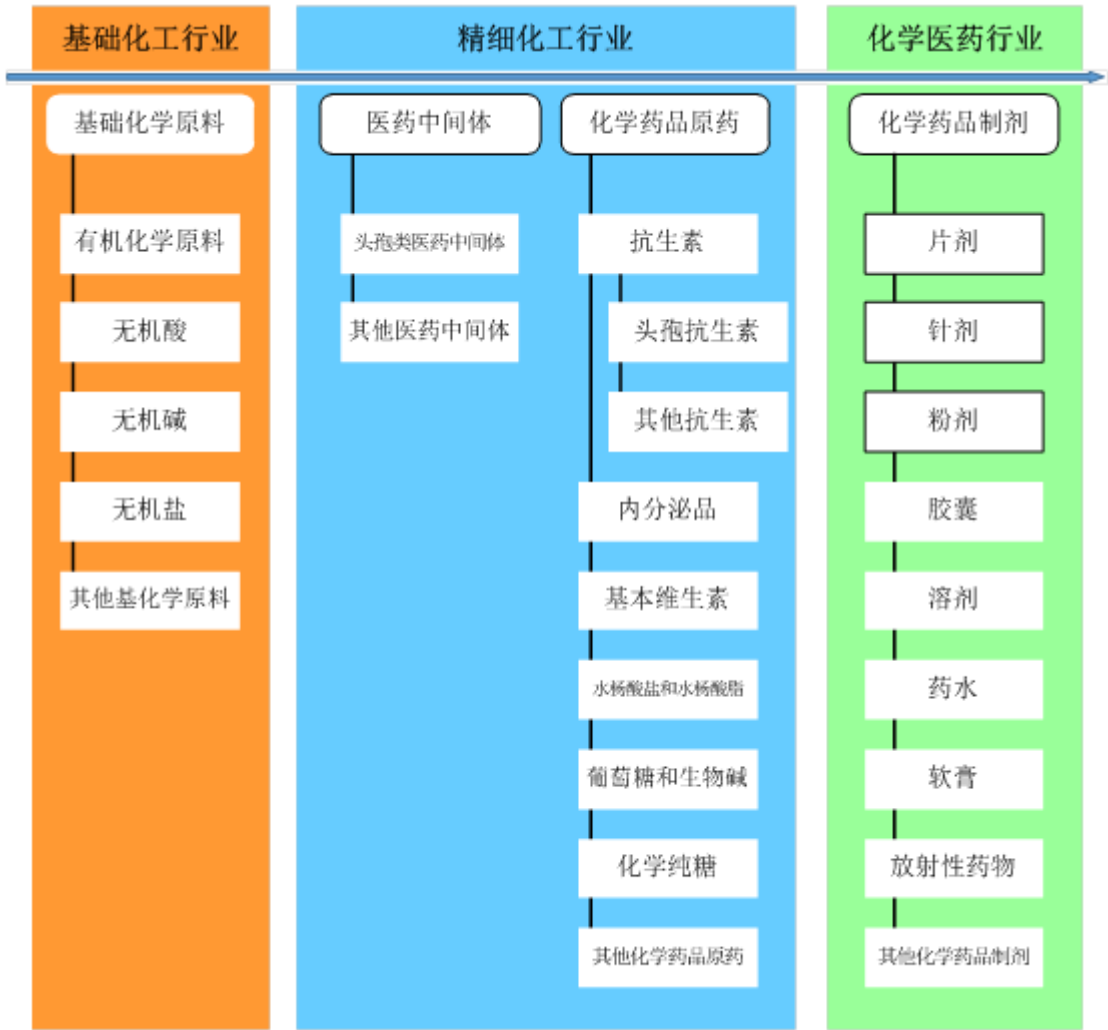
加大研发投入，在外包服务产业链上继续延伸，从 CMO（委托合同生产）向上游延伸，承接 CRO（委托合同研发）。

(3) 专注制药，业务链向中间体下游的原料药和制剂延伸

通过 cGMP 认证和获得生产药品国家许可或 FDA 等认证，将业务链从中间体生产拓展至下游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增强企业议价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春瑞医化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春瑞医化所属上图中的精细化工行业的医药中间体行业。基础化工行业为医

药中间体行业的上游行业，原料药和制剂合成行业为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下游行业。基础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构成了化学制药行业的完整上下游产业链：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上游行业对医药中间体行业影响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影响

化工行业作为医药中间体的上游行业，为医药中间体提供了必备的原材料。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需要种类齐全的基础化学品和完善的生产、供应体系，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化工行业日趋成熟，医药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已基本能够配套。目前，化工配套的原料及中间体有二千五百多种，年需求量已超过 1,200 万吨。近年来随着许多国际先进水平装置的建成投产，我国基础化工原料生产发展迅猛。另外一些基础化工原料如液氯、醋酐、1,4-丁二醇、乙二醇、丙烯酸、甲醛等产品产能增长也非常迅速，大多数基础化工原料能够满足国内生产需求，甚至有部分产品大量出口到国外。基础原料的产能扩增，给我国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基本保障。

同时，中国具有丰厚的人力与物力资源，使国内企业能够获得价格低廉的原材料和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工人与研发人员，从而促进行业的发展，带动国内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

2)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下游需求疲软影响，我国基础化工行业市场增速呈现放缓趋势，影响了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产品供应。同时，基础化工原料作为大宗商品，受到石油等资源品价格变动较大的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将直接影响医药中间体行业的生产成本，造成毛利率的波动。

另外，随着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等问题的日益突出，EHS 管理也成为了众多制药公司关注的焦点。但目前国内化工行业的 EHS 管理水平依然不足，这也导致了医药中间体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一些问题，影响了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对医药中间体行业影响

1）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影响

制药行业为医药中间体的下游行业。

第一，医药行业发展迅猛，全球医药行业药品消费保持快速增长。而我国也因为拥有较低的投资成本、原材料成本和人力成本而成为全球化学原料药的生产和出口大国之一。此外，中国也是全球最大的药物制剂生产国，这也促使越来越多的国外制药公司来到我国寻找机会。另一方面，欧洲、日本和北美等地的医药企业则由于成本上升导致竞争能力下降，导致更多的市场转移到中国。

第二，随着药品监管的不断加强，创新药专利逐渐到期，研发成本不断增加等因素导致许多制药企业通过调整自身的业务模式来减少经营压力。有相当一部分企业选择出售或者关闭自营的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与医药中间体企业建立合作来提高自身的流动性。医药中间体企业也可以通过和多家制药企业合作形成规模效应，提高收益。

第三，国务院于 2015 年 8 月印发了《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明确了将加快临床急需的创新药的审批。当创新药处于专利药销售阶段时，市场上不具有完全相同的竞争产品，因此专利药将获得一定的垄断优势，制药企业也会享有一定的定价权，增加制药企业和上游商家的利润。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

第一，近年来医药市场上新型药物产量有限，从而影响了下游企业对于医药中间体的需求，这增大了医药中间体新产品开发的难度，加剧了传统产品的相互竞争，行业整体盈利状况有所下降。企业间的竞争已体现为经营理念、技术力量、资金实力的综合竞争。

第二，随着创新药的专利逐渐到期，仿制药的生产将加剧药品市场的竞争。导致原研药销售价格下降，从而引起制药公司的利润下降。制药公司为了减少竞争的冲击、弥补下降的利润，必然会选择压低原料的价格，从而减少医药中间体企业的利润。近年来有许多重要的创新药专利期满，引起仿制药市场份额的增加，对医药中间体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2016 年的两会期间，政府在工作报告中提到，会开展国家谈判以解决一些专利药价格过贵的问题，从而有效降低药价。部分药价下降幅度较大，达到 50%以上。制药公司面对较低的药价也会压低原料的价格以减少不利因素的影响，从而对医药中间体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春瑞医化 100%股权预估情况

1、交易标的预估值及评估方法

（1）交易标的预估值结果

春瑞医化 100%股权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预估。两种方法的预估值分别如下：

1) 收益法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测算的市场价值为 85,118.85 万元，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中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34,827.27 万元，预估增值 50,291.58 万元，增值率 144.40%。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测算的市场价值为 43,192.77 万元，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公司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34,827.27 万元，预估增值 8,365.50 万元，增值率 24.02%。

3) 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原江北县洛碛公社化工厂，成立于 1979 年，春瑞医化在实际生产经营中运用技术优势积累了一系列优质客户，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稳定增长，且近几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现金

流量等财务指标趋好，其获利能力从前几年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其次，对于春瑞医化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风险、政策环境风险、技术风险、人才和经验风险等主要风险，经分析后认为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所承担的风险基本能够量化。故本次评估中，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健全，管理有序，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其委估资产的更新重置价格可从供应商或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其成新率可以通过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而估算其成新率。故本次评估中，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可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本次预估的假设

一般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公平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假定委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2）假设有关信贷利率、税赋基准及税率和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春瑞医化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4）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支付等各项业务收支均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模式相同。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营运收支及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的购置价格与当地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购买力相适应。

（7）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原则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

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②溢余资产价值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④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春瑞医化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85,118.85 万元，对应春瑞医化 88%股权的预估值为 74,904.59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确定春瑞医化 88%股权交易价格为 74,800.00 万元。

5、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为 43,192.77 万元，增值额为 8,365.50 万元，增值率为 24.02%；收益法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118.85 万元，增值额为 50,291.58 万元，增值率为 144.40%。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重建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拥有的商誉、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是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

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反映企业拥有的上述账外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充分考虑了企业拥有的账外无形资产价值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获取的评估资料分析，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符合一般市场原则，易为交易双方所接受。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十三、春瑞医化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股权交易、增资事项

交易标的于 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8 月进行了增资。上述整体变更及增资事项，请详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春瑞医化历史沿革”之“（四）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五）2015 年 8 月，增资”。

除本次交易外，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未发生资产评估和股权交易等相关事项。

列表概括上述的整体变更、增资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大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	标的每股价格（元/股）	标的合并每股净资产（元/股）
1	整体变更	2015 年 7 月	3.77	3.77
2	增资	2015 年 8 月	4.04	4.04
3	本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9.44	4.49 ^注

注：标的合并每股净资产取值为标的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除以股数

（一）整体变更事项

2015 年 7 月 8 日，春瑞有限的股东郝廷艳、胡奎等 44 人签署《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同意春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同日，春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春瑞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0,540,628.45 元中的 3,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3,000 万股，春瑞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以对春瑞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3,000 万元折为对股份公司拥有的股份，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 60,540,628.45 元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上表中的账面净资产即春瑞医化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依据为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5〕8-192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春瑞医化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账面净资产为 113,028,720.78 元，即合并的每股净资产为 3.77 元/股。

（二）2015 年 8 月的增资事项

标的公司原计划通过自主 IPO 登陆 A 股资本市场，并且标的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5 年 9 月向重庆证监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在此之前，标的公司拟在上市前引入资金实现业绩快速增长，于 2015 年 7 月开始拟进行内部员工增资和引进外部投资者增资等事项。而增资的价格在依据春瑞医化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账面每股净资产 3.77 元/股基础上，最终确定参照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格 4.04 元/股。

2015 年 8 月的增资事项实际为两部分，即一部分为过往的隐名股东还原，另一部分为员工新增入股和外部投资者入股，该两部分具体如下：

1、隐名股东还原

2003 年 5 月 8 日，重庆市渝北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下达《关于重庆市洛碛化工厂改制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渝北区乡统财[2003]12 号），确认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 158 万元，由原厂职工参照工龄、贡献大小按比例自愿入股；

2003 年 5 月 15 日，重庆万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春瑞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审验后，出具《验资报告》（渝万所验字[2003]第 0162 号）确认，截止 200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8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58 万元。如上，经改制后设立的春瑞有限股东人数为 45 人。

事实上，自改制之初，大部分原厂员工也按照上述批复积极参与了入股，但鉴于《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人数的限定，最终经工商登记的春瑞有限股东人数为 45 人，该 45 人的出资已经过上述验资程序，而其他参与入股的员工所缴纳的资金则未经过正式的验资程序而在账务处理时计入了资本公积（后因为不符

合权益定义而调整到负债科目)，并且在春瑞有限成立开始，由于公司发展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而标的公司又缺乏相应的融资渠道，因此标的公司需要资金时均由员工按照当年的账面净资产投入一定款项，其中也包括已经登记为 44 名（原股东为 45 名，于 2012 年 2 月，白太琼将其持有股权转让予郝廷艳，之后登记在册股东变更为 44 名）正式股东的部分员工的继续资金投入。在 2015 年 8 月增资之前，除 2012 年 3 月的经过验资的增资事项外，其他存在该种情况名单及其累计投入的金额如下表中“原计入资本公积”列所示：

排序	股东姓名	原计入资本公积 (后调整为负债) (元)	新增投入(元)	原资本公积折股 (万股)	新增折股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1	郝廷艳	8,643,989.00	27,765,727.24	213.96	687.27	4.04
2	邓柏林	1,400,000.00	1,074,201.04	34.65	26.59	4.04
3	廖梅	198,889.00	364,448.60	4.92	9.02	4.04
4	廖祖彪	1,481,847.00	636,793.64	36.68	15.76	4.04
5	杨海波	1,200,000.00	463,647.76	29.70	11.48	4.04
6	胡奎	4,709,019.00	738,032.20	116.56	18.27	4.04
7	郝廷革	1,701,268.00	1,142,875.84	42.11	28.29	4.04
8	白和伦	867,877.00	85,728.64	21.48	2.12	4.04
9	郝晓兰	978,087.00	101,926.20	24.21	2.52	4.04
10	胡家弟	2,030,902.00	210,760.68	50.27	5.22	4.04
11	廖鸿建	1,921,691.00	399,600.08	47.57	9.89	4.04
12	胡家芬	1,437,836.00	1,485,633.24	35.59	36.77	4.04
13	石世华	1,647,164.00	176,298.08	40.77	4.36	4.04
14	胡家平	1,372,637.00	146,912.04	33.98	3.64	4.04
15	郝晓勤	1,348,469.00	176,929.96	33.38	4.38	4.04
16	何秀伦	1,207,320.00	122,611.64	29.88	3.03	4.04
17	苏芬	865,302.00	1,059,895.36	21.42	26.24	4.04
18	郝廷禄	1,098,109.00	117,531.04	27.18	2.91	4.04
19	朱泽文	867,877.00	570,528.64	21.48	14.12	4.04
20	赵富明	729,326.00	73,321.00	18.05	1.81	4.04
21	白时模	658,265.00	63,844.60	16.29	1.58	4.04
22	周伟	590,777.00	60,915.40	14.62	1.51	4.04
23	胡家兰	590,777.00	60,915.40	14.62	1.51	4.04
24	赵富文	590,777.00	60,915.40	14.62	1.51	4.04
25	何明	384,738.00	617,569.84	9.52	15.29	4.04
26	胡开锡	549,055.00	58,763.00	13.59	1.45	4.04
27	郝明全	549,055.00	58,763.00	13.59	1.45	4.04
28	刘芝森	523,286.00	57,985.16	12.95	1.44	4.04
29	郝晓梅	502,425.00	56,908.96	12.44	1.41	4.04

排序	股东姓名	原计入资本公积 (后调整为负债) (元)	新增投入(元)	原资本公积折股 (万股)	新增折股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30	高兴强	468,182.00	49,887.40	11.59	1.23	4.04
31	陈安林	421,556.00	48,033.40	10.43	1.19	4.04
32	熊俸洪	487,111.00	54,208.60	12.06	1.34	4.04
33	廖成全	337,111.00	32,609.60	8.34	0.81	4.04
34	熊禄庆	337,111.00	32,609.60	8.34	0.81	4.04
35	左其江	334,536.00	37,180.36	8.28	0.92	4.04
36	廖祖伦	325,699.00	2,413.64	8.06	0.06	4.04
37	龚治德	269,620.00	78,159.36	6.67	1.93	4.04
38	郝玲	269,620.00	29,679.36	6.67	0.73	4.04
39	胡勇	269,620.00	29,679.36	6.67	0.73	4.04
40	王仕江	219,421.00	21,282.20	5.43	0.53	4.04
41	李绍芬	219,421.00	21,282.20	5.43	0.53	4.04
42	苏伦	219,421.00	21,282.20	5.43	0.53	4.04
43	叶兰文	211,944.00	26,153.40	5.25	0.65	4.04
44	胡刚	193,655.00	20,505.40	4.79	0.51	4.04
45	李自力	193,655.00	20,505.40	4.79	0.51	4.04
46	聂刚	172,794.00	19,429.20	4.28	0.48	4.04
47	田晓容	99,663.00	15,448.72	2.47	0.38	4.04
48	喻金生	826,058.00	983,752.92	20.45	24.35	4.04
49	白新兰	520,842.00	954,400.36	12.89	23.62	4.04
50	况斌	546,347.00	650,644.40	13.52	16.11	4.04
51	赵勇	382,443.00	455,453.00	9.47	11.27	4.04
52	孙勇	344,198.00	409,908.40	8.52	10.15	4.04
53	王兴国	500,000.00	71,987.24	12.38	1.78	4.04
54	吴亚男	198,889.00	364,448.60	4.92	9.02	4.04
55	白太忠	198,889.00	364,448.60	4.92	9.02	4.04
56	辜庆书	195,314.00	357,899.36	4.83	8.86	4.04
57	杨泽荣	195,314.00	357,899.36	4.83	8.86	4.04
58	杨义兰	195,314.00	357,899.36	4.83	8.86	4.04
59	陈嘉兰	195,314.00	357,899.36	4.83	8.86	4.04
60	李长会	195,314.00	357,899.36	4.83	8.86	4.04
61	蒋光明	195,314.00	357,899.36	4.83	8.86	4.04
62	姚伟	162,764.00	298,252.52	4.03	7.38	4.04
63	游真碧	130,210.00	238,601.60	3.22	5.91	4.04
64	高兴华	130,210.00	238,601.60	3.22	5.91	4.04
65	胡毅	130,210.00	238,601.60	3.22	5.91	4.04
66	胡国会	130,210.00	238,601.60	3.22	5.91	4.04
67	白和会	130,210.00	238,601.60	3.22	5.91	4.04
68	张玉芳	130,210.00	238,601.60	3.22	5.91	4.04
69	武华英	130,210.00	238,601.60	3.22	5.91	4.04

排序	股东姓名	原计入资本公积 (后调整为负债) (元)	新增投入(元)	原资本公积折股 (万股)	新增折股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70	薛英华	130,210.00	238,601.60	3.22	5.91	4.04
71	张忠	130,210.00	238,601.60	3.22	5.91	4.04
72	李绍国	130,210.00	238,601.60	3.22	5.91	4.04
73	石代娟	130,208.00	238,595.52	3.22	5.91	4.04
74	蒋亚莉	97,657.00	178,949.68	2.42	4.43	4.04
75	余家乐	97,657.00	178,949.68	2.42	4.43	4.04
76	赵昌彬	97,657.00	178,949.68	2.42	4.43	4.04
77	经友才	99,722.00	98,310.72	2.47	2.43	4.04
78	秦建伦	65,104.00	119,297.76	1.61	2.95	4.04
79	陈敏	65,104.00	119,297.76	1.61	2.95	4.04
80	张丽	65,104.00	119,297.76	1.61	2.95	4.04
81	王正容	65,104.00	119,297.76	1.61	2.95	4.04
82	李泽均	65,104.00	119,297.76	1.61	2.95	4.04
83	廖祖祥	65,104.00	119,297.76	1.61	2.95	4.04
84	张勇	65,104.00	119,297.76	1.61	2.95	4.04
85	左汝建	65,104.00	119,297.76	1.61	2.95	4.04
86	车国文	49,722.00	91,112.40	1.23	2.26	4.04
87	罗廷芳	48,827.00	89,474.32	1.21	2.21	4.04
88	王庆会	9,765.00	17,896.88	0.24	0.44	4.04
89	经济兰	6,509.00	11,925.52	0.16	0.30	4.04
90	蒋和普	719,620.00	643,269.96	17.81	15.92	4.04
91	胡家乐	329,378.00	761,535.12	8.15	18.85	4.04
92	胡家勤	399,167.00	551,731.84	9.88	13.66	4.04
93	方政	298,334.00	643,632.40	7.38	15.93	4.04
94	曹明康	298,334.00	546,672.40	7.38	13.53	4.04
95	余家俊	410,889.00	394,969.80	10.17	9.78	4.04
96	郝明涛	300,000.00	431,033.96	7.43	10.67	4.04
97	李洪军	298,889.00	378,845.24	7.40	9.38	4.04
98	樊登位	221,963.00	406,729.68	5.49	10.07	4.04
99	郝廷彬	204,794.00	375,269.20	5.07	9.29	4.04
100	田茂忠	198,889.00	364,448.60	4.92	9.02	4.04
101	余永洪	198,889.00	364,448.60	4.92	9.02	4.04
102	肖清	198,889.00	364,448.60	4.92	9.02	4.04
103	胡格兰	195,314.00	357,899.36	4.83	8.86	4.04
104	童勤军	195,314.00	357,899.36	4.83	8.86	4.04
105	廖鸿君	195,314.00	357,899.36	4.83	8.86	4.04
106	黄伦华	189,410.00	347,077.76	4.69	8.59	4.04
107	薛勇	199,722.00	306,627.36	4.94	7.59	4.04
108	王正彬	177,257.00	295,705.80	4.39	7.32	4.04
109	刘阳	152,653.00	279,723.96	3.78	6.92	4.04

排序	股东姓名	原计入资本公积 (后调整为负债) (元)	新增投入(元)	原资本公积折股 (万股)	新增折股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110	廖永红	171,875.00	213,642.00	4.25	5.29	4.04
111	唐建明	224,584.00	158,262.56	5.56	3.92	4.04
112	刘国兰	130,210.00	238,601.60	3.22	5.91	4.04
113	白太碧	130,210.00	238,601.60	3.22	5.91	4.04
114	童勤斌	149,445.00	189,422.12	3.70	4.69	4.04
115	郝永建	165,104.00	133,694.40	4.09	3.31	4.04
116	白利容	97,657.00	178,949.68	2.42	4.43	4.04
117	胡家华	97,657.00	178,949.68	2.42	4.43	4.04
118	白和琴	97,657.00	178,949.68	2.42	4.43	4.04
119	徐伟	149,722.00	105,509.04	3.71	2.61	4.04
120	谭献	200,000.00	28,793.28	4.95	0.71	4.04
121	樊万明	95,573.00	90,707.36	2.37	2.25	4.04
122	刘其素	65,104.00	119,297.76	1.61	2.95	4.04
123	蒋和英	65,104.00	119,297.76	1.61	2.95	4.04
124	胡昌远	65,104.00	119,297.76	1.61	2.95	4.04
125	陶有情	65,104.00	119,297.76	1.61	2.95	4.04
126	左其茂	65,104.00	119,297.76	1.61	2.95	4.04
127	晏能芬	65,104.00	119,297.76	1.61	2.95	4.04
128	廖载伦	65,104.00	119,297.76	1.61	2.95	4.04
129	陶有静	65,104.00	119,297.76	1.61	2.95	4.04
130	刘廷涛	65,104.00	119,297.76	1.61	2.95	4.04
131	白和梅	65,104.00	119,297.76	1.61	2.95	4.04
132	熊炎	65,104.00	119,297.76	1.61	2.95	4.04
133	田茂喜	150,000.00	21,594.96	3.71	0.53	4.04
134	白波	150,000.00	21,594.96	3.71	0.53	4.04
135	黄瑜	140,000.00	20,157.72	3.47	0.50	4.04
136	郝廷建	130,000.00	18,716.44	3.22	0.46	4.04
137	陈超	120,000.00	17,275.16	2.97	0.43	4.04
138	石小娟	100,000.00	14,396.64	2.48	0.36	4.04
139	胥蕾	100,000.00	14,396.64	2.48	0.36	4.04
140	龚强	100,000.00	14,396.64	2.48	0.36	4.04
141	梁小波	114,400.00	-	2.83	-	4.04
142	余巧	100,000.00	14,396.64	2.48	0.36	4.04
143	尹必凤	100,000.00	14,396.64	2.48	0.36	4.04
144	唐天贵	100,000.00	14,396.64	2.48	0.36	4.04
145	熊进忠	100,000.00	14,396.64	2.48	0.36	4.04
146	胡格劲	100,000.00	14,396.64	2.48	0.36	4.04
147	陈小平	100,000.00	14,396.64	2.48	0.36	4.04
148	张洪芳	100,000.00	14,396.64	2.48	0.36	4.04
149	张金贵	39,062.00	71,577.44	0.97	1.77	4.04

排序	股东姓名	原计入资本公积 (后调整为负债) (元)	新增投入 (元)	原资本公积折股 (万股)	新增折股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150	王正富	80,000.00	11,518.12	1.98	0.29	4.04
151	肖开胜	80,000.00	11,518.12	1.98	0.29	4.04
152	蒋金华	80,000.00	11,518.12	1.98	0.29	4.04
153	肖乾宝	70,000.00	10,076.84	1.73	0.25	4.04
154	李忠华	26,042.00	47,720.32	0.64	1.18	4.04
155	丁小容	26,042.00	47,720.32	0.64	1.18	4.04
156	刘正鱼	24,861.00	45,556.20	0.62	1.13	4.04
157	刘勇	50,000.00	7,198.32	1.24	0.18	4.04
158	潘地容	50,000.00	7,198.32	1.24	0.18	4.04
159	唐云富	50,000.00	7,198.32	1.24	0.18	4.04
160	罗世洪	50,000.00	7,198.32	1.24	0.18	4.04
161	陈鑫	50,000.00	7,198.32	1.24	0.18	4.04
162	陈海龙	50,000.00	7,198.32	1.24	0.18	4.04
163	胡卫东	40,000.00	5,757.04	0.99	0.14	4.04
164	罗碧华	15,382.00	28,185.36	0.38	0.70	4.04
165	白太兰	13,020.00	23,857.12	0.32	0.59	4.04
166	黄明秀	13,020.00	23,857.12	0.32	0.59	4.04
167	郝菊	30,000.00	4,319.80	0.74	0.11	4.04
168	杨海霞	30,000.00	4,319.80	0.74	0.11	4.04
169	胡廷梅	20,000.00	2,878.52	0.50	0.07	4.04
170	雷秋香	20,000.00	2,878.52	0.50	0.07	4.04
171	陈银春	20,000.00	2,882.56	0.50	0.07	4.04
合计		63,550,560.00	62,114,451.36	1,573.03	1,537.49	-

如上表中“原计入资本公积”列所示，即为上述隐名股东所累积投入标的公司的资金，由于标的公司已在 2015 年 5 月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隐名股东全部显名化后也不会超过《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人数上限 200 人的规定，因此即将上述股东全部还原。由此，隐名股东还原部分的增资合计为 63,550,560.00 元，而后一系列的“新增投入”即为 2015 年 8 月的上述隐名股东的新增追加投入部分。本次增资时直接将过往投入资本公积的部分和新增投入的部分全部以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4.04 元/股折股计算持股比例。

2、内部员工新增入股和外部投资者入股

该部分的入股名单和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2015 年 8 月增资 (元)	新增股份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1	杨兴志	47,268,000.00	1,170.00	4.04

2	三圣投资	43,632,000.00	1,080.00	4.04
3	潘先文	22,018,000.00	545.00	4.04
4	杨曾涛	1,616,000.00	40.00	4.04
5	郝月	969,600.00	24.00	4.04
6	明峰	290,880.00	7.20	4.04
7	郝明林	290,880.00	7.20	4.04
8	胡康	193,920.00	4.80	4.04
9	蒋鹰	193,920.00	4.80	4.04
10	胡代卓	145,440.00	3.60	4.04
11	郝明江	96,960.00	2.40	4.04
12	潘军辉	19,392.00	0.48	4.04
合计		116,734,992.00	2,889.48	-

上述股东中除杨兴志、三圣投资、潘先文和杨曾涛之外，其余全部为春瑞医化的现有员工。

而外部投资者中潘先文为上市公司三圣特材的控股股东、杨兴志为三圣特材的董事会成员，三圣投资为三圣特材的全资子公司，杨曾涛为财务投资者。标的公司引入上述前三名对象的投资除资金方面考虑外，也考虑到潘先文和杨兴志的资本市场经验较为丰富，可为其 IPO 提供指导。

综上，上述两部分的增资合计如下：

类别	原计入资本 公积（万元）	新增投入 （万元）	增资合计 （万元）	原资本公积折股 （万股）	新增折股 （万股）	新增股数合 计（万股）
隐名股东 还原	6,355.06	6,211.45	12,566.50	1,573.03	1,537.49	3,110.52
新增投入		11,673.50	11,673.50		2,889.48	2,889.48
合计	6,355.06	17,884.94	24,240.00	1,573.03	4,426.97	6,000.00

2015 年 8 月增资事项的每股价格均为 4.04 元/股。

（三）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春瑞医化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8.5 亿元，对应的春瑞医化股本为 9,000 万股，则每股的交易价格为 9.44 元/股。

（四）上述三次股权增资或交易事项价格差异的原因

1、时点不同导致作价依据也不同

整体变更事项：2015 年 5 月 2 日，春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拟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并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全体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的出资，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其主要依据为由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192 号）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中账面净资产；

2015 年 8 月的增资事项：以上述经审计的 2015 年 4 月 30 日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并考虑了标的公司 2015 年 5 月-7 月的净利润变动，即最终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价格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每股价格为 4.04 元/股；

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经评估后的标的公司价值作为定价基准进行交易。

2、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8 月的增资事项和本次交易时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

2015 年 8 月增资事项，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拟在 IPO 前为大幅度提升业绩而引进投资，因此标的公司单方面迫切存在资金需求。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约为 1,100 万，但年化后相对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 2,265.66 万元并未出现大幅度增长，因此在标的公司单方面提出增资需求并且业绩前景不明朗的前提下对于增资方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标的公司在引进增资时并未给予溢价。

而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停牌并拟进行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已达到 4,044.92 万元，相比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达到约 80%，出现爆发式增长。并且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 100%预估值 8.5 亿元即是在结合历史数据后考虑到未来一定的增长率后得出的预估值。

3、交易所承担的风险存在差异

根据增资方于 2015 年 8 月所签署的《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所有增资方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并不存在任何盈利预测补偿安排，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后续补偿风险。而本次交易定价基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股东需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存在补偿风险，因此，两次交易所对应的交易风险不同，交易价格应有所

区别；此外，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一系列的审批，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4、本次交易的对价以股份为主，存在二级市场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的对价主要是上市公司股份，设定了较长期限的锁定期，作价系基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且以业绩承诺股东的三年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锁定等为前提，所获得股份因为二级市场的波动风险导致其未来价值也具有不确定性。

综上，最近三年增资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800.00 万元。

所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重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 2000 吨/年环丙胺扩建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24,324.68	24,324.68	32.52%
2	春瑞医化 2000 吨/年环丙胺扩建项目	20,181.00	20,181.00	26.98%
3	三圣特材补充流动资金	30,294.32	30,294.32	40.50%
合计		74,800.00	74,800.00	1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符合现行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4,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1、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30,294.32 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为 40.50%，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重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 2000 吨/年环丙胺扩建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一）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中的部分现金收购多数小股东的股权，股权对价等同于本次重组的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现金对价为 24,324.68 万元。

（二）春瑞医化 2000 吨/年环丙胺扩建项目

1、项目概要

环丙胺又称氨基环丙烷，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医药合成中间体，可用于合成新型抗菌药物环丙氟哌酸类产品，如合成环丙沙星、恩氟沙星、斯帕沙星、巴洛沙星、洛美沙星等药物。另外除草剂环丙草胺、环丙津、环丙腈津、杀虫剂灭蝇胺及 2- 环丙胺基-4,6-二氨基-S-三嗪的合成也需要使用环丙胺作为重要的中间体。除此之外，环丙胺还可用于植物保护剂、饲料添加剂的合成。

目前，环丙胺的生产公司主要集中在德国、美国和中国等少数国家，2014 年全球总产能为 5389 吨。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环丙胺生产国家，占全球总产能的 53.25%，其次是德国，占 15.58%，美国占 12.99%，其它占 18.18%。

2014 年我国环丙胺的产能为 4100 吨。国内环丙胺的生产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主要生产公司有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国邦医药化工集团、台州市德翔医化有限公司等。环丙胺下游需求大，随着新工艺的研发及应用，预计我国环丙胺产能仍将呈上升趋势。

2015 年春瑞医化根据该产品的市场发展状况，利用厂区闲置部分厂房和设备改建用于年产 400 吨环丙胺产品的生产线，随着产品的生产上市，将成为标的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为适应当前产品市场发展趋势，根据春瑞医化掌握的市场情况及客户的潜在需求，春瑞医化决定抓住该产品发展的良好时机，改扩建 2000 吨/年的环丙胺生

产线，争取尽快扩大生产规模，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才能形成规模效益，降低成本，对市场价格形成影响力，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拳头产品。

由于该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公司拟在武胜春瑞现有厂区内扩建 2000 吨/年的环丙胺生产厂房及生产线，改造或依托原有的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尽快完成该项目建设。开拓市场，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企业整体的经济效益，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2、项目建设目标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标的公司拟扩展自身业务范围。本项目实施后，标的公司有望提高产品规模，突出拳头品种，与下游医药原料药生产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拓展其他品种的的市场，并且经济效益将有大幅度的提高，品牌知名度和企业经济效益也将得以提升。

3、项目实施主体

四川武胜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春瑞医化之全资子公司）。

4、建设时间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生产期为 12 年。生产期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60%，生产期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三年及以后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5、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20,181 万元（含全额流动资金 6,175 万元），由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筹措，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则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6、资金使用计划

本装置拟 1 年建成，设计生产期为 10 年，计算期 12 年，建设投资在 2 年内全部投入，资金使用计划表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建设投资	14,006	-	-	-
流动资金	-	4,297	939	939
合计	14,006	4,297	939	939
总计	20,181			

7、预期收益

序号	经济指标	单位	指标值
1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28.16%
2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5.37
3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19,692.00
4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5,386.00

8、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由四川武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编号为武胜县技改备案[2016]1 号的备案证书，该项目暂未开始建设。

9、环评批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项目正在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环评批复，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 30,294.32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重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 2000 吨/年环丙胺扩建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分析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

1、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决定其需要保有一定量的货币营运资金

以保证其业务正常开展。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产品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外加剂属于建材行业产品，而建材行业的普遍特点即产业链上的各环节在工程施工期间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应收账款的回收期也较长。按照行业惯例，商品混凝土客户一般要求公司垫货，公司的商品混凝土客户支付货款一般为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结算货款的 70%以上，工程项目尾款分 3 到 6 个月付清，公司的货款回款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上市公司为了保证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保有一定量的货币营运资金。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春瑞医化所属行业为精细化工领域医药中间体行业，医药中间体产品更新速度快，企业必须不断开发新产品或改进工艺，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生存。然而，新产品从前期研发到试生产到最终大规模批量生产周期较长，必须有充裕资金保证前期研发以及试生产阶段。因此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对于资金需求较大，必须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2、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也带来了流动资金需求的增长

近年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均迅速扩大，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7,397.02 万元 127,080.64 万元及 141,085.44 万元，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62.72 和 36,903.31 万元，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因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购置原材料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开支等，以确保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上市公司的首发募投项目也逐步达产或即将达产，由此也带来了流动资金的需求增长。自 2016 年以来，首发上市的募投项目 10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技改项目产能逐步释放，效益逐步凸显；募投项目 30 万吨/年石膏制酸联产 25 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的建设，预计将于 2016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为推进跨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兰州及周边市场情况，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启动兰州三圣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预计将于 2016 年第 2 季度建成投产。上述项目的完成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使得上市公司对于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此外，兰州三圣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新建的项目，项目预计 2016 年第 2 季度建成投产。因此目前仍需要继续投入资金以保证项目正

式投产。

3、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进一步的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均存在资金缺口

如前所述，为保证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转资金的正常运转，特别是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需保留相当额度的货币资金以备使用。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存在一系列投资计划实现外延式扩张，例如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与百康医药股东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约定满足一系列条件后，公司拟以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收购百康药业 100% 股权。标的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将主要用于武胜春瑞项目建设、春瑞医化环保设施的购置、盐酸普鲁卡因技术的改造等用途。

综上，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本身所处行业的特点和业务规模的增长所带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仅能满足日常经营和投资的需求，公司进一步的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均会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

（二）标的公司 2000 吨/年环丙胺扩建项目的建成将增厚标的公司业绩

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迅猛发展，春瑞医化要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筛选出优良品种，建立相适应的规模，提高装备水平，参与市场竞争，并有长足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企业的盈利水平。标的公司 2000 吨/年环丙胺扩建项目的建设完成可扩大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并快速进入市场，提升标的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管理的技术与经验，使标的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最终实现标的公司的业绩增长。

（三）股权融资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2,143.82 万元、11,959.36 万元和 14,371.60 万元，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7.48 亿元全部采用银行贷款方式，按照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 计算，每年将新增财务费用约 3,700 万元，将显著降低上市公司的利润总额，从而降低公司净利润。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

股权融资方式相比债权融资方式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五、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的剩余情况

1、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174 号文核准，三圣特材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37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8,888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890.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2015]第 8-7 号《验资报告》。

2、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发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15 年度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石膏及建材研发中心项目	3,904.90	3,904.90	721.17	18.47%	否
30 万吨/年硫酸联产 25 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	28,008.00	28,008.00	15,635.67	55.83%	否
年产 10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技改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912.90	43,912.90	28,356.84	64.58%	-

（2）首次募集资金当前剩余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43,890.8	2,950.47	31,307.31	12,583.49
合计	43,890.8	2,950.47	31,307.31	12,583.49

六、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说明

为规范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制度。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2)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3)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5)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6)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7)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8)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2、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 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3）归还银行贷款；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进行现金管理；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 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3) 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1)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4）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
-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

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2）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3）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5）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需要进行融资：

1、债权融资

上市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与多家银行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可利用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加强，银行贷款渠道也将较为畅通。

2、股权融资

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基本要求，因此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本次交易评估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将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三圣特材专注于石膏综合利用的研究和产品开发，并充分利用公司所在地丰富的石膏资源优势形成从石膏开采到深加工的完善业务循环体系及基于石膏综合利用的多元业务协同发展的模式。

标的公司春瑞医化主要从事医药原料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业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三圣特材持有标的公司春瑞医化 12%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春瑞医化全部剩余 88%股权。交易完成后，三圣特材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春瑞医化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圣特材直接和间接持有春瑞医化 100%股权，利用自身已有资源发展竞争力突出、前景广阔的医药行业，优化和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推动多元化战略发展，降低原主营业务对宏观经济环境应对不足的风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最大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收购春瑞医化的 88%股权。春瑞医化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取得了盈利能力的较大提升。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春瑞医化 2014 和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627,244.39 元与 369,033,183.84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2,407,008.28 元与 39,404,403.31 元。收购春瑞医化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助于保护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潘先文持有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股份，为控股股东，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先文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912071730
经营范围	曼地亚红豆杉，绿化苗木生产、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房地产开发。红豆杉衍生物的研发，农业、林业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制品、化工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主营业务	曼地亚红豆杉，绿化苗木生产、加工、销售以及红豆杉衍生物的研发

如上表，碚圣医药目前的主营业务是曼地亚红豆杉，绿化苗木生产、加工、销售以及红豆杉衍生物的研发。但其经营范围中的“化工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与春瑞医化的现有业务虽未重合，但均属化工行业。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包括潘先文在内的 15 名业绩承诺股东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次交易中，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帮助他人从事、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组织。

2、上述期间内，若本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乙方各股

东及其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若本人及其关联方违反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本人将无条件赔偿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郝廷艳等 180 名股东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先文、杨兴志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人	持有春瑞医化股权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本次交易前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1	潘先文	6.06%	董事长	是
2	杨兴志	13.00%	董事	是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新增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春瑞医化郝廷艳等 15 名业绩承诺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分别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

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三圣特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若本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本承诺函中的义务，本人将无条件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鉴于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尚未实施，因此暂不考虑利润分配后的股本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数为 1,639.8729 万股；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金额与发行价格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里假设配套募集资金总额按上限，即 74,800.00 万元，发行价格按发行底价，即 35.68 元/股计算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096.4126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包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持股数量(万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潘先文	7,190.7523	49.94%	7,357.9784	45.87%	7,357.9784	40.57%
周廷娥	1,040.7939	7.23%	1,040.7939	6.49%	1,040.7939	5.74%
潘呈恭	990.0000	6.88%	990.00	6.17%	990.00	5.46%
德封建设	450.0000	3.13%	450.00	2.81%	450.00	2.48%
顺德盈峰	450.0000	3.13%	450.00	2.81%	450.00	2.48%
杨兴志	85.5000	0.59%	444.4993	2.77%	444.4993	2.45%

郝廷艳	-	0.00%	559.5881	3.49%	559.5881	3.09%
胡奎	-	0.00%	177.2376	1.10%	177.2376	0.98%
廖鸿建	-	0.00%	50.4923	0.31%	50.4923	0.28%
郝廷革	-	0.00%	50.7814	0.32%	50.7814	0.28%
郝晓兰	-	0.00%	24.9559	0.16%	24.9559	0.14%
其他股东	4,192.9538	29.12%	4,443.5460	27.70%	6,539.9586	36.05%
合计	14,400.0000	100%	16,039.8729	100%	18,136.2855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潘先文，实际控制人为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出现导致三圣特材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治理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日常经营中做到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同时，本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潘先文，实际控制人为潘先文和周廷娥夫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继续保持独立，符

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 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本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春瑞医化主要从事化学医药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C）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春瑞医化 88%股权，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春瑞医化之控股子公司寿光增瑞于 2015 年 12 月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详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春瑞医化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3、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项目立项的合规性”之“（3）寿光增瑞“年产 800 吨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评批复”未完成的原因及进展”。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春瑞医化 88%股权，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春瑞医化目前尚有部分土地和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但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详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春瑞医化及其子公司资产权属情况”之“（一）春瑞医化的资产权属情况”之“4、春瑞医化部分土地和

房产存在瑕疵”。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春瑞医化 88%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鉴于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尚未实施，因此暂不考虑利润分配后的股本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数为 1,639.8729 万股；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金额与发行价格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里假设配套募集资金总额按上限，即 74,800.00 万元，发行价格按发行底价，即 35.68 元/股计算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096.4126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包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潘先文	7,190.7523	49.94%	7,357.9784	45.87%	7,357.9784	40.57%
周廷娥	1,040.7939	7.23%	1,040.7939	6.49%	1,040.7939	5.74%
潘呈恭	990.0000	6.88%	990.00	6.17%	990.00	5.46%
德封建设	450.0000	3.13%	450.00	2.81%	450.00	2.48%
顺德盈峰	450.0000	3.13%	450.00	2.81%	450.00	2.48%
杨兴志	85.5000	0.59%	444.4993	2.77%	444.4993	2.45%
郝廷艳	-	0.00%	559.5881	3.49%	559.5881	3.09%

胡奎	-	0.00%	177.2376	1.10%	177.2376	0.98%
廖鸿建	-	0.00%	50.4923	0.31%	50.4923	0.28%
郝廷革	-	0.00%	50.7814	0.32%	50.7814	0.28%
郝晓兰	-	0.00%	24.9559	0.16%	24.9559	0.14%
其他股东	4,192.9538	29.12%	4,443.5460	27.70%	6,539.9586	36.05%
合计	14,400.0000	100%	16,039.8729	100%	18,136.2855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圣特材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18,136.2855 万股，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为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春瑞医化 88%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7.49 亿元。公司与春瑞医化股东协商确定前述股权交易价格定为 7.48 亿元。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在不高于该评估值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三圣特材将在相关审计及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届时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0.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采用询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为 35.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春瑞医化 88%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春瑞医化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春瑞医化主要从事化学医药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C）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自身已有资源发展竞争力突出、前景广阔的医药行业，优化和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推动多元化战略发展，降低原主营业务对宏观经济环境应对不足的风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最大化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

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春瑞医化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有利于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和盈利能力，扩大上市公司盈利空间，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拟注入资产质量优良，有助于提高三圣特材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三圣特材财务状况、增强三圣特材持续经营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前，三圣特材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16]8-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春瑞医化 88%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春瑞医化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属于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春瑞医化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有利于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和盈利能力，扩大上市公司盈利空间，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拟注入资产质量优良，有助于提高三圣特材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三圣特材财务状况、增强三圣特材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系向控股股东及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第九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三圣特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不限于：

- 1、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相关审批事项正在进行中。上述批准或核准事项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上述批准或核准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1、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三圣特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的审批风险。

2、交易的终止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如有权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春瑞医化 100%股权交易作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估值为 85,118.85 万元，较 2016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 34,827.27 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 144.40%。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进行评估，并按照收益法确定预评估值。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等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预估值的风险。

4、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资产评估预测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春瑞医化 88%股权的售股股东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春瑞医化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6,100 万元和 6,800 万元。且春瑞医化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尽管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

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预测收入与实际情况不符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5、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业绩承诺股东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在春瑞医化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相关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尽管公司已与盈利预测补偿主体签订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盈利预测补偿主体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6、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标的资产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7、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公司拟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4,800.00 万元，所募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重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 2000 吨/年环丙胺扩建项目及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无法通过证监会的核准或证监会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8、交易标的的公司类型变更风险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为使本次重组顺利实施，需在重组实施时将春

瑞医化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为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需经过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若在本次重组实施时，春瑞医化公司类型未能顺利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春瑞医化股东已通过的《关于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转让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包含了本次重组实施时将春瑞医化的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内容。因此，因公司类型变更的风险导致本次重组未能顺利实施的风险较小。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在近年来，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日趋成熟，需求量不断增加。但市场上新型药物产量有限，这增大了医药中间体新产品开发的难度，也加剧了传统产品的竞争，导致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同时，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过程基本相同，这导致了越来越多的小型化工企业加入到了该行业，导致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另外，医药中间体产品更新速度较快，企业需要不断研发新产品并改进工艺，才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发展。此外，春瑞医化从事的是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其产品定制化模式收入占比 32.93%，略低于自产自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会对春瑞医化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继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当前，春瑞医化以市场为导向，依靠对用户需求与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理解，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技术等多种方式形成了多品种的产品储备，可以帮助春瑞医化有效地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2、安全生产风险

春瑞医化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的危险化学品，同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对生产操作的要求较高，若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如果在生产、装卸、贮存、运输以及使用等环节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则可能引发爆炸、泄露或火灾等安全事故，不仅客户可能终止与企业的合作，企业还可能面临着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继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春瑞医化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危险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蒸汽锅炉安全操作规程》、《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人力运输工和装卸搬运工安全操作规程》、《劳保用品穿戴管理规定》、《电工岗位职责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氨制冷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叉车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规程。所有规程从管理人员到车间各岗位操作工人逐级落实，所有员工均需培训考核通过后，方能上岗。通过一系列制度的落实和规范的管理，春瑞医化的安全生产活动得到有效保障。

3、环保风险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环保部的有关规定，春瑞医化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污染行业，具有严格的监管政策。若未来春瑞医化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则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对春瑞医化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新投建化工项目为了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将在投建项目时就配备完善且高标准的环保设施，企业环保支出将进一步增加。从长远来看，环保标准的提高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但短期内会增加企业的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一直以来，春瑞医化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安全生产、达标排放，把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作为战略目标。制定了《污水废物管理规程》、《污水处理操作规程》、《一体化管理手册》、《废气与固体废物管理规程》等一些列环保规程。配备的全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三废”处理能力与生产能力相匹配，没有发生污染事件。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春瑞医化 32.93%的业务收入为定制生产模式，该模式下的主要产品具有一定的用户专一性和客户排他性。但是，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建立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产生重大商业价值，因此春瑞医化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报告期内，春瑞医化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4%、57.54%和 75.89%，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3%、29.59%和 29.57%。

虽然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伙伴关系有助于提高自身的技术能力以及管理水平，但无法排除因各种原因导致重要客户的流失，从而在中短期内对春瑞医化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春瑞医化正在通过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客户来降低客户的集中度，从而减少此类风险。

5、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春瑞医化的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基础化工原料、无机盐、溶剂与催化剂等，在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行业中，春瑞医化接近上游化工行业，容易受到石油化工原材料价格传导效应。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除对硝基苯乙酮外，均未显示出明显的上升趋势。春瑞医化之控股子公司寿光增瑞投产后可生产对硝基苯乙酮，从而降低硝基苯乙酮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如果未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全球经济滑坡等不可抗力、国内宏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等情况，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况，将会对春瑞医化及上市公司的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6、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春瑞医化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自产自销模式与定制生产模式，并且存在少量贸易业务收入。其中，自产自销模式是指春瑞医化根据其对市场的判断，自主安排产品生产、控制产品工艺并自行完成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定制生产模式是指春瑞医化根据客户对指定产品的特定要求组织生产，最终将产品交付给该客户的业务模式。2015 年度两种销售模式的占比分别为 60.04%和 32.93%。

自产自销模式面对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随着市场同行业公司的增加与竞争的加剧，春瑞医化的销售情况也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如果春瑞医化的客户流失增加，而春瑞医化又无法与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话，春瑞医化的经营活动将会受到一定的冲击，业绩将产生较大波动。

定制生产模式的生产活动则主要由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的需求决定，而客户的需求则由药品研发、消费者需求、药品生产计划等多种因素决定。尤其是客户的药品生产计划将直接影响春瑞医化的销售情况，如果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春瑞医化将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7、技术风险

相较于普通化工产品，春瑞医化所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产品对技术要求更高。且随着下游行业专利药、仿制药的更新，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紧跟下游医药行业的更新换代以及是否能够匹配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近年来市场上新型药物产量有限，这增大了医药中间体新产品开发的难度，加剧了传统产品的相互竞争，行业整体盈利状况有所下降。此外，医药中间体产品更新速度快，企业必须不断开发新产品或改进工艺。因此，春瑞医化必须尽可能准确的把握新技术、新理论的发展趋势，及时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业务当中，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如果春瑞医化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项目开发，将面临不能保持技术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8、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春瑞医化所属的医药中间体行业是技术及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春瑞医化的发展得益于一批拥有丰富市场、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并对技术工艺有深刻理解的团队。在保持核心技术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方面，春瑞医化制定了相应的技术创新机制，并通过激励机制向核心技术人员倾斜、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方式，保证了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稳定。虽然春瑞医化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核心技术的多种绩效激励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对于各类技术人员和专业人才的需求也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与人才的引进、培养无法跟上自身的发展速度，公司的经营将会受到不良的影响。

9、整合风险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春瑞医化 100%股权。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将对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以及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公司的绩效。但上市公司与春瑞医化所属行业，企业文化、业务开拓模式存在诸多不同，员工在知识构成、专业能力也存在一定差异。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进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协同效应的发挥和上市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风险。

10、春瑞医化使用的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春瑞医化位于渝北区洛碛镇洛西路的厂区所使用的土地均为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洛碛村集体土地，共计 19,020.3 平方米；其中 10,545.30 平方米已办理权证，该等土地为春瑞医化于 2003 年 6 月改制时从其前身洛碛化工厂承继的集体土地（批准拨企业用地），洛碛化工厂作为乡镇集体企业取得并使用该等集体土地符合当时相关法规的规定；其余 8,475.00 平方米土地系春瑞医化租赁的集体土地。春瑞医化在上述厂区内拥有房屋共计 12,260.73 平方米；其中 4,352.07 平方米房屋已办理权证，该等房屋为春瑞医化于 2003 年 6 月改制时从其前身洛碛化工厂承继的房屋，洛碛化工厂作为乡镇集体企业取得并使用该等房屋符合当时相关法规的规定；其余 7,908.66 平方米房屋因土地权属为集体土地，未能办理权证。

虽然春瑞医化将上述相关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不完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春瑞医化使用上述集体土地符合渝北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在生产经营中可按规定持续使用上述土地房屋；春瑞医化已开始着手解决上述土地房屋瑕疵，将按程序申请启动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手续，并已取得当地人民政府主管机关的支持；春瑞医化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已书面承诺，无条件承担上述土地房屋瑕疵导致春瑞医化发生的任何损失，确保春瑞医化和三圣特材不会因上述土地房屋的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同时，上述土地房屋的瑕疵不会影响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故上述土地房屋瑕疵对本次重组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但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仍存在影响春瑞医化生产经营的可能性。

（三）其他风险

1、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2、其他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三圣特材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将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等将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时公告。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将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三圣特材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依法履行程序，对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进行核查；若属于关联交易，将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春瑞医化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春瑞医化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上市公司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春瑞医化减少的净资产由春瑞医化的售股股东分别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所持有春瑞医化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五、资产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春瑞医化 88%股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且最终交易价格不得高于经前述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六、股份锁定的安排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七、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

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3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个盈利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业绩增长迅速,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 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5%时,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满足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上市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 金额（含 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5 年	3,600.00	12,176.20	29.57%
2014 年	1,920.00	10,106.40	19.00%
2013 年	1,440.00	10,254.94	14.04%
合计	6,960.00	32,537.54	-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的均值的 30%		3,253.75	

注：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三圣特材 2015 年度分红方案已通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暂未实施。

三圣特材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值的百分之三十为 3,253.75 万元，三圣特材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为 6,960 万元。

分红年度	各年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	各年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
2015 年	47,318.15	46,029.69
2014 年	38,140.54	38,242.34
2013 年	30,480.26	30,627.27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 6,960 万元，超过了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均值的 30%，因此满足现金分红规定。2015 年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金额 3600 万元。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和公司董事杨兴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执行回避制度，未参加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30.78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35.68 元/股）；本次

股份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6、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多元化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8、鉴于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9、待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10、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2016年1月21日）前6个月至本预案公告之前一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交易三圣特材股票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股票临时停牌处理，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自2016年1月21日开市起停牌后，立即进行内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三圣特材已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知悉内幕信息的交易对方，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三圣特材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本次三圣特材停牌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预案公布之日止（自查期限为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交易三圣特材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过户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结余股份（股）	变更摘要	身份
潘先文	2015/7/28	300,000	71,398,303	买入	上市公司董事长
	2015/8/19	88,520	71,486,823	买入	
	2015/8/26	420,700	71,907,523	买入	
张志强	2015/8/25	8,000	420,500	买入	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范玉金	2015/8/25	10,000	270,815	买入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潘敬坤	2015/7/28	5,000	102,806	买入	上市公司董事
杨向东	2015/8/24	900	2,400	买入	上市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杨艳的父亲
	2015/9/29	-900	1,500	卖出	
	2015/10/8	-500	1,000	卖出	
	2015/10/13	-500	500	卖出	
	2015/11/11	-400	100	卖出	
	2015/12/3	-100	0	卖出	
周勇	2015/7/31	200	700	买入	上市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杨艳的配偶
	2015/7/31	-200	500	卖出	
	2015/8/6	300	800	买入	
	2015/8/13	-800	0	卖出	
杨晨	2015/9/2	400	400	买入	上市公司证券部职员
	2015/9/17	-400	0	卖出	
廖鸿建	2015/8/31	200	200	买入	标的公司董事长郝廷
	2015/9/15	100	300	买入	
	2015/9/22	-300	0	卖出	

	2015/9/25	400	400	买入	艳配偶
	2015/9/28	-400	0	卖出	
	2015/10/13	300	300	买入	
	2015/10/14	-300	0	卖出	
胡家芬	2015/8/27	600	600	买入	标的公司 总经理胡奎 配偶
	2015/8/28	1400	2,000	买入	
	2015/8/31	500	2,500	买入	
	2015/9/8	-2,500	0	卖出	
	2015/9/9	200	200	买入	
	2015/9/10	200	400	买入	
	2015/9/14	1700	2,100	买入	
	2015/9/16	1000	3,100	买入	
	2015/9/21	-3100	0	卖出	
	2015/9/22	500	500	买入	
	2015/9/24	200	700	买入	
	2015/9/25	1100	1,800	买入	
	2015/9/28	-1800	0	卖出	
	2015/9/29	400	400	买入	
	2015/10/8	500	900	买入	
	2015/10/9	-900	0	卖出	
	2015/10/12	100	100	买入	
	2015/10/13	400	500	买入	
	2015/10/15	-500	0	卖出	
	2015/10/21	700	700	买入	
	2015/10/22	-700	0	卖出	
	2015/10/23	200	200	买入	
	2015/10/27	-200	0	卖出	
	2015/10/30	100	100	买入	
	2015/11/30	-100	0	卖出	
郝晓兰	2015/8/31	100	100	买入	标的公司 财务总监
	2015/9/2	-100	-100	卖出	

（一）潘先文的买卖情况

1、买卖情况

潘先文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19 日、2015 年 8 月 26 日买入公司股票 300,000 股、88,520 股、420,700 股，合计增持 809,220 股。

2、买卖原因及处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使用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 2015-036、2015-038、2015-048、2015-050 号公告。）潘先文先生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于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对上述事项均进行了详细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

（二）张志强的买卖情况

1、买卖情况

张志强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买入公司股票 8,000 股，目前账户内股数余额 420,500 股。

2、买卖原因及处理情况

经核查，张志强使用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 2015-036 号公告《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以及 2015-049 号公告《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张志强先生为履行上述承诺实施本次增持行为，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对上述事项均进行了详细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

（三）范玉金的买卖情况

1、买卖情况

范玉金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买入公司股票 10,000 股，目前账户内股数余额 270,815 股。

2、买卖原因及处理情况

经核查，范玉金使用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 2015-036 号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以及 2015-049 号公告《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范玉金先生为履行上述承诺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对上述事项均进行了详细披露,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

(四) 潘敬坤的买卖情况

1、买卖情况

潘敬坤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买入公司股票 5,000 股, 目前账户内股数余额 102,806 股。

2、买卖原因及处理情况

经核查, 潘敬坤使用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 2015-036 号公告《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以及 2015-038 号公告《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潘敬坤先生为履行上述承诺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对上述事项均进行了详细披露,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

(五) 杨向东的买卖情况

1、买卖情况

杨向东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买入公司股票合计 900 股, 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分五次将账户内所有股票卖出, 合计 2400 股。

2、买卖原因及处理情况

经核查, 杨向东行为系其个人行为, 买卖动机是根据股票经纪人的推荐并且根据资本市场的各种信息自行分析做出的买卖决定, 上市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杨艳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毫不知情, 也未通过任何渠道得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并且将该信息泄露给其父亲杨向东。自查期间其账户内所有股票均已卖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

（六）周勇的买卖情况

1、买卖情况

周勇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6 日分别买入公司股票 200 股与 300 股，且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13 日分别卖出公司股票 200 股与 800 股。

2、买卖原因及处理情况

经核查，周勇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个人行为，买卖动机为根据资本市场的各种信息自行分析做出的买卖决定，上市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杨艳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毫不知情，也未通过任何渠道得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且将该信息泄露给其配偶周勇。其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

（七）杨晨的买卖情况

1、买卖情况

杨晨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买入 400 股公司股票，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卖出 400 股。

2、买卖原因及处理情况

经核查，杨晨上述买卖行为是因为个人对市场预判做出的。杨晨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入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杨晨并非上市公司员工，因此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毫不知情。

（八）廖鸿建的买卖情况

1、买卖情况

廖鸿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10 月 14 日期间分四次买入公司股票，合计 1000 股，并且于 10 月 14 日全部抛出。

2、买卖原因及处理情况

经核查，春瑞医化初步设想自行申报上市，廖鸿建出于自己了解资本市场运作模式的目的，开始学习炒股。买卖三圣特材股票为其个人行为，由于当时三圣特材入股春瑞医化，因此对三圣特材的人员及公司业务比较熟悉与了解，买卖其股票主要基于对三圣特材的熟悉和了解。此前，在廖鸿建进行前述股票买卖交易时，标的公司董事长郝廷艳及廖鸿建均不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知悉内幕信息后，郝廷艳也未向其亲属及其他无关人士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廖鸿建也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三圣特材股票的情形。其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

（九）胡家芬的买卖情况

1、买卖情况

胡家芬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共 17 次购买了三圣特材的股票，合计买入 8900 股，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分 8 次将账户中的股票全部抛出。

2、买卖原因及处理情况

经核查，春瑞医化初步设想自行申报上市，胡家芬出于自己了解资本市场运作模式的目的，开始学习炒股。买卖三圣特材公司股票为其个人行为，由于当时三圣特材入股春瑞医化，因此对三圣特材的人员和业务都比较熟悉，买卖其股票主要基于对三圣特材的熟悉和了解。胡家芬习惯于短线多次操作其账户中的股票，并于 11 月 30 日已将账户内所有三圣特材的股票全部抛出。此前，胡家芬未曾向亲属透露或建议过任何关于公司股票的事宜，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在其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三圣特材公司有收购春瑞医化的打算。其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

（十）郝晓兰的买卖情况

1、买卖情况

郝晓兰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买入 100 股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将其购入的 100 股全部抛出。

2、买卖原因及处理情况

经核查，春瑞医化初步设想自行申报上市，郝晓兰出于自己想了解资本市场运作模式，并且跟从廖鸿建与胡家芬一同开始学习炒股。买卖三圣特材股票为其个人行为，由于当时三圣特材入股春瑞医化，因此对三圣特材的员工及业务都比较熟悉，并且郝晓兰听从廖鸿建与胡家芬的建议买入三圣特材的股票。郝晓兰、廖鸿建、胡家芬初始买入三圣特材股票的时间均为 8 月底，此时三圣特材正好入股春瑞医化，因此原因和实际相吻合。此前，郝晓兰在其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三圣特材公司有收购春瑞医化的打算，其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

三、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三圣特材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三圣特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三圣特材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三圣特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本页为《全体董事的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潘先文

张志强

杨兴志

张凯

范玉金

潘敬坤

钱觉时

苑书涛

杜勇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潘先文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